

股票代碼：288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重編後)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237號三樓
電話：(02)6636-663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6
七、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8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8~29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9~123
(五)關係人交易	123~151
(六)抵(質)押之資產	151~15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52~15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159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59
(十)其 他	159~19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94~19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95~199
3.子公司大陸投資資訊	199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00

會計師核閱報告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重編後)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三日金管檢保字第10001602331號函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三所述，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506492號修正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依公報及法規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保險合約資訊，致使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重編後)合併淨利益增加538,183千元，每股盈餘增加0.06元。

如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三所述，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起，依照修訂後「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依法令計算相關準備，致使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合併淨利益增加669,941千元，每股盈餘增加0.07元。

如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三)所述，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三日金管檢保字第10001602331號函示，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依該函示，就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交易予以調整，並據以重編其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子公司是項重編使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股東權益(重編後)項下之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增加1,994,649千元及調整減少期初保留盈餘1,994,649千元。

如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二(一)所述，由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之主體變更，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業已依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主體重編，以資比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

會計師：

俞安恬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九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變動百 分比%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變動百 分比%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五及六)	\$ 171,063,646	164,747,037	4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9,214,351	50,667,933	37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附註四(二))	85,548,484	78,576,558	9	21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四(十六)及六)	-	2,996,483	(100)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三)、五及六))	101,916,676	88,908,860	15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十五))	28,429,009	67,695,364	(58)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四)及五)	55,026,638	34,648,930	59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四)及五)	34,726,902	46,835,106	(26)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及(廿四))	103,059,563	115,015,204	(10)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廿四))	83,946,690	73,967,235	13
13500	放款－淨額(附註四(六)及五)	1,231,080,444	1,133,144,810	9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四(十七)及五)	1,387,253,146	1,253,619,382	11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七)及六)	1,343,279,435	836,313,731	61	24000	應付債券(附註四(十八))	107,388,722	92,769,565	1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八)及六)	253,510,806	466,547,356	(46)	24400	其他借款(附註四(十九)及六)	-	2,410,433	(100)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附註四(九))	3,623,370	3,341,707	8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四(十)及(廿二))	183,415,097	173,719,068	6
1550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及(廿二))	193,115,925	183,132,435	5	29000	營業及負債準備(附註四(二十))	1,818,203,889	1,522,939,239	19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附註四(十一))	334,567,103	299,039,111	12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四(廿一)及(廿三))	17,623,344	15,644,139	13
180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五)	78,814,124	60,257,317	31		負債合計	3,730,201,150	3,303,263,947	13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六)	31,962,191	30,077,859	6		股東權益(附註四(廿五))：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三))	13,637,869	14,159,953	(4)	31001	普通股	95,171,547	90,062,692	6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廿四)、五及六)	25,003,352	27,409,549	(9)	31500	資本公積	55,594,442	54,813,174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9,007,646	25,953,363	1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669,704	1,669,704	-
					32011	未分配盈餘	49,923,308	44,703,244	12
						保留盈餘合計	80,600,658	72,326,311	1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94,367)	(1,221,538)	(47)
					32523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65,849,991	16,075,817	310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56,651)	157,101	(32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63,698,973	15,011,380	324
					32542	庫藏股股票	(57,144)	(157,087)	64
						股東權益合計	295,008,476	232,056,470	2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025,209,626	3,535,320,417	14
	資產總計	\$ 4,025,209,626	3,535,320,417	1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龔天行

會計主管：王瑋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重編後)	變動百 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五)	\$ 60,104,692	53,987,101	11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五)	10,703,108	8,792,488	22	
利息淨收益	49,401,584	45,194,613	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損失(附註五)	(7,317,531)	(3,350,492)	(118)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附註四(廿八)及五)	233,634,801	99,885,858	134	
4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12,174,796	(14,687,896)	183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22,594,845	16,066,068	41	
44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附註四(九))	271,833	343,464	(21)	
49860 不動產投資利益(附註五)	1,022,857	945,958	8	
49600 兌換利益(損失)	(14,056,038)	15,824,154	(189)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七)、(八)、(十)、(十一)、(十二)、 (十三)及(十四))	176,761	150,531	17	
48000 其他非利息淨利益(損失)(附註五)	(75,601)	9,303,907	(101)	
淨收益	297,828,307	169,676,165	76	
51500 放款費用(迴轉利益)(附註四(六))	(842,226)	103,017	(918)	
58600 負債淨準備變動(附註四(廿九))	241,627,219	104,038,942	132	
營業費用：				
58501 用人費用	16,032,658	14,632,217	10	
58503 折舊及攤銷	1,415,619	1,241,576	14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2,897,561	13,573,499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0,345,838	29,447,292	3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廿四))	26,697,476	36,086,914	(26)	
合併總利益	3,890,405	4,456,086	(13)	
歸屬予：				
合併淨利益	\$ 22,807,071	31,630,828	(28)	
69903 少數股權淨利	-	142,042	(100)	
	\$ 22,807,071	31,630,828	(28)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廿七))	\$ 2.81	2.40	4.00	3.5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廿七))	-	-	3.82	3.34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廿七))	\$ 2.81	2.40	3.99	3.49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廿七))	-	-	3.81	3.3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龔天行

會計主管：王瑋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 22,807,071	31,630,82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500,924	1,198,643
攤銷費用	449,869	465,19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842,226)	103,017
各項保險準備提列數	241,627,219	104,038,942
金融資產折價攤銷	(3,754,819)	(5,156,094)
應付金融債券溢價攤銷	46,678	41,34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71,833)	(343,464)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751,020	693,497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3,007	28,203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3,407	11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874)	(975)
處分投資利益	(22,201,383)	(23,478,315)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7,644,791)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8,137,868)	27,800,56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565	24,552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78,147)	(178,38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91	3,297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5,170)	-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7,982,009	(22,003,918)
少數股權淨利益	-	(142,04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	11,353,576	29,306,27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17,482,791)	(27,424,36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7,328,286)	22,009,119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782,386	(9,612,949)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1,602,589)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289,845	(10,847,34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7,496,249)	18,948,917
營業及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055,643)	22,203,645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7,800,526	8,315,235
其他負債減少	(5,168,794)	(1,170,8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4,490,010</u>	<u>157,205,17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龔天行

會計主管：王瑋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19,281,651)	(331,907,11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98,028,873	324,967,0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2,069	78,785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36,136,002)	(82,264,929)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84,633,569	82,999,616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33,430,329)	(598,911,657)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559,866,928	624,308,95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507)	(476,24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243,435	1,033,7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0,184	203,878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9,800)	(2,780,056)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8,574,890
購置固定資產	(732,643)	(2,976,97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740	1,378
購置無形資產	(160,919)	(151,032)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增加)	(6,750,067)	26,917,504
貼現及放款增加	(72,053,060)	(86,242,698)
購買不動產投資價款	(11,013,106)	(4,304,950)
處分不動產價款	14,974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26,958,234)	(21,910,199)
採權益法長投清算分配價款	-	23,2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2,653,546)	(62,816,77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269,333)	(2,514,567)
發行公司債	7,000,000	-
償還公司債	(7,000,000)	-
發行金融債券	6,000,000	8,729,924
償還金融債券	(1,888,261)	(9,778,962)
償還長期借款	-	(31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7,466,747	7,716,649
發放現金股利	(9,057,844)	(8,571,683)
現金增資	1,130,905	467,225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187,796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55,619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減少	(2,931,868)	(16,418,838)
存款增加(減少)	93,822,359	(68,117,529)
少數股權變動	-	(4,883,91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1,272,705	(93,338,280)
匯率影響數	(510,442)	744,4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7,401,273)	1,794,5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464,919	162,952,4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063,646	164,747,03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0,990,393	8,537,874
支付所得稅	\$ 2,853,683	4,743,41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龔天行

會計主管：王瑋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以原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原富邦產險)採營業讓與方式轉換成立。同日本公司以營業讓與方式納入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產險)，暨以股份轉換方式納入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證券)、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銀行)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人壽)等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股份轉換之方式將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投信)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惟為配合集團組織架構調整，自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起，富邦投信成為富邦證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股份轉換之方式將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北銀行)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本公司以現金投資方式將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行銷)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本公司以現金投資方式將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金控創投)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本公司以現金公開收購方式取得香港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香港)銀行)百分之七十五之股份，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以現金收購其百分之二十五剩餘流通在外之股份，使之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民國九十三年八月本公司以現金投資方式將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資產管理)及富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惟富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七日解散清算。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合併公司以現金投資方式取得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運彩科技)股權，至九十七年九月止，本公司取得運彩科技百分之五十一之股份，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日取得其百分之四十九剩餘流通在外之股份，使之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於九十八年六月一日與原富邦人壽完成合併程序，合併後公司更名為富邦人壽。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金融控股公司業，其業務內容包括：投資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用卡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創業投資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及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事業以外之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員工人數約為30,626人。

(二)合併子公司業務性質

原富邦產險設立於民國五十年四月十九日，主要經營之業務為財產保險。

富邦產險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由原富邦產險讓與全部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轉換成立，實質承續原富邦產險之所有權利及義務。主要經營項目為財產保險業務。

富邦證券設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一日。主要經營證券之經紀、自營、承銷及期貨業務。

台北銀行創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原為台北市政府所屬之金融事業機關，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一日改制為「台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再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一日更名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銀行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一日取得商業銀行設立許可，並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日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項目為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台北銀行與富邦銀行為提升經營綜效，降低營運成本，以台北銀行為存續公司，富邦銀行為消滅公司，並訂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後變更名稱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北富邦銀行)。主要經營之業務為：(1)代理台北市市庫；(2)經理台北市公債；(3)經營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4)辦理證券及信託業務；(5)統籌辦理運動彩券發行業務及(6)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及(7)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業務。

富邦投信設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主要經營項目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富邦(香港)銀行(原公司名稱為港基銀行)創立於西元一九八二年，主要經營之業務為：(1)零售消費銀行業務；(2)企業銀行業務；(3)投資銀行業務；(4)投資及資金管理業務；(5)物業管理業務及其他。

原富邦人壽設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日，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安泰人壽之原屬母公司美商安泰公司(ILICA Inc.)為因應集團內部組織調整，將其在台分公司(美商美國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依企業購併法規定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分割設立安泰人壽。又，原屬之荷蘭商ING集團與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宣布簽署合作協議，由本公司發行合計約當於美金600,000千元之股份及次順位公司債收購安泰人壽，以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為收購基準日，並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以安泰人壽為存續公司，完成與富邦人壽之合併，合併後公司更名為富邦人壽。主要經營項目為人壽保險、意外保險、健康保險等人身保險業務。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編製年度及期中財務報表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編製主體，其編製主體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辦理。所有合併公司間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1.列入合併財務季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本公司	富邦產險	財產保險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台北富邦銀行	銀行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富邦人壽	人身保險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富邦證券	證券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富邦行銷	行銷管理	100.00 %	100.00 %
本公司及富邦證券	富邦金控創投	創業投資類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富邦(香港)銀行	銀行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富邦資產管理	債權管理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運彩科技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0.00 %	100.00 %
富邦證券	富邦投信	投資信託	100.00 %	100.00 %
富邦證券	富邦期貨	期貨業	100.00 %	100.00 %
富邦證券	富邦證券投顧	投資顧問	100.00 %	100.00 %
富邦證券	富邦證券BVI	證券業	100.00 %	100.00 %
富邦證券BVI	Fubon USA Inc.(註一)	證券業	- %	100.00 %
富邦證券BVI	Fubon Securities (Hong Kong)	證券業	100.00 %	100.00 %
富邦證券BVI及富邦(香港)銀行	Fubon Capital (HK) Limited	公司上市保薦及顧問	100.00 %	100.00 %
台北富邦銀行	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	100.00 %
富邦產險	越南富邦產險	保險業務	100.00 %	100.00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富邦產險及富邦人壽	富邦財產保險廈門	保險業務	100.00 %	100.00 %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保險越南	保險業務	100.00 %	100.00 %
富邦行銷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及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註二)	人身及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	100.00 %
富邦(香港)銀行	Fubon Nominess (Hong Kong) Limited (註三)	金融業	100.00 %	100.00 %
富邦(香港)銀行	Fubon Bank Vanuatu Limited (註三)	銀行業	100.00 %	100.00 %
富邦(香港)銀行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註三)	金融業	100.00 %	100.00 %
富邦(香港)銀行	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註三)	證券經紀	100.00 %	100.00 %
富邦(香港)銀行	富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註三)	資金管理	100.00 %	100.00 %
富邦(香港)銀行	富銀保險顧問有限公司(註三)	保險經紀人服務	100.00 %	100.00 %

註一：富邦證券BVI處分其Fubon USA Inc.之持股，故自民國一〇一年九月起喪失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

註二：一〇一年前三季，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及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納入本公司合併個體。於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未有因不具重大影響力，而未納入合併個體之受控公司。

註三：富邦(香港)銀行列示之合併個體係主要子公司。

2. 因富邦行銷之子公司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其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對富邦行銷具重大影響力，故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併入合併財務季報表中，致合併財務季報表編製主體發生變動，並因此重編一〇〇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季報表。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及國內之合併子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非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若非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先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經再衡量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其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四)現金流量編製基礎及約當現金

現金流量表之編製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基礎。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五)金融資產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公平價值衡量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海外債券係Bloomberg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對手銀行報價或評價方法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依據。

另，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 (1) 金融資產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 (2) 金融資產若非前述之情況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商品，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4.放款與應收款

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包括貼現、放款、進出口押匯、買匯及應收款項等。

合併公司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或利息成本。針對金融資產，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合併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直接以)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6.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商品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六)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且符合避險會計條件，則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分別就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列示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3. 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將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七)附條件債券買賣

合併公司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融資標的之債券仍列原營業科目，不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

(八)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轉融券」係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九)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種不同性質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包含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期末餘額之預期收回可能性、擔保情形及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估列之。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先予以轉銷沖抵提列之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如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不足，則轉銷之債權差額列為當年度損失。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對於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上述債權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2.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呆帳調降。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國內銀行子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上述之規定，原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前就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就前述不良授信資產之提列標準加計正常授信債權餘額(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之百分之零點五，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當期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國內壽險子公司，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除對於第一類資產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依債權餘額提列百分之零點五之備抵呆帳，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分年提足外，餘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對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本金，依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者，分別以其本金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其本金全部提列備抵呆帳，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附註二(五)方式及前述方式孰高者估列。

(十)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如辦理資產重估價或出售資產)，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且商譽不予攤銷，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則評估該商譽減損損失。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力者，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若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已達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應由合併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應先歸屬至合併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至百分之五十(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除編製財務季報表外，採權益法評價並認列投資損益，惟子公司富邦證券對大陸地區之證券期貨機構之轉投資，依規定逐季採權益法評價並認列投資損益；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則按季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應即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投資帳戶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時，其投資損益採庫藏股票法計算。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合併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子公司富邦人壽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市價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專設帳簿之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依人身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2.客戶保證金專戶

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列為客戶保證金專戶。

3.連結式存款

子公司富邦人壽承作之連結式存款，係能自另一方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合約權利，依存款合約本金入帳，並依一般市場利率加上連結標的，該標的為各項金融指標計算利息收入。依合約所述，該組合式商品之本金及利息相關條款需以持有至到期日為先決條件，提前解約可能會損及本金。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投資係以取得價款及取得之必要支出為入帳基礎。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調整其帳面價值並認列減損損失。

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不動產投資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及出租租金收入，依合併公司營業性質列為不動產投資利益。

(十三)固定資產、非營業用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折舊係按成本於估計耐用年數內依直線法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三～十年
辦公設備	三～十五年
其他設備	三～二十年
租賃權益改良	三～五年
房屋及建築	三～六十年

(十四)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形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五)商譽及無形資產

1.商 譽

合併公司取得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其原始取得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部份列為商譽，並定期做減損之評估，若有減損情形，則認列損失，列為資產減損損失項下。此項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2.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合併公司各項無形資產如下：

(1)營 業 權

係因受讓其他證券商營業、向金融重建基金標購慶豐銀行越南河內分行與胡志明支行及收購富銀香港少數股權而產生之營業權，以取得成本為認列為資產之基礎，按十至九十七年採直線法平均攤銷。

(2)顧客關係

係因向金融重建基金標購慶豐銀行越南河內分行與胡志明支行而取得，按七年採直線法平均攤銷。

(3)核心存款

係因向金融重建基金標購慶豐銀行越南分行與胡志明支行及收購富銀香港少數股權而取得，按六至十年採直線法平均攤銷。

(4)電腦軟體

係取得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予以資本化入帳，按三至八年採直線法平均攤銷。

(十六)其他資產

1.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或有優惠承購權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未具承購條件者，按租賃期間以平均法提列折舊。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遞延費用

合併公司取得電話線路、裝潢工程及環控工程等以取得成本予以資本化入帳，依三～五年平均分攤。另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係發行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遞延費用，並於發行日至贖回權屆滿日之期間內平均攤銷之。

3. 承受擔保品

合併公司之承受擔保品成本包括承受價格及使其達到可出售狀態之必要支出，年底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若有跌價，則列為減損損失。

4. 催收款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項下。

子公司富邦人壽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轉入、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於清償期屆滿後九個月內轉列，其他應收款項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入之款項。

子公司富邦證券自辦信用交易之應收證券融資款依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轉列，另到期而未受清償之營業證券－公司債及相關利息，暨違約及收回可能性較低之應收款項亦轉列為催收款項。

5. 保證金

保險子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以政府公債抵繳，提繳之債券列為存出保證金。

(十七) 應付商業本票

應付商業本票以面額減折價後之淨額列示，折價後應付商業本票接近現值。

(十八)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係指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或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係指企業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 金融負債之發生係因意圖於近期內再買回。
2. 金融負債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 衍生性商品負債。
4. 融券或借券賣出之補券義務。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證券商從事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之交易，將出售債券所得之價金，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期末按公平價值評價之市價係指會計期間結束之收盤價。賣斷買回之成本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買賣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損失)」。

證券商從事借券交易時，將所借入之證券出售之金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按公平價值評價之。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借券回補時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回補之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損失)」。交付予證券商及非證券商之借券保證金，分別列為借券擔保價款及借券存出保證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評價損益應列入當期損益。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負債。

(十九)應付款項

1.再保險及同業往來

再保險分出入標準，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之計算，應付及應攤回再保賠款及給付等項均依同業間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及同業慣例辦理，並按月估計列帳。預付再保費支出係提存分出再保險契約中屬未滿期之金額(即分出未滿期保費)。

2.期貨交易人權益

以期貨交易人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暨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作為期貨交易人權益。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若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並向交易人追償之。

3.融券存入保證金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其出借證券券源有三，包括自有有價證券、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三種。其中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應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平價值評價。自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並未入帳，僅作備忘分錄。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屬客戶繳入之擔保品性質，亦未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資產，後兩類券源之出借撥轉，係在合併公司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帳列會計帳。

合併公司辦理其他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取得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者，不須入帳，但須依每客戶分別設帳，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如屬現金擔保品者，認列為「借券存入保證金」之流動負債科目。當借券人提供之擔保品價值不足，則通知補繳差額以增加擔保品整體價值。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辦理其他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二十)各項營業責任及損失準備

本公司之銀行、保險、證券及期貨子公司須對所營事業按各該主管機關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提列各項法定營業、責任、損失、未滿期保費、保費不足、賠款、特別負債適足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並於各年度認列其當期提列金額為當期費用。

保險子公司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之重大事故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如該項負債準備餘額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壽險業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依台財保字第0910074195號函自負債項下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規定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責任準備依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0530號函規定，自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起，保險子公司依法令規定，因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將調降營業稅百分之三部分所累計至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時仍未沖銷之備抵呆帳或營業損失準備累計餘額，轉列於責任準備金項下。

保險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並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提存或沖銷。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自民國一〇一年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第一年提列金額不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另每年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則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相關特別盈餘公積在三年內至少一次作為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

其他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證期局規定不再提列買賣及違約損失準備，並將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違約損失準備、買賣損失準備餘額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廿一) 退休金

合併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其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計算，其退休金基數係指核准離職時一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合併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合併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適用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合併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適用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富邦(香港)銀行並未訂有退休辦法，係依香港當地法令規定提撥一定金額至有關退休金專戶中，並依實際提撥數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合併公司屬國外者係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依所在國家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於編製期中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規定，得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揭露。

(廿二) 收入認列

1. 銀行子公司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依財政部之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手續費收入係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取得放款及應收款時所發生之交易成本及因產生或取得該放款及應收款所額外收取之手續費作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調整，並據以調整有效利率。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保險子公司

富邦產險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結)算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及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富邦人壽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投資型保單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該等保單之取得成本於保險契約生效時，沖減「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屬投資型保單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取得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直接與新契約發行有關之增額費用等，予以遞延認列，並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

富邦人壽向屬投資型保單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持有人收取之服務費用包括合約管理費、投資管理費、解約費用及其他等。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惟對所收取之服務費負有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時(例如前置費用)，則將該服務費收入予以遞延至服務提供時。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證券子公司

經紀手續費收入、期貨佣金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勞務收入以資產負債表日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由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金帳戶按月支付；另於各基金發行及買回後再發行受益憑證時，可收取若干比率之銷售費收入。

(廿三)保險合約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保險子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保險子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保險子公司時，保險子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1.額外給付可能佔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2.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 3.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1)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保險子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3)保險子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平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且將其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將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外，則保險子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廿四)再保險

保險子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保險子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保險子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保險子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保險子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另，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保險子公司除了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外，更進一步評估該合約是否亦將承保風險(重大損失之發生機率)及時間風險(現金流量發生時點之變異性)移轉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僅移轉顯著保險風險而未移轉承保風險及時間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保險子公司將因該合約所支付之對價或所收取對價減除分出公司所保留之再保費或手續費後之餘額，分別認列為儲蓄組成要素資產(deposit asset)或負債。

應攤賠款項之估計方式係與估計保單相關理賠負債時所採用之方式一致。再保險資產係以總額表達，惟合約雙方具有法定之抵銷權利時，則以淨額表達之。

存款要素金額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未移轉任何風險或僅移轉時間風險之存款要素所產生之孳息，係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有效利率係依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計得之，並將孳息金額認列為利息收入或費用。

(廿五)負債適足性

自民國一〇〇年起，保險子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廿六)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子公司富邦產險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結)算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及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廿七)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子公司富邦產險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平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廿八)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子公司富邦產險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子公司富邦產險與辦理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之產物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訂定「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組織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納入共保保費(即危險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各依其認受成份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共保組織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份認受至當年底止，並對其認受成份之未了責任繼續負責，直至自然滿期為止。

(廿九)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自民國九十五年度起因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所計算之基本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應繳納稅額之差額，列為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自民國九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開始採用連結稅制，以本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其他有關稅務事項，應由本公司及本國子公司分別辦理。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惟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並於財務報表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付)聯屬公司款項列帳。

(三十)每股盈餘

以本期合併淨利除以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關於員工紅利部份係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合併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卅一)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卅二)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法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故本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應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卅三)收 購

企業併購係依照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以收購價款並加計相關收購之直接成本，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卅四)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財務困難債務整理及債務商品協商之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之交易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不產生重大損益之影響。
-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不產生重大損益之影響。
- (三)保險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506492號修正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列辦法，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揭露已作適當調整及重分類。前述會計原則變動致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淨利益增加538,183千元，每股盈餘增加0.06元。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保險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起，依照修訂後「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初始金額為2,017,261千元，係由特別準備金轉列。另本期依法令計算相關準備淨變動數致合併淨利益增加669,941千元，每股盈餘增加0.07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513,463	7,410,794
銀行存款	115,316,211	94,486,701
約當現金	7,822,600	23,622,820
待交換票據	5,461,168	2,857,124
存放同業	36,401,289	36,836,271
抵繳保證金	(451,085)	(466,673)
合 計	\$ 171,063,646	164,747,037

抵繳保證金係以定期存款提供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六「抵(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轉存央行存款	\$ 2,869	1,886
拆放同業	30,812,739	36,971,139
存款準備金—甲戶	22,152,497	12,103,398
存款準備金—乙戶	30,255,037	28,014,876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1,514,307	881,826
其 他	811,035	603,433
合 計	\$ 85,548,484	78,576,558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各項應計提法定準備金新台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除符合規定情況外，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26,221,593	17,242,527
商業本票	20,833,710	13,660,295
國庫券	792,345	695,753
可轉換定存單	-	10,000
可轉換公司債	36,272	248,022
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	2,727,640	8,042,684
受益證券	398,772	299,196
公司債及金融債	14,231,305	4,372,722
營業證券	3,060,138	3,033,240
	<u>68,301,775</u>	<u>47,604,439</u>
衍生性金融商品：		
利率合約	8,147,511	11,475,963
匯率合約	17,657,719	22,239,536
其他	1,869,139	4,698,833
	<u>27,674,369</u>	<u>38,414,332</u>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債券	299,028	298,946
信用連結債券	2,483,522	2,591,143
可轉換公司債	3,157,982	-
	<u>5,940,532</u>	<u>2,890,089</u>
合 計	<u>\$ 101,916,676</u>	<u>88,908,860</u>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銀行之部位及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

部份利率交換合約用以抵銷大部分之市場與信用風險，係屬交易目的之衍生性商品，故將相對之金融資產亦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述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抵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合併公司之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彙總如下：

	101.9.30		
	融資借出／ (借入)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
附賣回債券投資	\$ <u>55,026,638</u>	101.10.09 ~101.10.29	0.58~0.80
附買回債券負債	\$ <u>(34,726,902)</u>	101.10.02~ 101.12.27	0.12~3.77
		100.9.30(重編後)	
	融資借出／ (借入)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
附賣回債券投資	\$ <u>34,648,930</u>	100.10.03~ 100.11.03	0.70~0.86
附買回債券負債	\$ <u>(46,835,106)</u>	100.10.01~ 101.04.30	0.12~5.25

(五)應收款項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應收信用卡款	\$ 20,997,165	21,058,047
應收票據、帳款及承兌票券	9,292,912	11,218,715
應收帳款承購款	24,136,998	33,776,514
應收退稅款	957,363	1,478,187
應收利息	19,298,536	17,828,831
應收收益	1,014,257	977,637
應收保費	4,499,486	3,992,745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898,771	1,030,68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207,499	2,236,439
應收證券融資款	14,176,932	17,193,518
應收投資型保單保費贖回款	1,503,777	662,865
應收出售證券款	2,229,403	2,872,764
其他應收款	<u>1,974,485</u>	<u>2,047,204</u>
小 計	104,187,584	116,374,155
減：備抵呆帳	<u>1,128,021</u>	<u>1,358,951</u>
合 計	<u>\$ 103,059,563</u>	<u>115,015,204</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放款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貼現及透支	\$ 2,798,626	3,111,630
短期墊款	6,598,608	6,518,766
短期放款	247,705,016	195,119,893
短期擔保放款	36,247,043	49,030,656
中期放款	194,770,065	175,642,277
中期擔保放款	101,910,846	143,124,808
長期放款	81,742,999	81,994,137
長期擔保放款	517,692,371	437,063,901
壽險貸款	40,106,609	39,498,854
進出口押匯	8,976,446	7,668,295
催收款	<u>2,217,540</u>	<u>2,959,742</u>
小計	1,240,766,169	1,141,732,959
減：備抵呆帳－國內銀行子公司	8,845,476	7,205,864
備抵呆帳－其他子公司	404,581	1,182,336
折溢價攤銷	<u>435,668</u>	<u>199,949</u>
合計	<u>\$ 1,231,080,444</u>	<u>1,133,144,810</u>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放款

項 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24,300,996	12,627,760	4,154,576	3,184,730
	組合評估減損	2,846,449	3,343,618	155,353	137,655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213,618,724	1,125,761,581	4,940,128	5,065,815

應收款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609,482	2,108,550	339,417	463,412
	組合評估減損	2,160,174	3,419,746	406,227	532,57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00,453,478	110,890,497	405,777	394,006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放 款：		
期初餘額	\$ 9,189,614	6,626,033
本期提列(迴轉)	(404,734)	675,160
轉銷呆帳	(464,630)	(460,67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974,537	1,448,101
匯兌及其他變動	(44,730)	99,584
期末餘額	\$ 9,250,057	8,388,200
應 收 款：		
期初餘額	\$ 1,256,907	1,536,840
本期提列(迴轉)	(360,319)	(355,809)
轉銷呆帳	(220,337)	(289,20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479,322	489,178
匯兌及其他變動	(4,152)	8,988
期末餘額	\$ 1,151,421	1,389,997

上列備抵呆帳中屬國內銀行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帳列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1年前三季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其他什項 金融資產	保 證 責任準備	合 計
		潛 在 風 險	全 體 債 權 組 合 之 潛 在 風 險	特 定 債 權 組 合 之 潛 在 風 險			
期初餘額	\$ 911,830	4,360,660	4,016,287	8,376,947	23,552	385,057	9,697,386
提列(迴轉) 呆帳	(154,704)	1,132,322	(1,410,753)	(278,431)	(281,821)	(49,947)	(764,903)
沖 銷	(15,756)	-	(138,964)	(138,964)	(201,942)	-	(356,662)
收 回	-	-	915,956	915,956	479,322	-	1,395,278
匯率調整數	(4,734)	-	(30,032)	(30,032)	-	(432)	(35,198)
期末餘額	\$ 736,636	5,492,982	3,352,494	8,845,476	19,111	334,678	9,935,90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0年前三季(重編後)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小計	其他什項 金融資產	保 證 責任準備	合 計
		全體債權 組合之 潛在風險	特定債權 組合之 潛在風險				
期初餘額	\$ 1,191,058	3,722,784	1,701,211	5,423,995	40,330	467,676	7,123,059
提列(迴轉) 呆帳	(244,390)	1,201,490	(472,302)	729,188	(221,525)	(60,168)	203,105
沖 銷	(2,687)	-	(324,732)	(324,732)	(281,351)	-	(608,770)
收 回	-	-	1,340,216	1,340,216	489,178	-	1,829,394
匯率調整數 行影響數	8,988	-	37,197	37,197	-	4,782	50,967
期末餘額	<u>\$ 952,969</u>	<u>4,924,274</u>	<u>2,281,590</u>	<u>7,205,864</u>	<u>26,632</u>	<u>412,290</u>	<u>8,597,755</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可轉讓定期存單	\$ 4,733,214	2,922,813
政府公債	550,271,971	313,714,147
公司債及金融債	350,717,182	304,902,203
股 票	236,007,982	165,470,313
受益憑證	192,054,457	49,194,957
商業本票	15,479,100	599,615
國庫券	756,736	1,398,012
擔保債券	532,219	562,625
小 計	1,350,552,861	838,764,685
減：抵繳保證金	6,671,258	1,261,896
累計減損	602,168	1,189,058
淨 額	<u>\$ 1,343,279,435</u>	<u>836,313,73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故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列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13,337千元及0千元。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公司債	\$ 10,699,257	16,159,201
政府公債	1,383,364	195,312,075
金融債券	23,913,610	11,186,300
可轉讓定期存單	215,533,175	247,097,114
受益證券	<u>1,981,400</u>	<u>-</u>
小計	253,510,806	469,754,690
減：抵繳保證金	<u>-</u>	<u>3,207,334</u>
淨額	<u>\$ 253,510,806</u>	<u>466,547,356</u>

子公司富邦人壽為避免歐債危機持續蔓延而直接間接影響投資組合之品質及風險分散效果，並實質有效降低風險變動對投資組合品質之影響，以致改變對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意圖，提高投資管理彈性，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191,943,118千元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評價。

(九)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1.9.30		100.9.30(重編後)	
	持股 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 比例%	帳面價值
富邦經紀(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25.00	\$ 1,799	25.00	1,236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16,016	30.00	86,588
旭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5.83	63,430
廈門銀行	19.99	3,204,196	19.99	2,836,166
中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2.40	24,506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30	212,072	33.30	277,355
富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52,421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20.75	49,404	-	-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21.05	39,883	-	-
預付投資款	-	<u>-</u>	-	<u>5</u>
合計		<u>\$ 3,623,370</u>		<u>3,341,707</u>

旭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解散基準日，其清算及返還股款依持股比例收回。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清算程序業已完成，相關投資股款業已全數收回。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富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經股東會常會決議通過，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為解散基準日，其清算及返還股款依持股比例收回。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清算程序業已完成，相關投資股款業已全數收回。

中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及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其退回股款計分別為22,738千元及829千元，相關金額業已調整入帳。本公司之子公司依保險法規定，不得兼任被投資公司董監事，喪失對被投資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故將此股權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富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為解散日，其清算及返還股款依持股比例收回。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清算程序業已完成，相關投資股款業已全數收回。

子公司富邦金創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141.84元出售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全數出售77,841千股股票予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

子公司富邦金創與凱擘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六日合資設立「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為20,000千元，子公司富邦金創出資9,800千元，持股比例為49%。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日現金增資220,000千元，子公司富邦金創參與認購4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投資總額共為49,800千元，持股比例為20.75%。

子公司富邦金創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四日參與投資「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資本總額為190,000千元，子公司富邦金創出資40,000千元，持股比例為21.05%。

孫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與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大陸地區合資設立乙案，已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五日及一月七日經金管會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取得大陸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之核准後，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七日匯出投資款298,244千元予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惟因匯率變動，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同年八月退還投資款約72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投資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計約297,518千元。

孫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按權益法評價而認列之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為167千元，累積換算調整數為(6,952)千元。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子公司富邦產險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向金管會保險局申請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許可，並與子公司富邦人壽(股)公司及南京紫金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合資合同，於大陸地區成立壽險公司，合資公司名稱定為「富邦紫金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截至報告提出日止，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四日金管保理字第10002542061號函核准在案，惟尚無匯出投資金額，且相關投資設立尚未設立完成。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原始投資成本及其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重編後)	
	原 始 投資成本	投資(損)益	原 始 投資成本	投資(損)益
富邦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 -	-	90,000	(1,476)
富邦經紀(泰國)股份 有限公司	412	970	412	396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 限公司	30,000	5,915	30,000	5,262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297,518	(43,959)	297,518	(40,433)
廈門銀行	2,657,747	309,542	2,657,747	152,125
中科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	-	45,156	49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	100,170	226,608
富邦創業投資管理顧 問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933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 司	49,800	(518)	-	-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 公司	40,000	(117)	-	-
	<u>\$ 3,075,477</u>	<u>271,833</u>	<u>3,271,003</u>	<u>343,464</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金融資產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87,393	5,674,636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962,088	1,053,62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46,115,469	145,967,210
客戶保證金專戶	5,424,717	6,491,178
買入匯款	9,627	12,089
連結式存款	34,828,949	23,252,474
借券存出保證金	601,644	458,094
由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0,363	28,260
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9,111)	(26,632)
其他	89,075	225,914
備抵呆帳－其他	(4,289)	(4,414)
合計	<u>\$ 193,115,925</u>	<u>183,132,435</u>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股票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 7,738,543	8,320,772
減：累計減損	(2,651,150)	(2,646,136)
合計	<u>\$ 5,087,393</u>	<u>5,674,636</u>

合併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故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8,706千元及38,264千元。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四(廿二)「其他金融負債」之說明。

3.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應收款項	\$ 790,082	407,477
有價證券	138,202,949	136,887,934
銀行存款	7,122,438	8,671,799
合計	<u>\$ 146,115,469</u>	<u>145,967,210</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101.9.30</u>	<u>100.9.30 (重編後)</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保險合約	\$ 84,920,158	81,647,22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投資合約	61,195,131	64,319,780
應付款項	<u>180</u>	<u>201</u>
合 計	<u>\$ 146,115,469</u>	<u>145,967,210</u>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 (重編後)</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10,771,763	12,372,586
利息收入	205,091	674,413
兌換損失	(649,370)	(1,110,67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806,854	2,075,941
處分投資(損)益	<u>89,697</u>	<u>(13,558,943)</u>
合 計	<u>\$ 15,224,035</u>	<u>453,321</u>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 (重編後)</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保險合約	\$ 3,420,304	(14,659,600)
保險理賠給付	9,679,370	12,905,401
管理費用支出	<u>2,124,361</u>	<u>2,207,520</u>
合 計	<u>\$ 15,224,035</u>	<u>453,321</u>

子公司富邦人壽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因投資型保險商品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為270,786千元及312,197千元，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u>101.9.30</u>	<u>100.9.30</u> (重編後)
公司債券	\$ 3,996,140	1,506,070
金融債券	22,561,086	30,788,922
國外零息債券	224,607,005	152,245,604
國外連結式債券	-	22,419,530
國內特別股	5,700,384	5,700,384
擔保憑證	-	294,797
受益證券	15,056,655	19,423,101
國外特別股受益憑證	132,291	1,719,401
國外不動產抵押債券	50,168,229	57,045,029
國外可轉讓定存單	<u>15,539,771</u>	<u>12,287,274</u>
小計	337,761,561	303,430,112
累計減損	<u>(3,194,458)</u>	<u>(4,391,001)</u>
合計	<u>\$ 334,567,103</u>	<u>299,039,11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進行減損評估，依被投資公司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作為判斷，針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迴轉利益金額分別為178,147千元及178,380千元。

(十二)不動產投資淨額

	<u>101.9.30</u>	<u>100.9.30</u> (重編後)
成本：		
土地	\$ 59,355,974	44,956,502
土地重估增值	18,331	18,331
建築物及其他設備	14,869,893	11,481,956
未完工程	1,844,125	917,928
預付房地款	1,055,400	785,318
地上使用權－淨額	<u>3,392,758</u>	<u>3,466,380</u>
小計	80,536,481	61,626,41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635,212	1,261,938
累計資產減損	<u>87,145</u>	<u>107,160</u>
	<u>\$ 78,814,124</u>	<u>60,257,317</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其未來五年應收租金總額約略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10.01~102.09.30	\$ 2,602,904
102.10.01~103.09.30	2,928,735
103.10.01~104.09.30	3,204,865
104.10.01~105.09.30	3,244,690
105.10.01~106.09.30	3,253,691
	<u>\$ 15,234,885</u>

(十三)無形資產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商 譽	\$ 11,479,984	11,739,985
營 業 權	767,840	785,826
電腦軟體	689,324	885,238
遞延退休金成本	77,763	111,945
顧客關係	294	360
核心存款	622,664	636,599
	<u>\$ 13,637,869</u>	<u>14,159,953</u>

合併公司針對商譽進行減損評估，經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小於帳列商譽，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減損損失為260,000千元。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以現金5,644,185千元收購富銀香港少數股權25%，富銀香港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本公司收購富銀香港少數股權之會計處理係依照我國財務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以收購成本減除富銀香港少數股權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及無形資產之差額作為商譽。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收購富銀香港之資產、負債及產生之商譽金額列示如下

:

收購成本		\$	5,644,185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746,1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501,68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924,593	
應收款項		2,471,638	
貼現及放款		118,501,076	
備供出金融資產		56,255,54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143,724	
放款及應收款		9,995,237	
衍生性金融資產		1,558,173	
固定資產		8,674,13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50,161	
其他資產		842,268	
銀行同業存款		(17,461,689)	
存款及匯款		(169,830,215)	
應付款項		(2,429,909)	
衍生性金融負債		(2,038,58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267,136)	
應付金融債券		(8,666,549)	
其他金融負債		(1,851,996)	
其他負債		<u>(5,321,174)</u>	
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		19,897,088	
取得比例	25.00 %		<u>4,974,272</u>
			<u>669,913</u>
無形資產			
核心存款		229,463	
軟體		66,579	
營業權		<u>223,125</u>	<u>519,167</u>
商譽			<u>\$ 150,746</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假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初即收購富銀香港少數股權，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經核閱之合併經營結果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0年前三季 (重編後)
營業收入淨額	\$ 170,450,85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6,425,87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626,629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3.52

(十四)其他資產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存出保證金	\$ 8,878,948	6,708,736
承受擔保品及殘餘物	929,371	952,74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4,202,219
交割結算基金	280,590	518,069
出租資產淨額	1,096,713	896,342
再保險準備資產	10,250,586	9,231,560
遞延取得成本	746,856	1,158,213
預付款項	1,032,675	1,338,170
其 他	<u>1,787,613</u>	<u>2,403,495</u>
合 計	<u>\$ 25,003,352</u>	<u>27,409,549</u>

合併公司其他資產因以淨公平價值評估，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資產提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分別為(5,761)千元及3,297千元。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明細列示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重編後)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認購(售)權證負債	\$ 213,812	371,621
外匯基金票券及債券	5,625,503	13,299,929
零息債券	1,365,707	1,292,313
應付借券	<u>268,238</u>	<u>407,948</u>
	<u>7,473,260</u>	<u>15,371,811</u>
衍生性金融商品：		
利率合約	8,450,951	12,641,076
匯率合約	9,718,987	33,684,609
其他	<u>2,689,337</u>	<u>5,997,868</u>
	<u>20,859,275</u>	<u>52,323,553</u>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結構型商品	<u>96,474</u>	<u>-</u>
	<u>\$ 28,429,009</u>	<u>67,695,364</u>

2.認購(售)權證負債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明細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重編後)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 13,022,041	10,039,881
減：價值變動利益	<u>(3,498,255)</u>	<u>(4,652,016)</u>
	<u>9,523,786</u>	<u>5,387,865</u>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2,034,348	8,613,991
減：價值變動損失	<u>(2,724,374)</u>	<u>(3,597,747)</u>
	<u>9,309,974</u>	<u>5,016,244</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 213,812</u>	<u>371,621</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六)應付商業本票

合併公司應付商業本票餘額如下：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應付商業本票	\$ -	3,0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3,517
合 計	<u>\$ -</u>	<u>2,996,483</u>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應付商業本票之保證或承兌機構計中華票券、台新票券、台灣票券、國際票券等，其利率區間為年息0.61%~0.99%。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無因發行短期票券而提供質押之資產。

(十七)存款及匯款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支票存款	\$ 42,469,334	41,170,504
公庫存款	15,193,943	16,188,135
活期存款	188,242,776	165,200,409
定期存款	502,813,755	411,898,914
可轉讓定存單	2,590,526	12,184,677
儲蓄存款	635,254,680	606,228,267
匯 款	688,132	748,476
	<u>\$ 1,387,253,146</u>	<u>1,253,619,382</u>

(十八)應付債券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債券帳列如下：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無擔保公司債	\$ 29,000,000	23,000,000
金融債券	78,388,722	69,769,565
合 計	<u>\$ 107,388,722</u>	<u>92,769,565</u>

2.為償還本公司九十三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款項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九十六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金額新台幣七十億元整。主要發行辦法如下：

- (1)債券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2)發行日：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五日。
- (3)到期日：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五日為到期日。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4)發行總額：新台幣七十億元整。每張金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按債券面額100%發行。
 - (5)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2.10%。
 - (6)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以上均為固定計息，債息按債券息票上所載實際金額支付，每張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7)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一次還本。
- 3.為償還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發行之海外次順位普通公司債，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九十八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金額新台幣六十億元整。主要發行辦法如下：
- (1)債券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2)發行日：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 (3)到期日：發行期間七年，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為到期日。
 - (4)發行總額：新台幣六十億元整。每張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按債券面額100%發行。
 - (5)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2.60%。
 - (6)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以上均為固定計息，債息按債券息票上所載實際金額支付，每張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7)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4.為償還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發行之海外次順位普通公司債，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九十八年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金額新台幣五十億元整。主要發行辦法如下：
- (1)債券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2)發行日：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 (3)到期日：發行期間五年及七年，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至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為到期日。
 - (4)發行總額：新台幣五十億元整。依發行條件及日期不同分為甲、乙、丙三種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拾貳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捌億元整，每張金額皆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按債券面額100%發行。
 - (5)票面利率：甲券票面利率為1.70%；乙券票面利率為1.90%；丙券票面利率為2.60%。
 - (6)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以上均為固定計息，債息按債券息票上所載實際金額支付，每張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7)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均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5.為償還本公司九十四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款項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九十九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金額新台幣五十億元整。主要發行辦法如下：
- (1)債券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2)發行日：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 (3)到期日：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為到期日。
 - (4)發行總額：新台幣五十億元整。每張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按債券面額100%發行。
 - (5)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1.56%。
 - (6)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以上均為固定計息，債息按債券息票上所載實際金額支付，每張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7)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6.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一〇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金額新台幣六十億元整。主要發行辦法如下：
- (1)債券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2)發行日：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 (3)到期日：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為到期日。
 - (4)發行總額：新台幣六十億元整。每張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按債券面額100%發行。
 - (5)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1.40%。
 - (6)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7)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7.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一〇一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金額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別為甲、乙共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主要發行辦法如下：
- (1)債券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2)發行日：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五日。
 - (3)到期日：甲券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五日為到期日。
乙券發行期間七年，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五日為到期日。
 - (4)發行總額：總金額柒拾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甲券貳拾億元整、乙券伍拾億元整。甲、乙券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按債券面額100%發行。
 - (5)票面利率：甲券票面利率為1.35%；乙券票面利率1.45%。
 - (6)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佰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7)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8.應付金融債券

(1)應付金融債券—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92-1主順位十年期，浮動利率，到期日：一〇二年七月	\$ 5,000,000	5,000,000
94-1主順位五或七年期，固定利率2.1%及1.95%，到期日：一〇一年七月或九十九年七月	-	1,000,000
96-1次順位五・五年期，固定利率2.9%，到期日：一〇二年六月	550,000	550,000
97-1A券次順位六年期，固定利率3.05%，到期日：一〇三年一月	4,250,000	4,250,000
97-1B券次順位七年期，浮動利率，到期日：一〇四年一月	100,000	100,000
97-2A券次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3.05%，到期日：一〇四年三月	1,350,000	1,350,000
97-2B券次順位七年期，浮動利率，到期日：一〇四年三月	1,200,000	1,200,000
97-3次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3.09%，到期日：一〇四年五月	5,000,000	5,000,000
97-4次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3.14%，到期日：一〇四年六月	2,800,000	2,800,000
98-1次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2.2%，到期日：一〇五年十一月	2,000,000	2,000,000
98-2次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2.2%，到期日：一〇五年十二月	2,050,000	2,050,000
99-1A券次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2.2%，到期日：一〇六年一月	2,250,000	2,250,000
99-1B券次順位十年期，固定利率2.5%，到期日：一〇九年一月	2,400,000	2,400,000
99-2次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2.3%，到期日：一〇六年一月	600,000	600,000
99-3A券主順位五年期，固定利率1.6%，到期日：一〇四年三月	2,050,000	2,050,000
99-3B券主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1.8%，到期日：一〇六年三月	1,500,000	1,500,000
99-4次順位十年期，固定利率2.5%，到期日：一〇九年三月	2,000,000	2,000,000
99-5A券主順位五年期，固定利率1.6%，到期日：一〇四年五月	5,500,000	5,500,00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99-5B券主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1.7% ，到期日：一〇六年五月	\$ 500,000	500,000
99-6A券次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1.95% ，到期日：一〇六年八月	4,500,000	4,500,000
99-6B券次順位十年期，固定利率2.05% ，到期日：一〇九年八月	1,900,000	1,900,000
99-7次順位十年期，固定利率1.55% ，到期日：一〇九年十月	900,000	900,000
99-8次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1.50% ，到期日：一〇六年十一月	2,550,000	2,550,000
100-1次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1.65% ，到期日：一〇七年三月	3,050,000	3,050,000
100-2次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1.70% ，到期日：一〇七年八月五日	2,450,000	2,450,000
100-3次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1.65% ，到期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一日	4,000,000	-
101-2次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1.68% ，到期日：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4,700,000	-
101-1次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1.48% ，到期日：一〇八年四月五日	1,300,000	-
	<u>66,450,000</u>	<u>57,450,000</u>
金融債券評價調整	<u>596,296</u>	<u>701,471</u>
小 計	<u>\$ 67,046,296</u>	<u>58,151,471</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應付金融債券—子公司富邦(香港)銀行

	<u>101.9.30</u>	<u>100.9.30</u> (重編後)
子公司富邦(香港)銀行：		
2010-11十年期，6.125%，到期日： 2020.11	\$ 5,822,784	6,049,150
2009-10二年期，浮動利率，到期日 ：2011.10	-	391,610
2009-11二年期，浮動利率，到期日 ：2011.11	-	391,610
2010-03二年期，浮動利率，到期日 ：2012.03	-	391,610
2010-05三年期，浮動利率，到期日 ：2013.05	29,344	30,506
2010-10二年期，浮動利率，到期日 ：2012.10	586,881	610,136
2010-12一年期，浮動利率，到期日 ：2011.12	-	11,874
2011-02二年期，浮動利率，到期日 ：2013.02	10,271	10,679
2011-04二年期，浮動利率，到期日 ：2013.04	293,442	305,068
2011-05二年期，浮動利率，到期日 ：2013.05	818,600	849,214
2011-05二年期，浮動利率，到期日 ：2011.11	-	61,013
2011-06一年期，浮動利率，到期日 ：2011.12	-	34,168
2011-07一年期，浮動利率，到期日 ：2012.01	-	85,763
2011-07一年期，浮動利率，到期日 ：2011.10	-	1,339,318
2011-08二年期，浮動利率，到期日 ：2013.08	1,017,432	1,056,375
2011-11一年期，1.8%，到期日： 2012.11	317,890	-
2012-02一年期，浮動利率，到期日 ：2013.02	306,037	-
2012-03一年期，浮動利率，到期日 ：2013.03	756,880	-
2012-04一年期，浮動利率，到期日 ：2013.04	378,440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2012-5一年期，浮動利率，到期日： 2012.11	\$ 11,353	-
2012-6一年期，1.5%，到期日： 2013.06	378,164	-
2012-7一年期，浮動利率，到期日： 2012.10	586,525	-
2012.8一年期，浮動利率，到期日： 2012.11	13,245	-
2012.8一年期，浮動利率，到期日： 2013.3	15,138	-
小計	<u>\$ 11,342,426</u>	<u>11,618,094</u>
合併公司發行金融債券總計	<u>\$ 78,388,722</u>	<u>69,769,565</u>

(十九)其他借款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信用及擔保借款	<u>\$ -</u>	<u>2,410,433</u>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借款之利率區間為年息0.745%~2.930%。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為借款提供質押之資產請詳附註六「抵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十)營業及負債準備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壞帳損失準備	\$ 10,909	31,787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註)	22,607,390	20,454,969
特別準備金(註)	13,689,187	18,623,813
賠款準備金(註)	14,411,176	13,714,248
土地增值稅準備	9,263	9,263
責任準備金(註)	1,626,720,271	1,330,156,564
保證責任準備	334,678	412,290
保費不足準備(註)	6,558,315	4,380,821
未決賠償準備	91,040	163,248
負債適足準備(註)	62,357	31,77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註)	100,971,096	103,088,045
其他準備	31,528,104	31,872,41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註)	<u>1,210,103</u>	<u>-</u>
合 計	\$ <u>1,818,203,889</u>	<u>1,522,939,239</u>

註：請詳附註(三十)保險合約之說明。

(廿一)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重編後)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79,481千元及1,256,659千元。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5,578,283千元及4,421,351千元。

(廿二)其他金融負債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結構商品所收本金	\$ 34,489,074	23,063,54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46,115,469	145,967,210
外匯基金票券及債券	-	3,524,45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2,142,886	485,147
撥入放款基金	667,668	678,000
其 他	<u>-</u>	<u>715</u>
合 計	\$ <u>183,415,097</u>	<u>173,719,068</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u>\$ 146,115,469</u>	<u>145,967,210</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之相關收益及費用，請詳附註四(十)「其他金融資產」之說明。

2. 外匯基金票券及債券

子公司富邦(香港)銀行於民國九十一年獲香港金融管理局委任市場莊家，為外匯票券及債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之票據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界定之其他指定債務工具擔保配售機構，且亦為外匯基金票據之定價銀行。

3. 避險之金融資產淨額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u>\$ 962,088</u>	<u>1,053,626</u>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u>2,142,886</u>	<u>485,147</u>
	<u>\$ (1,180,798)</u>	<u>568,479</u>

(1) 子公司富邦人壽

A. 現金流量避險

子公司富邦人壽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子公司富邦人壽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流量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避險項目	指定為 避險工具之 金融商品	101.9.30		現金流量預 期產生期間	相關損益預 期於損益表 認列期間
		指定之避險工具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浮動利率之債 券及擔保放款	利率交換合約	\$ 6,900,000	365,792	101.10.24~	101.10.24~
				106.12.25	106.12.25
避險項目	指定為 避險工具之 金融商品	100.9.30(重編後)		現金流量預 期產生期間	相關損益預 期於損益表 認列期間
		指定之避險工具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浮動利率之債 券及擔保放款	利率交換合約	\$ 6,900,000	409,171	100.10.24~	100.10.24~
				106.12.25	106.12.2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B. 子公司富邦人壽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因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情形如下：

項 目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重編後)
股東權益當期調整之金額	\$ <u>(35,973)</u>	<u>105,349</u>
由股東權益轉列非金融負債之金額 (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 <u>(6,115)</u>	<u>17,909</u>

(2)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

A. 現金流量避險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B.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因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情形如下：

項 目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重編後)
由股東權益轉列當期損益之金額	\$ <u>-</u>	<u>(2,197)</u>

C. 公平價值避險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所持有之公司債、金融債及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簽訂利率交換合約。

		101.9.30	
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具 之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應付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 25,450,000	596,2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金融債	利率交換合約	7,117,186	(363,3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司債	利率交換合約	733,530	(29,5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擔保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516,244	(31,67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0.9.30(重編後)	
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具 之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應付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 20,150,000	644,4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債	利率交換合約	6,817,069	(394,4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司債	利率交換合約	867,614	(66,4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擔保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561,600	(24,187)

(3)子公司富邦(香港)銀行—公平價值避險

子公司富邦(香港)銀行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子公司富邦(香港)銀行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101.9.30	
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具 之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 16,196,312	(1,718,398)

(廿三)其他負債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預收款	\$ 3,090,996	2,496,809
暫收款	2,746,086	2,990,220
存入保證金	1,227,338	1,214,642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865,562	-
應計退休金負債	5,578,283	4,421,351
預收保費	641,563	1,298,142
代扣款	171,451	268,865
代收承銷股款	143,400	277,144
遞延手續費收入	810,184	1,208,935
其他	1,348,481	1,468,031
	<u>\$ 17,623,344</u>	<u>15,644,139</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廿四)所得稅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重編後)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797,229	4,597,29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02,998	(646,80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390,178	505,593
所得稅費用	<u>\$ 3,890,405</u>	<u>4,456,086</u>

合併公司屬國內企業者，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國外子公司富邦(香港)銀行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16.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損益表中所列稅前純益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損益表估列之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重編後)
稅前純益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4,892,156	6,105,312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收益	46,212	58,389
免稅之證券交易所得等	(989,804)	(2,525,525)
金融商品免稅評價損失(利益)	(149,346)	87,809
股利收入免徵所得稅部份	(1,608,828)	(1,450,590)
稅務連結制影響數	174,988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16,647)	370,227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損益	(419,550)	(201,634)
提列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	354,567	62,80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390,178	505,593
國外所得扣繳稅款	459,113	116,840
虧損扣抵	401,304	(36,414)
基本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139,012	1,332,147
其他	(82,950)	31,129
所得稅費用	<u>\$ 3,890,405</u>	<u>4,456,086</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重編後)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	\$ 32,596	13,824
退休金費用認列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67,855)	(55,408)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055,861)	4,143,677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1,611,026	(4,874,124)
虧損扣抵增加數	(240,343)	(36,117)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增加數	354,747	61,37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0,378	28,210
其他	38,310	71,76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02,998</u>	<u>(646,80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明細分述如下：

	101.9.30		100.9.30(重編後)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464,544	78,198	746,497	124,356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3,547	603	14,649,847	2,485,481
減損損失	4,980,758	846,728	5,203,133	884,531
未實現兌換損失	25,149,095	4,270,220	14,548,432	2,464,656
退休金準備未提撥數	5,400,790	918,134	4,790,239	814,341
虧損扣抵	6,126,304	1,041,472	2,297,918	390,646
未實現捐贈費用	37,188	6,322	68,688	11,67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50,837	144,642	440,895	74,953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1,848	41,114	119,768	20,361
其他	1,071,111	181,956	336,743	57,106
備抵評價	-	(1,578,182)	-	(843,235)
		<u>\$ 5,951,207</u>		<u>6,484,873</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1.9.30		100.9.30(重編後)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形資產攤銷數	\$ 299,353	50,890	183,471	31,190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數	306,605	50,590	310,774	51,277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42,457,080	7,216,778	10,467,557	1,779,485
現金流量避險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365,792	62,185	409,171	69,559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2,398,765	407,683	1,886,302	320,671
建築物評價利益	134,426	22,180	141,810	23,399
其他	38,740	6,463	41,594	7,073
		<u>\$ 7,816,769</u>		<u>2,282,654</u>

1. 合併公司自九十一年度起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採用連結稅制，以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納稅義務人，產生應收退稅款(帳列應收款項)如下：

	101.9.30
九十二年度稅務申報	\$ 115,682
九十四年度稅務申報	361,237
九十五年度稅務申報	379,179
九十六年度稅務申報	28,830
九十七年度稅務申報	72,435
	<u>\$ 957,363</u>

2. 合併公司因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繳納稅額2,345,247千元(實際數)及4,142,914千元(實際數)之稅款予台北市國稅局。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及各重要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目前已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未決事項及會計處理情形如下：

	未決事項	備註
本公司	主係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被剔除	與事業主管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協商解決中
富邦產險	主係債券折溢價攤銷數	民國91年及92年進行行政訴訟，民國93年、94年及95年申請復查中
富邦人壽	主係債券折溢價攤銷數	民國91年及92年進行行政訴訟，民國93年、94年及95年申請復查中
富邦證券	主係認購權證稅	民國91年及92年進行行政訴訟，民國93年、94年及95年申請復查中
台北富邦銀行	主係債券折溢價攤銷數	民國92年進行行政訴訟，民國93年、94年及95年申請復查中

本公司為合併申報之納稅義務人，已就民國九十一年度、九十二年度、九十三年度、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依法提請行政程序。

4.本公司及子公司富邦產險、富邦銀行、富邦證券及富邦人壽自九十一年度起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採連結稅制申報所得稅，另自九十二年度起台北銀行亦開始適用，此外，富邦行銷及富邦金控創投自九十三年度起，暨富邦資產管理自民國九十四年度亦納入本公司合併申報。富邦人壽合併後，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重新再納入本公司合併申報。另，運彩科技自一〇一年度起，亦納入本公司合併申報。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合併申報所得稅對各子公司估列之應收(付)子公司連結納稅款其明細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101.9.30		
	101年前三 季估列數	以前年度 稅務申報	合 計
應收子公司連結納稅款：			
富邦產險	\$ 347,153	83,329	430,482
富邦人壽	27,149	671,017	698,166
富邦證券	49,439	1,496,025	1,545,464
台北富邦銀行	939,272	-	939,272
富邦資產管理	32,094	-	32,094
富邦金控創投	114,400	-	114,400
合 計	<u>\$ 1,509,507</u>	<u>2,250,371</u>	<u>3,759,878</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子公司名稱	101年前三 季估列數	以前年度 稅務申報	合 計
應付子公司連結納稅款：			
富邦產險	\$ -	96,074	96,074
富邦人壽	1,299,251	347,600	1,646,851
富邦銀行	-	136,996	136,996
富邦證券	-	183,859	183,859
台北富邦銀行	-	372,229	372,229
富邦投信	-	115,404	115,404
富邦行銷	154	-	154
運彩科技	211	-	211
合 計	<u>\$ 1,299,616</u>	<u>1,252,162</u>	<u>2,551,778</u>

100.9.30(重編後)

子公司名稱	100年前三 季估列數	以前年度 稅務申報	合 計
應收子公司連結納稅款：			
富邦產險	\$ 325,310	49,943	375,253
富邦人壽	277,004	-	277,004
富邦證券	46,418	1,486,494	1,532,912
台北富邦銀行	534,538	23,510	558,048
富邦資產管理	63,918	-	63,918
富邦金控創投	851,372	-	851,372
富邦創投管顧	149	-	149
合 計	<u>\$ 2,098,709</u>	<u>1,559,947</u>	<u>3,658,656</u>

子公司名稱	100年前三 季估列數	以前年度 稅務申報	合 計
應付子公司連結納稅款：			
富邦產險	\$ -	96,074	96,074
富邦人壽	789,161	483,318	1,272,479
富邦銀行	-	131,864	131,864
富邦證券	-	183,859	183,859
台北富邦銀行	-	944,087	944,087
富邦投信	-	115,404	115,404
富邦行銷	3,602	-	3,602
合 計	<u>\$ 792,763</u>	<u>1,954,606</u>	<u>2,747,369</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5,880,360</u>	<u>4,708,198</u>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1.42%(預計數)及20.48%(實際數)。

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含)	\$ 46,459	46,459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u>49,876,849</u>	<u>44,656,785</u>
合 計	\$ <u>49,923,308</u>	<u>44,703,244</u>

(廿五)股東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20,000,000千元，實收股本為95,171,547千元。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決議以未分配盈餘4,528,922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52,892千股，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決議以未分配盈餘4,285,841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28,584千股，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登記發行新股50,525千股。

2. 庫藏股票

(1)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富邦人壽已全數出售持有本公司股票10,010千股，售價342,188千元。該股份係來自於九十八年度收購安泰人壽保險公司，經合併轉換後並更名為富邦人壽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得於轉換後三年內法定期限處理；且除分派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外，不得享有其他股東權利。經富邦人壽一〇〇年八月董事會通過，完成於集中交易市場全數出售。

(2)本公司依規定，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惟子公司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本公司應依持股比例計算其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本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前述有關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或迴轉，應併同其他非庫藏股票之股東權益減項處理。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101年前三季			期末股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公司持有：				
本期買回	<u>1,486</u>	<u>-</u>	<u>-</u>	<u>1,486</u>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以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可買回普通股股份金額最高上限75,002,08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底最高持有已收回普通股股數1,486千股，收買普通股股份之總金額共計57,144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規定。

合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註銷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決議因供轉讓股分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共計5,000千股，依據證券交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應於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註銷。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依各次庫藏股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比率調整後之轉讓價格，將庫藏股票轉讓予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認購股數共計3,514千股，扣除證交稅後所得之認購價款為135,184千元。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二六六號函及(九七)基秘字第一七號函規定予以認列用人費用30,326千元。

3. 資本公積

(1)本公司資本公積之來源及明細如下：

依修正前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得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現金增資發行股本溢價	\$ 15,258,148	15,258,148
股份轉換發行股本溢價	38,651,532	38,651,532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而認列之資本公積	7,525	7,318
土地資產重估增值準備	1,104	1,104
出售庫藏股	178,098	110,658
庫藏股轉讓員工	20,436	20,436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所受之現金股利	27,664	9,523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股本溢價	1,449,935	754,455
合計	<u>\$ 55,594,442</u>	<u>54,813,174</u>

(2)本公司股份轉換發行股本溢價變動明細如下：

		<u>轉換發行折溢價</u>	
<u>轉換時點</u>	<u>參與股份轉換子公司</u>	<u>101.9.30</u>	<u>100.9.30</u> <u>(重編後)</u>
90.12.19	富邦證券、富邦銀行、富邦人壽	\$ 42,040,134	42,040,134
91.08.28	富邦投信	(124,882)	(124,882)
91.12.23	台北銀行	3,384,059	3,384,059
98.02.11	安泰人壽	4,825,587	4,825,587
		<u>50,124,898</u>	<u>50,124,898</u>
	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912,569)	(3,912,569)
	子公司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6,600)	(46,600)
93.12.19	富邦證券及富邦產險待註銷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2,982,647)	(2,982,647)
94.04.29	本公司註銷庫藏股	(313,789)	(313,789)
94.12.23	本公司註銷庫藏股	(2,287,988)	(2,287,988)
95.6	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929,773)	(1,929,773)
		<u>(11,473,366)</u>	<u>(11,473,366)</u>
		<u>\$ 38,651,532</u>	<u>38,651,532</u>

依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財政部台財融(一)字第0190003114號函規定，因股份轉換發行股本溢價之資本公積中，來自原轉換金融機構未分配盈餘部分，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此部份資本公積尚餘4,343千元。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法定盈餘公積

依修正前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股本。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期局之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將迴轉金額相等之特別盈餘公積轉列未分配盈餘並得分派之。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十一日發佈之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1號函之規定，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計384,028千元，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此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因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6.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除先提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紅利外，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本公司預計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因不具重大性，故未予以估列入帳，若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計算員工紅利股數係以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收盤價計算估計可分配0千股。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0年度		差異數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員工紅利—現金	\$ 6,500	6,500	-
董監酬勞	45,000	45,000	-
	\$ 51,500	51,500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9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4,000	4,000	-
董監酬勞	36,000	36,000	-
	<u>\$ 40,000</u>	<u>40,000</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自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於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分別配發現金股利每股約1.0元及1.0元；分別配發股票股利每股約0.5元及0.5元。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股東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7.股利政策

未來本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資本之累積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依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經民國一〇一年度股東會通過修正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前述有關股利分配原則得視實際需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前項股利政策僅係原則規範，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以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廿六)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50,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之符合特定條件員工。該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購價格係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

本計畫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五年，憑證持有人得於給與日屆滿兩年之日起行使認購權，每年得行使比率如下：

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 認股比例	累積最高可 行使認股比率
屆滿二年，未滿三年	50 %	50 %
屆滿三年，未滿四年	25 %	75 %
屆滿四年至五年	25 %	100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九十六年度 發行之認股權計劃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101年前三季		剩餘存續期間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第一次發行	31,499	23.50	已於101.07.30 到期
第二次發行	47,290	21.40	101.10.01~ 101.12.06
本期給與	-	-	
本期沒收	-	-	
本期到期	(5,177)	-	
本期執行	(50,524)	-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u>23,088</u>		
期末可行使餘額	<u>13,327</u>		

合併公司員工一〇一年第三季執行9,761單位之認股權，預計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執行之九十六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於員工實際執行之日之加權平均執行價格為22.20元。

(廿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1年前三季					
	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697,476	22,807,071	9,503,918	-	-	
庫藏股	-	-	(1,486)			
基本每股盈餘	<u>\$ 26,697,476</u>	<u>22,807,071</u>	<u>9,502,432</u>	<u>2.81</u>	<u>2.40</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26,697,476	22,807,071	9,503,918			
庫藏股	-	-	(1,486)			
員工認股權	-	-	3,911			
稀釋每股盈餘	<u>\$ 26,697,476</u>	<u>22,807,071</u>	<u>9,506,343</u>	<u>2.81</u>	<u>2.40</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0年前三季(重編後)				
	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944,872	31,488,786	9,003,890		
庫藏股	-	-	(13,642)		
基本每股盈餘	<u>\$ 35,944,872</u>	<u>31,488,786</u>	<u>8,990,248</u>	<u>4.00</u>	<u>3.50</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944,872	31,488,786	9,003,890		
庫藏股	-	-	(13,642)		
股票股利	-	-	428,584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u>\$ 35,944,872</u>	<u>31,488,786</u>	<u>9,418,832</u>	<u>3.82</u>	<u>3.34</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944,872	31,488,786	9,003,890		
庫藏股	-	-	(13,642)		
員工認股權	-	-	24,200		
稀釋每股盈餘	<u>\$ 35,944,872</u>	<u>31,488,786</u>	<u>9,014,448</u>	<u>3.99</u>	<u>3.49</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944,872	31,488,786	9,003,890		
庫藏股	-	-	(13,642)		
員工認股權	-	-	24,200		
股票股利	-	-	428,584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u>\$ 35,944,872</u>	<u>31,488,786</u>	<u>9,443,032</u>	<u>3.81</u>	<u>3.33</u>

(廿八)保險業務淨收益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重編後)
保費收入	\$ 346,377,399	246,473,677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918,200	2,736,23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u>15,224,035</u>	<u>453,321</u>
保險業務收益	<u>367,519,634</u>	<u>249,663,231</u>
保險費用	12,968,047	6,093,193
承保費用	27,799	21,543
保險賠款與給付	105,298,881	142,922,30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15,224,035	453,321
安定基金支出	<u>366,071</u>	<u>287,007</u>
保險業務費用	<u>133,884,833</u>	<u>149,777,373</u>
淨收益	<u>\$ 233,634,801</u>	<u>99,885,858</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廿九)負債淨準備變動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重編後)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 1,001,633	684,850
責任準備淨變動	238,796,905	99,113,612
賠款準備淨變動	221,484	618,169
特別準備淨變動	(599,487)	(225,112)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691,251	1,823,332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1,311,059	1,992,314
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	11,532	31,777
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	(807,158)	-
	<u>\$ 241,627,219</u>	<u>104,038,942</u>

(三十)保險合約

1. 富邦產險

(1) 各項準備

A. 未滿期保費準備

a.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項 目	101.9.30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2,220,747	18,373	507,297	1,731,823
運輸保險	337,871	2,466	196,040	144,297
漁船航保險	239,539	16,154	207,899	47,794
任意車險	4,502,730	50,928	367,090	4,186,568
強制車險	1,745,713	231,639	701,233	1,276,119
責任保險	1,056,119	5,341	224,275	837,185
工程及核能保險	1,239,877	34,708	762,739	511,846
保證及信用保險	112,326	516	79,125	33,717
其他財產保險	60,964	174	33,970	27,168
傷害險	1,956,186	6,438	56,667	1,905,957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547,211	24,738	1,197,251	374,698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229,675	-	18,222	211,453
健康保險	104,128	-	60	104,068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189,277	(609)	189,886
國外子公司	452,547	56,044	164,343	344,248
減：累計減損	-	-	(33)	33
合 計	<u>\$ 15,805,633</u>	<u>636,796</u>	<u>4,515,569</u>	<u>11,926,860</u>

上述分出未滿期費準備業已評估其累計減損金額計33千元，係以扣除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項 目	100.9.30(重編後)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2,691,242	20,207	619,592	2,091,857
運輸保險	352,998	2,585	205,968	149,615
漁船航保險	215,954	5,171	168,717	52,408
任意車險	4,046,329	(53,431)	307,398	3,685,500
強制車險	1,721,074	227,426	678,837	1,269,663
責任保險	973,473	6,026	199,319	780,180
工程及核能保險	896,382	44,664	429,548	511,498
保證及信用保險	123,046	474	91,850	31,670
其他財產保險	72,649	735	47,451	25,933
傷害險	1,854,037	5,149	157,538	1,701,648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848,656	34,610	661,825	221,441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169,404	15	25,435	143,984
健康保險	86,593	-	69	86,524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177,463	177,072	89,100	265,435
合 計	\$ <u>14,229,300</u>	<u>470,703</u>	<u>3,682,647</u>	<u>11,017,356</u>

b.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表：

項 目	101.9.30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14,785,356	3,555,975
本期提存	16,446,662	4,510,961
本期收回	(14,785,356)	(3,555,975)
本期減損迴轉利益	-	2,539
其他－匯率影響數	(4,233)	2,069
期末金額	\$ <u>16,442,429</u>	<u>4,515,569</u>

項 目	100.9.30(重編後)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13,793,033	3,252,702
本期提存	14,686,342	3,679,172
本期收回	(13,784,845)	(3,249,131)
其他－匯率影響數	5,473	(96)
期末金額	\$ <u>14,700,003</u>	<u>3,682,647</u>

註：其他應依本期產生之額外保險負債、從其他保險人取得之負債或移轉予其他保險人之負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計算之兌換差額等項目分別揭露。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未滿期保費之提存，係依照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另依下列規定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 (a)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及強制機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b)核能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 (c)住宅地震保險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B.特別準備

a.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前已提列者，仍認列為負債準備，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如該項負債準備餘額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或收回金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a)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b)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變動特別準備金。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另依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金管保財字第10002509161號函規定，商業性地震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各險自留業務之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七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中預期賠款應以不低於預期損失率百分之六十計算。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b. 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設立獨立會計，記載該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應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a) 公債、國庫券。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 (b) 金融債券、可轉該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年度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定期存款金額之存放下限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年度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應全部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於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a) 國庫券。
- (b) 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 (c) 附買回公債。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六十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四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活期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四十者，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財產保險業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

財產保險業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且無其他財產保險業承受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c. 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及強制機車責任保險之特別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d.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期初金額	\$ 3,373,900	3,342,001
本期提存	92,333	194,323
本期收回	(218,910)	(45,445)
期末金額	<u>\$ 3,247,323</u>	<u>3,490,879</u>

e.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101.9.30					
	負 債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 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 計
期初金額	\$ 2,761,894	4,743,398	7,505,292	-	-	-
本期提存	-	-	-	321,376	572,856	894,232
本期收回	-	(547,687)	(547,687)	-	-	-
其他－匯率影響	-	(63)	(63)	-	-	-
期末金額	<u>\$ 2,761,894</u>	<u>4,195,648</u>	<u>6,957,542</u>	<u>321,376</u>	<u>572,856</u>	<u>894,232</u>

項 目	100.9.30(重編後)					
	負 債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 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 計
期初金額	\$ 2,761,995	5,689,623	8,451,618	-	-	-
本期提存	-	(318,607)	(318,607)	-	-	-
本期收回	-	(83,625)	(83,625)	-	-	-
其他－匯率影響	(141)	(255)	(396)	-	-	-
期末金額	<u>\$ 2,761,854</u>	<u>5,287,136</u>	<u>8,048,990</u>	<u>-</u>	<u>-</u>	<u>-</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註1：其他應依本期產生之額外保險負債、從其他保險人取得之負債或移轉予其他保險人之負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計算之兌換差額等項目分別揭露。

註2：上項負債之特別準備係指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提列之特別準備。

f.核能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g.住宅地震保險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C.賠款準備金

a.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項 目	101.9.30				
	應付票據 (賠款)	應 付 保險賠款	賠款準備金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 報	合 計	
火災保險	\$ -	379	2,154,630	77,191	2,231,821
運輸保險	-	1,142	397,659	269,041	666,700
漁船航保險	-	-	804,679	182,629	987,308
任意車險	-	62,136	1,554,428	621,282	2,175,710
強制車險	-	254,417	544,400	28,472	572,872
責任保險	-	2,849	1,113,280	313,098	1,426,378
工程及核能保險	-	1,141	1,666,221	142,756	1,808,977
保證及信用保險	-	165	350,659	103,555	454,214
其他財產保險	-	566	129,103	4,302	133,405
傷害險	-	11,044	202,327	522,155	724,482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230	464,044	266,832	730,876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	22,390	38,379	60,769
健康保險	-	246	3,603	31,393	34,996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516,112	46,445	562,557
國外子公司	-	2,323	359,676	61,329	421,005
合 計	\$ -	<u>336,638</u>	<u>10,283,211</u>	<u>2,708,859</u>	<u>12,992,070</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項 目	100.9.30(重編後)				
	應付票據 (賠款)	應 付 保險賠款	賠款準備金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 報	合 計	
火災保險	\$ -	11,867	2,183,078	182,729	2,365,807
運輸保險	-	1,615	315,562	403,824	719,386
漁船航保險	-	-	844,002	229,026	1,073,028
任意車險	-	-	1,542,820	244,048	1,786,868
強制車險	-	-	498,153	28,129	526,282
責任保險	-	2,415	1,244,849	122,170	1,367,019
工程及核能保險	-	4,078	1,664,169	123,575	1,787,744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278,233	64,719	342,952
其他財產保險	-	2	133,225	6,867	140,092
傷害險	-	9,612	209,064	675,750	884,814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381	292,663	135,708	428,371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180	22,781	28,450	51,231
健康保險	-	70	1,469	8,860	10,329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25,350	712,556	19,673	732,229
合 計	\$ -	55,570	9,942,624	2,273,528	12,216,152

b.再保險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險 別	101.9.30		
	已報未付	未 報	合 計
火災保險	\$ 1,184,980	42,596	1,227,576
運輸保險	219,766	145,263	365,029
漁船航保險	675,889	152,399	828,288
任意車險	80,159	31,817	111,976
強制車險	155,023	10,055	165,078
責任保險	284,421	42,609	327,030
工程及核能保險	1,008,099	75,566	1,083,665
保證及信用保險	250,286	92,170	342,456
其他財產保險	75,893	2,708	78,601
傷害險	18,796	8,473	27,269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70,225	196,779	267,004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631	3,832	4,463
健康保險	-	19	19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7,477	-	7,477
國外子公司	289,520	23,990	313,510
減：累計減損	(12,449)	(2,484)	(14,933)
合 計	\$ 4,308,716	825,792	5,134,508

上述分出賠款準備業已評估其累計減損金額計14,933千元，係以扣除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險 別	100.9.30(重編後)		
	已報未付	未 報	合 計
火災保險	\$ 1,051,625	91,743	1,143,368
運輸保險	178,117	244,657	422,774
漁船航保險	711,261	194,216	905,477
任意車險	82,403	8,782	91,185
強制車險	161,597	9,859	171,456
責任保險	434,458	20,455	454,913
工程及核能保險	1,064,823	57,587	1,122,410
保證及信用保險	198,014	53,479	251,493
其他財產保險	78,346	4,537	82,883
傷害險	18,864	14,269	33,133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42,913	91,471	134,384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595	4,909	5,504
健康保險	-	5	5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10,860	9,408	20,268
合 計	\$ <u>4,033,876</u>	<u>805,377</u>	<u>4,839,253</u>

c.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 目	101.9.30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 13,054,287	5,479,635
本期提存	12,997,129	5,130,496
本期收回	(13,054,287)	(5,479,635)
本期減損迴轉利益	-	6,964
其他－匯率影響數	(5,059)	(2,952)
期末金額	\$ <u>12,992,070</u>	<u>5,134,508</u>

項 目	100.9.30(重編後)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 11,580,367	4,776,860
本期提存	12,209,082	4,839,093
本期收回	(11,580,367)	(4,772,507)
其他－匯率影響數	7,070	(4,193)
期末金額	\$ <u>12,216,152</u>	<u>4,839,253</u>

註：其他應依本期產生之額外保險負債、從其他保險人取得之負債或移轉予其他保險人之負債、依財務會計準備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計算之兌換差額等項目分別揭露。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d.執行回收權利而取得之非保險資產－承受殘餘物及追償權益

項 目	100年前三季	
	101年前三季	(重編後)
火災保險	\$ 35,278	250
運輸保險	47,398	68,784
漁船航保險	17,647	12
任意車險	94,750	72,772
強制車險	101,928	81,453
責任保險	20,511	13,883
工程及核能保險	1,945	371
保證及信用保險	67,983	86,330
其他財產保險	90	122
傷害險	477	1,271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2	1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3,879	13
健康保險	7	-
合 計	<u>\$ 391,895</u>	<u>325,262</u>

賠款準備金係依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財產保險業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前項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上述準備金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D. 責任準備

a.按商品報部之責任準備金計算公式，另反應現行利率因子計算提存。

b.責任準備及分出責任準備之動調節：

項 目	101.9.30	
	責任準備	分出責任準備
期初金額	\$ 495,903	-
本期提存	9,421	-
本期滿期還本金	(38,290)	-
期末金額	<u>\$ 467,034</u>	<u>-</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項 目	100.9.30(重編後)	
	責任準備	分出責任準備
期初金額	\$ 573,081	-
本期提存	6,525	-
本期滿期還本金	(68,813)	-
期末金額	<u>\$ 510,793</u>	<u>-</u>

E.保費不足準備

a.保費不足準備

項 目	101.9.30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	-	-	-
運輸保險	-	-	-	-
漁船航保險	-	-	-	-
任意車險	232,296	4,771	30,835	206,232
強制車險	-	-	-	-
責任保險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	-	-	-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傷害險	-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	-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
健康保險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2,755	111	2,644
國外子公司	19,661	533	494	19,700
合 計	<u>\$ 251,957</u>	<u>8,059</u>	<u>31,440</u>	<u>228,576</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0.9.30(重編後)

項 目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火災保險	\$ 93,710	1,739	52,049	43,400	
運輸保險	-	(1,353)	-	(1,353)	
漁船航保險	2,776	55	-	2,831	
任意車險	27,738	(501)	14,509	12,728	
強制車險	-	-	-	-	
責任保險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	-	-	-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傷害險	-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	-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	
健康保險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144,701	29,673	91,377	82,997	
國外子公司	-	-	-	-	
合 計	\$ 268,925	29,613	157,935	140,603	

b.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得列之損失—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項 目	101年前三季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提 存	收 回	提 存	收 回		提 存	收 回		
火災保險	\$ -	-	-	-	-	-	-	-	-
運輸保險	-	-	-	-	-	-	-	-	-
漁船航保險	-	29,286	-	1,579	(30,865)	-	12,866	(12,866)	(17,999)
任意車險	232,296	150,314	4,771	603	86,150	30,835	8,683	22,152	63,998
強制車險	-	-	-	-	-	-	-	-	-
責任保險	-	-	-	-	-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	-	-	-	-	-	-	-	-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	-	-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	-
傷害險	-	-	-	-	-	-	-	-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	-	-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	-	-	-	-	-	-	-
健康保險	-	-	-	-	-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2,755	13,549	(10,794)	111	10,341	(10,230)	(564)
國外子公司	19,800	55,791	537	26,326	(61,780)	501	64,317	(63,816)	2,036
其他—匯率影響數	(11)	-	(4)	-	(15)	(7)	-	(7)	(8)
合 計	\$ 252,085	235,391	8,059	42,057	(17,304)	31,440	96,207	(64,767)	47,46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0年前三季(重編後)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 準 備 淨 變 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淨 變 動	本期保費 不足準備 淨提存所 認列之 損 失
	提 存	收 回	提 存	收 回		提 存	收 回		
火災保險	\$ 93,710	31,965	1,739	1,729	61,755	52,049	18,353	33,696	28,059
運輸保險	-	-	-	-	-	-	-	-	-
漁船航保險	2,776	-	55	-	2,831	-	-	-	2,831
任意車險	27,738	6,123	(501)	195	20,919	14,509	867	13,642	7,277
強制車險	-	-	-	-	-	-	-	-	-
責任保險	-	-	-	-	-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	-	-	-	-	-	-	-	-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	-	-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	-
傷害險	-	-	-	-	-	-	-	-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165,807	-	113	(165,920)	-	107,497	(107,497)	(58,423)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	-	-	-	-	-	-	-
健康保險	-	-	-	-	-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144,701	-	29,673	-	174,374	91,377	-	91,377	82,997
合 計	\$ 268,925	203,895	30,966	2,037	93,959	157,935	126,717	31,218	62,741

c.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101.9.30

項 目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 277,852	96,179
本期提存	260,151	31,447
本期收回	(277,448)	(96,207)
其他—匯率影響數	(539)	21
期末金額	\$ 260,016	31,440

100.9.30(重編後)

項 目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 205,932	126,717
本期提存	290,214	152,840
本期收回	(205,932)	(126,717)
其他—匯率影響數	9,677	5,095
期末金額	\$ 299,891	157,935

註：其他應依本期產生之額外保險負債、從其他保險人取得之負債或移轉予其他保險人之負債、依財務會計準備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計算之兌換差額等項目分別揭露。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保費不足準備係依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財產保險業應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呈報保費不足準備提存方式，並已獲主管機關金管保一字第09702115350號核准在案。

F. 負債適足準備

a. 負債適足準備

項 目	101.9.30	
	負債適足準備	分出負債適足準備
火災保險	\$ -	-
運輸保險	-	-
漁船航保險	15,906	-
任意車險	13,267	-
強制車險	-	-
責任保險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	-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其他財產保險	-	-
傷害險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33,118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健康保險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國外子公司	-	-
國外業務	65	-
合 計	\$ <u>62,356</u>	<u>-</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項 目	100.9.30(重編後)	
	負債適足準備	分出負債適足準備
火災保險	\$ -	-
運輸保險	-	-
漁船航保險	2,223	-
任意車險	-	-
強制車險	-	-
責任保險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	-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其他財產保險	-	-
傷害險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29,554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健康保險	-	-
國外業務	-	-
合 計	<u>\$ 31,777</u>	<u>-</u>

b.採用負債適足性測試所認列之損失－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

項 目	101年前三季						本期負債適足性測試所得列之損失
	保險合約		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	持有再保險		分 出負債適足準備淨額	
	提 存	收 回		提 存	收 回		
火災保險	\$ -	-	-	-	-	-	-
運輸保險	-	-	-	-	-	-	-
漁船航保險	15,906	1,769	14,137	-	-	-	14,137
任意車險	13,267	13,186	81	-	-	-	81
強制車險	-	-	-	-	-	-	-
責任保險	-	-	-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	-	-	-	-	-	-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傷害險	-	-	-	-	-	-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33,118	35,811	(2,693)	-	-	-	(2,693)
健康保險	-	-	-	-	-	-	-
國外業務	65	-	65	-	-	-	65
合 計	<u>\$ 62,356</u>	<u>50,766</u>	<u>11,590</u>	<u>-</u>	<u>-</u>	<u>-</u>	<u>11,590</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項 目	100年前三季(重編後)						本期負債 適足性 測試所得 列之損失
	保險合約		負債適足 準備淨變動	持有再保險		分 出 負債適足 準備淨額	
	提 存	收 回		提 存	收 回		
火災保險	\$ -	-	-	-	-	-	-
運輸保險	-	-	-	-	-	-	-
漁船航保險	2,223	-	2,223	-	-	-	2,223
任意車險	-	-	-	-	-	-	-
強制車險	-	-	-	-	-	-	-
責任保險	-	-	-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	-	-	-	-	-	-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傷害險	-	-	-	-	-	-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29,554	-	29,554	-	-	-	29,554
健康保險	-	-	-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	-	-	-	-
合 計	\$ 31,777	-	31,777	-	-	-	31,777

c. 負債適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 目	101.9.30	
	負債適足準備	分出負債 適足準備
期初金額	\$ 50,766	-
本期提存	62,356	-
本期收回	(50,766)	-
期末金額	\$ 62,356	-

項 目	100.9.30(重編後)	
	負債適足準備	分出負債 適足準備
期初金額	\$ -	-
本期提存	31,777	-
期末金額	\$ 31,777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G.保險合約金額揭露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項 目	101年前三季					合 計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 保 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火災保險	\$ 124,446	-	10,956	46,785	-	182,187
運輸保險	67,237	-	1,695	3,921	-	72,853
漁船航保險	9,275	-	293	2,128	-	11,696
任意汽車保險	836,461	-	283	70,662	-	907,40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	269,057	-	-	269,057
責任保險	148,275	-	251	2,353	-	150,879
工程及核能保險	47,671	-	(551)	141	-	47,261
保險及信用風險	21,083	-	-	(4)	-	21,079
其他財產保險	7,830	-	2	72	-	7,904
傷害保險	510,648	-	23	1,600	-	512,271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82,824	-	-	-	-	82,824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07,469	-	-	235	-	107,704
健康保險	39,601	-	-	-	-	39,601
國外業務	-	-	-	-	-	-
合 計	<u>\$ 2,002,820</u>	<u>-</u>	<u>282,009</u>	<u>127,893</u>	<u>-</u>	<u>2,412,722</u>

項 目	100年前三季(重編後)					合 計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 保 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火災保險	\$ 149,001	-	8,355	27,462	-	184,818
運輸保險	69,899	-	652	452	-	71,003
漁船航保險	8,115	-	18	1,812	-	9,945
任意汽車保險	837,780	-	(2,148)	(30,057)	-	805,57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	283,253	-	-	283,253
責任保險	-	-	56	2,123	-	2,179
工程及核能保險	-	-	106	2,120	-	2,226
保險及信用風險	-	-	(2)	34	-	32
其他財產保險	-	-	-	105	-	105
傷害保險	741,837	-	46	1,175	-	743,058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5)	(142)	-	(147)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	-	29	-	29
健康保險	-	-	-	-	-	-
國外業務	-	-	-	-	-	-
合 計	<u>\$ 1,806,632</u>	<u>-</u>	<u>290,331</u>	<u>5,113</u>	<u>-</u>	<u>2,102,076</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H.保險損益分析揭露

a.直接承保業務損益分析

項 目	101年前三季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 (合理賠 費用)	賠款準備 淨變動	保險(損)益
非強制險	\$ 18,182,060	1,468,689	2,072,356	7,561,086	47,327	3,874,444
強制險	2,662,588	36,924	269,057	2,259,889	(170,460)	(107,862)
合 計	<u>\$ 20,844,648</u>	<u>1,505,613</u>	<u>2,341,413</u>	<u>9,820,975</u>	<u>(123,133)</u>	<u>3,766,582</u>

項 目	100年前三季(重編後)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 (合理賠 費用)	賠款準備 淨變動	保險(損)益
非強制險	\$ 15,797,811	868,812	1,826,262	6,755,059	868,723	2,936,243
強制險	2,611,088	59,957	283,252	1,832,425	(88,614)	(79,312)
合 計	<u>\$ 18,408,899</u>	<u>928,769</u>	<u>2,109,514</u>	<u>8,587,484</u>	<u>780,109</u>	<u>2,856,931</u>

b.分入再保業務損益分析

險 別	101年前三季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 保 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入再保 險(損)益
非強制險	\$ 610,907	77,535	140,845	371,027	(6,726)	3,132
強制險	284,130	19,272	-	284,314	42,797	(62,253)
合 計	<u>\$ 895,037</u>	<u>96,807</u>	<u>140,845</u>	<u>655,341</u>	<u>36,071</u>	<u>(59,121)</u>

險 別	100年前三季(重編後)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 保 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入再保 險(損)益
非強制險	\$ 346,289	(69,513)	12,192	169,372	(147,303)	340,219
強制險	253,092	(2,231)	-	234,840	(12,103)	32,587
合 計	<u>\$ 599,381</u>	<u>(71,744)</u>	<u>12,192</u>	<u>404,212</u>	<u>(159,406)</u>	<u>372,806</u>

c.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

險 別	101年前三季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 保 佣金收入	攤 回 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 險益(損)
非強制險	\$ 5,652,413	863,189	783,354	1,557,878	(316,796)	2,695,990
強制險	784,680	23,490	-	897,290	(62,247)	(73,853)
合 計	<u>\$ 6,437,093</u>	<u>886,679</u>	<u>783,354</u>	<u>2,455,168</u>	<u>(379,043)</u>	<u>2,622,137</u>

險 別	100年前三季(重編後)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 保 佣金收入	攤 回 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 險益(損)
非強制險	\$ 4,545,841	354,023	670,906	1,566,209	91,299	1,866,727
強制險	754,773	25,021	-	736,684	(32,725)	25,794
合 計	<u>\$ 5,300,614</u>	<u>379,044</u>	<u>670,906</u>	<u>2,302,893</u>	<u>58,574</u>	<u>1,892,521</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A.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a.風險管理政策與目標

子公司富邦產險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等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目的在建立子公司富邦產險整體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管理機制，並將相關機制融入於各單位的日常工作中，進而形成風險管理文化，以確保子公司富邦產險在穩健經營下追求股東價值最大化。

b.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為有效整合子公司富邦產險風險管理，並充分發揮風險管理之審核監督功能，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其他相關組織包括設立直屬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的風險管理部，各相關單位職責如下：

(a)董事會

- I. 應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須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擔最終責任。
- II. 確保公司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III. 應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同時亦應考量主管機關所訂法定資本之要求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相關規定。

(b)風險管理委員會

- I. 擬訂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胃納、架構及組織功能，建立質化或量化的管理標準，並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容忍度及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II.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董事會，由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並由總召集人指派副總召集人、執行秘書、各組召集人及委員，依風險特性組成(1)保險風險、(2)信用風險、(3)市場風險(含流動性風險)、(4)作業風險、(5)風險模型(含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等五個主要風險小組，並分別指派高階主管人員擔任小組召集人以落實執行。
- III.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月定期召開會議，由總召集人主持以監控各主要風險管理成效，總召集人請假或不克出席時，得由副總召集人代理之。開會時視需要，得指派相關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隨時召開會議。
- IV. 執行董會風險管理決策，評估及監督各單位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及其風險因應策略。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V. 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與改善建議。

(c)風險管理部

- I. 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
- II.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III. 依據公司風險胃納，協助擬訂各主要風險容忍度及限額。
- IV.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V.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VI.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VII.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VIII.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Back Testing)。
- IX.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d)業務單位

- I. 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及風險曝險狀況陳報於風險管理部。
- II.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III. 監控風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超限時採取之措施。
- IV.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V. 各業務單位視需要得置作業風險管理人員，俾有效且獨立地執行各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作業。

c.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與性質

子公司富邦產險就保險風險的衡量，針對保險風險的各風險因子：商品定價、核保、理賠、巨災、再保險與準備金，就其關鍵風險，制定其關鍵風險指標來進行監控。

針對所承保之業務，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單一自留風險的風險限額與每一事故的風險限額，進行風險管控。同時，以情境模擬的方式，設定各主要風險(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作業風險)的風險容忍度，以避免整體風險超過公司的風險胃納。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子公司富邦產險依據權責，由業務單位每月或每季製作相關之風險管理報告，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風險管理部每半年彙整各風險管理報告與風險監控指標，製作整體風險管理報告，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呈報子公司富邦產險整體風險承擔情況，並檢視風險管理機制運作情況以及其他特定的風險管理議題。

d. 保險風險管理之程序及方法

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子公司富邦產險擬定保險風險管理準則，作為保險風險管理之依據，並就保險風險管理範圍：核保、再保、巨災、理賠、商品設計定價及準備金等各風險因子，制定相關的風險管理辦法。

保險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風險回應，且為確保風險管理資訊之時效性、可靠性及安全性，除依規定做不同層級之揭露外，相關的風險管理文件及報表以文件化方式，依分層負責適時更新與妥善保管。

子公司富邦產險針對保險風險，另設定風險容忍度、風險限額與關鍵風險指標進行管理，按各管理指標之呈報頻率，於風險管理委員會中呈報。若保險風險容忍度、風險限額或關鍵風險管理指標發生超限情形，由權責單位提出超限說明及改善方案，先經保險風險小組審閱，並由保險風險小組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經核定後，由風險管理部依核定內容追蹤改善進度。

B. 保險風險資訊

a.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測試假設

預期損失率變動	101年前三季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強制險
增加一個百分點	\$ (11,236)	(5,142)	(11,918)	(5,825)
減少一個百分點	11,234	5,140	11,915	5,821

預期損失率變動	100年前三季(重編後)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強制險
增加一個百分點	\$ (12,920)	(5,733)	(13,714)	(6,528)
減少一個百分點	14,048	6,239	14,842	7,03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b.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a) 承保及再保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子公司富邦產險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分散於各險別，並未集中於單一險別，比重較高的前五個險別分別是：任意車險、強制車險、傷害險、火災保險與責任險。比重最高的任意車險，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所佔的比重為30.4%，雖比重略高於其他險別，然因任意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風險變異不大，其餘險別亦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承保及再保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險 別	101.9.30		100.9.30(重編後)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1,657,740	7.9 %	1,988,838	10.6 %
運輸保險	1,088,433	5.2 %	1,147,444	6.1 %
漁船航保險	397,486	1.9 %	456,716	2.4 %
任意車險	6,580,737	31.3 %	5,660,887	30.2 %
強制車險	2,946,719	13.9 %	2,864,180	15.2 %
責任保險	1,491,938	7.1 %	1,398,323	7.5 %
工程及核能保險	999,961	4.7 %	747,157	4.0 %
保證及信用保險	213,283	1.0 %	198,321	1.1 %
其他財產保險	101,301	0.5 %	129,132	0.7 %
傷害險	2,387,544	11.2 %	2,155,103	11.4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2,391,008	11.4 %	1,363,986	7.3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334,620	1.6 %	274,867	1.5 %
健康保險	160,373	0.8 %	132,054	0.7 %
國外業務	307,145	1.5 %	248,485	1.3 %
合 計	<u>\$ 21,058,288</u>	<u>100.0 %</u>	<u>18,765,493</u>	<u>100.0 %</u>

(b) 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以自留業務來評估各險的自留保費比重，比重較高的前五個險別分別是：任意車險、傷害險、強制車險、責任保險與火災保險。比重最高的任意險，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所佔的比重為40.3%，子公司富邦產險考量任意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再保安排以全部自留為策略，其他險別則評估重大累積損失的可能性，安排適當的再保合約以分散風險，故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另外，子公司富邦產險評估所承保的險種可能造成重大累積損失者，以天災(如地震、颱風洪水)為甚，而可能產生累積的險種包財產險(火險、工程險)、海上保險及傷害險方面，為避免該承保風險集中可能造成之經營風險，上述險種均以事先購買巨災再保險合約之方式分散風險。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險 別	101.9.30		100.9.30(重編後)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810,166	5.5 %	1,047,212	7.7 %
運輸保險	387,386	2.6 %	437,634	3.2 %
漁船航保險	65,428	0.4 %	94,071	0.7 %
任意車險	6,032,449	40.6 %	5,198,903	38.3 %
強制車險	2,162,038	14.6 %	2,109,408	15.5 %
責任保險	1,203,944	8.1 %	1,139,604	8.4 %
工程及核能保險	373,256	2.5 %	412,287	3.0 %
保證及信用保險	55,725	0.4 %	49,154	0.4 %
其他財產保險	42,855	0.3 %	40,149	0.3 %
傷害險	2,355,310	15.9 %	2,103,563	15.5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556,049	3.8 %	332,355	2.4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306,647	2.1 %	234,191	1.7 %
健康保險	160,293	1.1 %	131,938	1.0 %
國外業務	308,913	2.1 %	254,520	1.9 %
合 計	<u>\$ 14,820,459</u>	<u>100.0 %</u>	<u>13,584,989</u>	<u>100.0 %</u>

(c) 理賠發展趨勢：

I. 累計已報賠款總額

意外 年度	評估日					累計已 付賠款	已報未 付賠款	未報未 付賠款	賠款 準備金
	97.12.31	98.12.31	99.12.31	100.12.31	101.6.30				
≤96							738,025		
97	10,747,779	10,932,555	10,889,589	10,901,803	10,891,106	10,537,868	333,907		
98		12,003,910	12,254,743	12,559,371	12,513,125	11,615,208	897,917		
99			12,132,458	13,321,126	13,294,783	11,529,079	1,765,704		
100				11,612,053	12,846,721	10,779,152	2,067,569		
101					8,814,384	4,693,971	4,120,413		
合計							<u>9,923,535</u>	<u>2,647,530</u>	<u>12,571,065</u>

II. 累計已報賠款淨額

意外 年度	評估日					累計已 付賠款	已報未 付賠款	未報未 付賠款	賠款 準備金
	97.12.31	98.12.31	99.12.31	100.12.31	101.6.30				
≤96							325,467		
97	6,907,980	6,626,909	6,607,781	6,621,491	6,604,041	6,398,241	205,801		
98		7,842,812	7,765,302	7,974,458	8,044,576	7,746,650	297,926		
99			8,497,168	9,288,010	9,407,469	8,455,043	952,426		
100				8,675,743	9,588,337	8,381,155	1,207,182		
101					6,809,955	3,906,867	2,903,088		
合計							<u>5,891,890</u>	<u>1,843,244</u>	<u>7,735,134</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C.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及市場風險

a.信用風險

保險合約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再保分出業務，因分出再保人違約或財務狀況不佳而無法攤回再保賠款。本公司再保合約安排，係遵循「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入分出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所安排之再保險分出對象，大多具有一定之信用評等，符合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資格，並設置相關的風險管控措施定期追蹤檢視分出再保險對象的信用評等變化。

針對未適格再保分出對象的往來，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五點規定，於財務報表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其內容包括：

- (a)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
- (b)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
- (c)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
- (d)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子公司富邦產險主要未適格再保險往來對象如下：

- I. KNAPTON INSURANCE LIMITED C/O ENSTAR LIMITED等：為工程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II. Norfolk INSURANCE COMPANY, CAIRO等：為商業火災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III. MISR INSURANCE COMPANY, CAIRO等：為水險之時分保再保險。
- IV. ALLANZ C.P.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等：為新種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V. HOULDER INSURANCE BROKERS (FAR EAST) LTD.等：為個人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VI. RIVERSTONE FRANCE S.A.等：為工程保險合約分保再保險。
- VII. HEATH LAMBERT GRPUP RUN-OFF DIVISION等：為新種保險合約分保再保險。
- VIII. COLOGNE REINSURANCE等：為商業火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e)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子公司富邦產險主要未適格再保險往來對象如下：

- I. KNAPTON INSURANCE LIMITED C/O ENSTAR LIMITED：為工程保險臨時分保再保險。
- II. Norfolk Reinsurance Company Ltd.等：為商業火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III. MISR INSURANCE COMPANY, CAIRO：為水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IV. ALLANZ C.P.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等：為新種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V. HOULDER INSURANCE BROKERS (FAR EAST) LTD.：為個人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VI. RIVERSTONE FRANCE S.A.等：為工程保險合約分保再保險。
 - VII. MUTUELLE CENTRALE DE REASSURANCE等：為水險合約分保再保險。
 - VIII. HEATH LAMBERT GRPUP RUN-OFF DIVISION：為新種保險合約分保再保險。
 - IX. COLOGNE REINSURANCE：為商業火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f) 子公司富邦產險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分別為721,072千元及717,167千元。
- (g) 子公司富邦產險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分別為1,157,882千元及1,264,240千元，其組成項目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別為297,484千元及360,144千元、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分別為11,725千元及136,223千元，及已報未付應攤回再保賠款分別為848,673千元及767,873千元。

b. 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富邦產險流動性風險的管理機制，主要依據子公司富邦產險制定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所監控之流動性風險，包含資金流動性風險與市場流動性風險。

檢視子公司富邦產險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大多為一年期保單，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當發生重大賠款時，公司的資產是否足以即時支付大額之賠款，亦即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資金流動性風險，故以流動性資產比例來評估保險合約的流動性風險。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的流動性資產比率分別為79.68%及79.20%。

c. 市場風險

保險合約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因保險合約所需提存的各種準備金的市場風險，例如市場利率的變動。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本公司所提存之準備金，包含：未滿期保險準備金、賠款準備金、特別準備金、保險不足準備金、負債適足準備金及責任準備金，除責任準備金外，其餘各種均未採用市場利率來折現估算，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所估算之準備金無影響。

責任準備金係針對長期還本火險所提出之還本責任準備，該商品已停售，目前就仍生效未到期之保單提存責任準備金。責任準備金之提存，考量未來還本之準備，估算採用之折現利率，係參考未到期之平均年期與過去市場的利率趨勢來計算。然該商品已停售，且仍生效的保單不多，經評估後市場利率變動對責任準備的提存與本公司的損益影響不大。

2. 富邦人壽

(1) 各項準備

A. 責任準備明細

101.9.30			
	<u>保險合約</u>	<u>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u>	<u>合 計</u>
壽 險	\$ 1,337,023,780	-	1,337,023,780
傷 害 險	835,733	-	835,733
健 康 險	138,663,821	-	138,663,821
年 金 險	2,772,859	146,940,879	149,713,738
投資型保險	8,826	-	8,826
合 計	<u>\$ 1,479,305,019</u>	<u>146,940,879</u>	<u>1,626,245,898</u>
100.9.30(重編後)			
	<u>保險合約</u>	<u>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u>	<u>合 計</u>
壽 險	\$ 1,025,489,274	-	1,025,489,274
傷 害 險	869,877	-	869,877
健 康 險	122,804,554	-	122,804,554
年 金 險	3,796,931	176,672,267	180,469,198
投資型保險	12,534	-	12,534
合 計	<u>\$ 1,152,973,170</u>	<u>176,672,267</u>	<u>1,329,645,437</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1年前三季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總 計
期初餘額	\$ 1,221,643,896	167,878,957	1,389,522,853
本期提存數	299,245,842	18,694,803	317,940,645
本期收回數	(39,215,047)	(39,632,881)	(78,847,928)
外幣兌換損益	(4,020,967)	-	(4,020,967)
其他(註)	1,651,295	-	1,651,295
期末餘額	<u>\$ 1,479,305,019</u>	<u>146,940,879</u>	<u>1,626,245,898</u>

	100年前三季(重編後)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總 計
期初餘額	\$ 1,016,016,173	210,815,684	1,226,831,857
本期提存數	192,004,174	27,438,530	219,442,704
本期收回數	(58,328,580)	(61,581,947)	(119,910,527)
外幣兌換損益	3,281,403	-	3,281,403
期末餘額	<u>\$ 1,152,973,170</u>	<u>176,672,267</u>	<u>1,329,645,437</u>

註：其他係營業損失準備轉列數1,651,295千元。

B.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1.9.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645	-	645
個人傷害險	1,817,978	-	1,817,978
個人健康險	2,475,364	-	2,475,364
團體險	1,788,077	-	1,788,077
投資型保險	82,799	-	82,799
合 計	<u>6,164,863</u>	<u>-</u>	<u>6,164,863</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339,917	-	339,917
個人傷害險	27,827	-	27,827
個人健康險	213	-	213
團體險	80,040	-	80,040
投資型保險	11,989	-	11,989
合 計	<u>459,986</u>	<u>-</u>	<u>459,986</u>
淨 額	<u>\$ 5,704,877</u>	<u>-</u>	<u>5,704,877</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0.9.30(重編後)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1,019	-	1,019
個人傷害險	1,603,404	-	1,603,404
個人健康險	2,436,414	-	2,436,414
團 體 險	1,617,730	-	1,617,730
投資型保險	96,394	-	96,394
合 計	<u>5,754,961</u>	<u>-</u>	<u>5,754,961</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 費準備：			
個人壽險	300,903	-	300,903
個人傷害險	23,838	-	23,838
個人健康險	(6,059)	-	(6,059)
團 體 險	82,375	-	82,375
投資型保險	12,933	-	12,933
合 計	<u>413,990</u>	<u>-</u>	<u>413,990</u>
淨 額	<u>\$ 5,340,971</u>	<u>-</u>	<u>5,340,971</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1年前三季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總 計
期初餘額	\$ 5,827,475	-	5,827,475
本期提存數	6,164,863	-	6,164,863
本期收回數	(5,827,475)	-	(5,827,475)
期末餘額	<u>6,164,863</u>	<u>-</u>	<u>6,164,863</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 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417,865	-	417,865
本期增加數	460,004	-	460,004
本期減少數	(417,865)	-	(417,865)
外幣兌換損益	(18)	-	(18)
期末餘額－淨額	<u>459,986</u>	<u>-</u>	<u>459,986</u>
	<u>\$ 5,704,877</u>	<u>-</u>	<u>5,704,877</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0年前三季(重編後)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期初餘額	\$ 5,509,361	-	5,509,361
本期提存數	5,754,961	-	5,754,961
本期收回數	(5,509,361)	-	(5,509,361)
期末餘額	<u>5,754,961</u>	<u>-</u>	<u>5,754,961</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 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381,779	-	381,779
本期增加數	413,990	-	413,990
本期減少數	(381,779)	-	(381,779)
期末餘額－淨額	<u>413,990</u>	<u>-</u>	<u>413,990</u>
	<u>\$ 5,340,971</u>	<u>-</u>	<u>5,340,971</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C. 賠款準備明細

	101.9.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 333,341	2,193	335,534
— 未報未付	2,183	-	2,183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141,557	-	141,557
— 未報未付	174,938	-	174,938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152,930	-	152,930
— 未報未付	260,997	-	260,997
團 體 險			
— 已報未付	74,528	-	74,528
— 未報未付	184,678	-	184,678
投資型保險			
— 已報未付	56,080	-	56,080
— 未報未付	35,676	-	35,676
合 計	<u>1,416,908</u>	<u>2,193</u>	<u>1,419,101</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33,728	-	33,728
個人傷害險	61,103	-	61,103
個人健康險	1,200	-	1,200
團體險	4,581	-	4,581
投資型保險	8,471	-	8,471
合 計	<u>109,083</u>	<u>-</u>	<u>109,083</u>
淨 額	<u>\$ 1,307,825</u>	<u>2,193</u>	<u>1,310,018</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0.9.30(重編後)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 378,514	14,314	392,828
— 未報未付	2,134	-	2,134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132,312	-	132,312
— 未報未付	131,447	-	131,447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153,132	-	153,132
— 未報未付	244,918	-	244,918
團 體 險			
— 已報未付	62,808	-	62,808
— 未報未付	263,535	-	263,535
投資型保險			
— 已報未付	77,051	-	77,051
— 未報未付	37,931	-	37,931
合 計	<u>1,483,782</u>	<u>14,314</u>	<u>1,498,096</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個人壽險	42,685	-	42,685
個人傷害險	60,706	-	60,706
個人健康險	2,169	-	2,169
團體險	17,789	-	17,789
投資型保險	14,386	-	14,386
合 計	<u>137,735</u>	<u>-</u>	<u>137,735</u>
淨 額	<u>\$ 1,346,047</u>	<u>14,314</u>	<u>1,360,361</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1年前三季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期初餘額	\$ 1,507,521	12,496	1,520,017
本期提存數	1,417,367	2,193	1,419,560
本期收回數	(1,507,521)	(12,496)	(1,520,017)
外幣兌換損益	(459)	-	(459)
期末餘額	<u>1,416,908</u>	<u>2,193</u>	<u>1,419,101</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39,040	-	139,040
本期增加數	109,083	-	109,083
本期減少數	(139,040)	-	(139,040)
期末餘額－淨額	<u>109,083</u>	<u>-</u>	<u>109,083</u>
	<u>\$ 1,307,825</u>	<u>2,193</u>	<u>1,310,018</u>
	100年前三季(重編後)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期初餘額	\$ 1,437,056	3,084	1,440,140
本期提存數	1,483,356	14,314	1,497,670
本期收回數	(1,437,056)	(3,084)	(1,440,140)
外幣兌換損益	426	-	426
期末餘額	<u>1,483,782</u>	<u>14,314</u>	<u>1,498,096</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36,245	-	136,245
本期增加數	137,735	-	137,735
本期減少數	(136,245)	-	(136,245)
期末餘額－淨額	<u>137,735</u>	<u>-</u>	<u>137,735</u>
	<u>\$ 1,346,047</u>	<u>14,314</u>	<u>1,360,361</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D.特別準備明細

101.9.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 與特性之 金融商品	其 他	合 計
法定特別準備金				
個人壽險	\$ 314,534	-	-	314,534
個人傷害險	426,071	-	-	426,071
個人健康險	554,594	-	-	554,594
團 體 險	386,981	-	-	386,981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1,239,374)	-	-	(1,239,374)
紅利風險準備	<u>3,041,516</u>	<u>-</u>	<u>-</u>	<u>3,041,516</u>
合 計	<u>\$ 3,484,322</u>	<u>-</u>	<u>-</u>	<u>3,484,322</u>
100.9.30(重編後)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 與特性之 金融商品	其 他	合 計
法定特別準備金				
個人壽險	\$ 624,591	-	-	624,591
個人傷害險	980,923	-	-	980,923
個人健康險	1,128,127	-	-	1,128,127
團 體 險	1,408,609	-	-	1,408,609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2,080,093)	-	-	(2,080,093)
紅利風險準備	3,370,492	-	-	3,370,492
營業損失準備轉列數	<u>1,651,295</u>	<u>-</u>	<u>-</u>	<u>1,651,295</u>
合 計	<u>\$ 7,083,944</u>	<u>-</u>	<u>-</u>	<u>7,083,944</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1年前三季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 與特性之 金融商品	其 他	合 計
期初餘額	\$ 7,078,100	-	-	7,078,100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 存超過十五年者	(2,210)	-	-	(2,210)
實際賠款扣除以重大事 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 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	(26,995)	-	-	(26,995)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 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 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 之百分之三十	(305,876)	-	-	(305,876)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 數	29,084	-	-	29,084
紅利風險準備提存數	380,775	-	-	380,775
其他(註)	(3,668,556)	-	-	(3,668,556)
期末餘額	<u>\$ 3,484,322</u>	<u>-</u>	<u>-</u>	<u>3,484,322</u>

	100年前三季(重編後)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 與特性之 金融商品	其 他	合 計
期初餘額	\$ 7,055,532	-	-	7,055,532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 存超過十五年者	(9,944)	-	-	(9,944)
實際賠款扣除以重大事 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 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	(1,802)	-	-	(1,80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 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 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 之百分之三十	(312,166)	-	-	(312,166)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 數	352,324	-	-	352,324
期末餘額	<u>\$ 7,083,944</u>	<u>-</u>	<u>-</u>	<u>7,083,944</u>

註：其他係轉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期初餘額2,017,261千元及依金管保財字
第10102500530號規定將營業損失準備轉列責任準備1,651,295千元。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E.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1.9.30			
	<u>保險合約</u>	<u>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u>	<u>合 計</u>
個人壽險	\$ 5,652,923	-	5,652,923
個人健康險	602,026	-	602,026
團 體 險	43,350	-	43,350
合 計	<u>\$ 6,298,299</u>	<u>-</u>	<u>6,298,299</u>

100.9.30(重編後)			
	<u>保險合約</u>	<u>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u>	<u>合 計</u>
個人壽險	\$ 3,420,139	-	3,420,139
個人健康險	646,668	-	646,668
團 體 險	14,123	-	14,123
合 計	<u>\$ 4,080,930</u>	<u>-</u>	<u>4,080,930</u>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1年前三季			
	<u>保險合約</u>	<u>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u>	<u>總 計</u>
期初餘額	\$ 4,715,543	-	4,715,543
本期淨提存數	1,643,788	-	1,643,788
外幣兌換損益	(61,032)	-	(61,032)
期末餘額	<u>\$ 6,298,299</u>	<u>-</u>	<u>6,298,299</u>

100年前三季(重編後)			
	<u>保險合約</u>	<u>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u>	<u>總 計</u>
期初餘額	\$ 2,267,850	-	2,267,850
本期提存數	1,765,173	-	1,765,173
外幣兌換損益	47,907	-	47,907
期末餘額	<u>\$ 4,080,930</u>	<u>-</u>	<u>4,080,930</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F.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u>保險合約及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u>	<u>保險合約及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u>
責任準備	\$ 1,626,245,898	1,329,645,437
未滿期保費準備	6,164,863	5,754,961
保費不足準備	6,298,299	4,080,930
特別準備	3,484,322	7,083,944
賠款準備	<u>1,419,101</u>	<u>1,498,096</u>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1,643,612,483</u>	<u>1,348,063,368</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1,257,561,843</u>	<u>1,130,097,016</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u>

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01.9.30	100.9.30(重編後)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依測試時公司之資產配置，加權平均各項資產之投資報酬率，訂定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	依測試時公司之資產配置，加權平均各項資產之投資報酬率，訂定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

上述負債適足性測試未包含子公司之準備金，因其準備金僅佔「納入測試準備金」約0.0003%，不影響整體準備金適足性測試結果。

G. 其他準備明細

a.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子公司富邦人壽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壽 險	<u>\$ 102,562,043</u>	<u>102,949,016</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 (重編後)</u>
期初餘額	\$ 103,107,324	80,641,053
本期保險費收取數	(6,364)	21,688,536
本期保險賠款與給付	(3,441,097)	(708,072)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提存數	1,311,059	1,992,314
本期佣金及承攬費	174	(525,786)
期末餘額	<u>\$ 100,971,096</u>	<u>103,088,045</u>

b. 外匯價格準備

(a) 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子公司富邦人壽避險策略以完全避險為主，輔以一籃子貨幣避險及自然避險，同時考量避險成本支出之合理性，適時動態調整避險策略與避險比重，以確保避險之有效性及妥適性。外匯避險比率區間之訂定，係考量外匯風險承擔能力，目前完全避險比例不低於75%。

(b)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u>101.9.30</u>
初始金額	\$ 2,017,261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420,919
額外提存	750,999
本期沖銷數	(1,979,076)
期末餘額	<u>\$ 1,210,103</u>

初始金額係全數由特別準備金轉列。

(c)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I. 對子公司富邦人壽之影響

影響項目	<u>未適用金額</u>	<u>適用金額</u>	<u>影響數</u>
稅後淨利	\$ 8,505,499	9,175,440	(669,941)
每股盈餘	2.98	3.22	(0.2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210,103	(1,210,103)
股東權益	158,678,996	159,348,937	(669,941)

II. 對合併公司之影響

影響項目	<u>未適用金額</u>	<u>適用金額</u>	<u>影響數</u>
合併淨利益	\$ 22,137,130	22,807,071	(669,941)
每股盈餘	2.33	2.40	(0.07)
營業及負債準備	1,816,993,786	1,818,203,889	(1,210,103)
股東權益	294,338,535	295,008,476	(669,94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c. 遞延取得成本

本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重編後)
期初餘額	\$ 1,033,972	1,486,805
本期增加	10,217	36,138
本期攤銷數	(297,333)	(364,730)
期末餘額	<u>\$ 746,856</u>	<u>1,158,213</u>

d. 遞延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重編後)
期初餘額	\$ 1,085,954	1,486,805
本期增加	26,899	89,597
本期攤銷數	(302,669)	(367,467)
期末餘額	<u>\$ 810,184</u>	<u>1,208,935</u>

e.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1年前三季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總 計
簽單保費收入	\$ 307,885,754	16,952,796	324,838,550
再保費收入	4,853	-	4,853
保費收入	307,890,607	16,952,796	324,843,403
減：再保費支出	6,530,954	-	6,530,954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95,249	-	295,249
	6,826,203	-	6,826,203
自留滿保費收入	<u>\$ 301,064,404</u>	<u>16,952,796</u>	<u>318,017,200</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0年前三季(重編後)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簽單保費收入	\$ 201,677,578	25,919,824	227,597,402
再保費收入	5,786	-	5,786
保費收入	201,683,364	25,919,824	227,603,188
減：再保費支出	824,748	-	824,748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13,389	-	213,389
	1,038,137	-	1,038,137
自留滿保費收入	<u>\$ 200,645,227</u>	<u>25,919,824</u>	<u>226,565,051</u>

f.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1年前三季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55,094,999	39,725,618	94,820,617
再保賠款	1,948	-	1,948
保險賠款與給付	55,096,947	39,725,618	94,822,565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463,032	-	3,463,032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51,633,915</u>	<u>39,725,618</u>	<u>91,359,533</u>

	100年前三季(重編後)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72,100,348	61,845,660	133,946,008
再保賠款	2,475	-	2,475
保險賠款與給付	72,102,823	61,845,660	133,948,483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33,340	-	433,34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71,669,483</u>	<u>61,845,660</u>	<u>133,515,143</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A.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方法

a.風險管理組織

子公司富邦人壽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保召集人，督導子公司富邦人壽整體性之風險控管，定期對董事會報告。為有效檢視子公司富邦人壽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共設置專門委員會，分別為：一、「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考量資產與負債的平衡，設立資產與負債之策略目標並監督執行狀況；二、「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總經理為召集人，督導及管理子公司富邦人壽之作業風險，以確保管理階層在其權責管轄內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為協助各業務單位風險管控之落實與其他風險管控事務之協調，子公司富邦人壽由董事會指派風控長，下轄獨立於業務單位外之風險控管處，依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風險相關委員會組織規範執行或協助執行風險管控職責。子公司富邦人壽已訂定各類風險管理政策、風險限額與停損、內部分層授權機制、評量指標等，以有效執行風險管理。

b.風險管理策略

子公司富邦人壽經董事會同意，頒訂「風險管理政策」，政策中並規範風險管理策略與目標，以及風險管理機制。子公司富邦人壽之風險管理策略係依據整體營運目標、經營策略及風險管理規範而訂定，並建立妥適風險管理機制及管理程序，以辨識、評估、衡量、監督、回應與報告可能產生之風險。

B.保險風險管理

a.核保風險管理

「核保風險」係指公司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為管控核保風險，子公司富邦人壽將核保風險分為：客戶隱匿告知風險、投保內容風險、職業及財務風險、體況風險、核保人員經驗風險、限定自留額風險及業務品質風險等項目管控，除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訂定「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同時也建立核保作業準則，作為核保風險控管之依循；此外，依據核保人員個人累積的經驗及專業責養，訂定分層授權核定額度，規範核保人員可核定額度，以控管核保評定結果之合宜度，並對於核保之正確率與時效性進行監控管理。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b. 理賠風險管理

「理賠風險」係指保險業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為控制理賠風險，子公司富邦人壽將理賠風險分為四個管理構面：發生之成因、風險的頻率、風險的分級與風險的效果，透過多維度表判定理賠風險之屬性，再依據風險容忍程度，而進行管控。除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訂定「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用以加強理賠人員之專業訓練與道德操守及管控辦理之流程，以有效減緩業務疏失，另外也透過理賠人員之分級授權管理，達到對理賠案件之正確率、時效性、申訴率及理賠實支率之管控。

c. 商品設計與定價風險管理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或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為確保商品銷售前後之風險管控，子公司富邦人壽依據主管機關公佈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訂定公司內部辦理保險商品設計、審查、準備銷售之內部作業準則與控制程序，於商品開發各階段與程序進行風險控管。在商品設計部分，就新商品進行可行性之分析、新商品送審前並召開評議會議確認相關事宜，在開辦前召開上市前置作業會議，確保相關作業完備；在商品定價部分，除訂有風險控管程序作業、利潤測試及敏感度分析等量化管控機制，並針對商品之區隔資產分類及負債面特性擬定資產配置計劃。商品於銷售後並定期召集商品管理銷售會議檢視銷售經驗。

d. 準備金風險管理

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為控管準備金風險，子公司富邦人壽將準備金風險區分為：準備金提存之合法性、作業程序之完整性。就確保準備金提存之合法性部分，子公司富邦人壽已建立法令遵循自行查核手冊，並定期進行自行查核作業，以確保各項準備金皆依法辦理；此外，亦建立準備金提存「程序說明書」並隨時依法令變動更新，作業程序涵蓋系統執行、資料下載至結算報表產生，其間亦已設立各控制點，以確認結算數值之正確性。

e. 巨災風險及再保險風險

為避免風險集中或巨災賠付，子公司富邦人壽針對巨災風險與再保險風險進行管控：

(a) 巨災風險部分

依據子公司富邦人壽經驗資料訂定自留額及再保限額，每年定期檢視，子公司富邦人壽並針對地震、颱風及空難三種情況進行情境分析，同時考量巨災累積效應造成壽險、傷害險之跨險種累積損失。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b)再保險風險部分

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並配合公司每年之再保政策，訂定年度「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計畫內容包括自留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出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入風險管理、集團內再保險風險管理。

子公司富邦人壽每月定期監控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再保人信用評等依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八條規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其對象須經國際信評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者(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 BBB以上)，方為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目前子公司富邦人壽採取之標準為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 A-以上之評等。

f.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a)為強化整體資產與負債配置、維持適當之流動性與增進資金運用績效，以期風險整體報酬率最大化，子公司富邦人壽除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並透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追蹤資產面與負債面現金流量配置等相關議題，並制定相關資產負債風險管理規範，規定公司必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業務營運所可能面臨的風險。

(b)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中由權責單位每月依照當期的宣告利率，進行現金流量測試，並計算各年度末盈餘，以確保公司的清償能力；檢視資本適足率，就重要風險因子模擬，執行敏感度分析，以為資本適足因應之決策參考，並就各風險資本來源及自有資本變化做差異分析，找出變化之重要因素；管控資金流動性風險分析，以全公司未來一年累積淨現金流量數與未來五年累積淨現金流量數為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之指標。

g.風險管理報告

(a)子公司富邦人壽於董事會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除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外，子公司富邦人壽之獨立董事均為委員會之成員，定期於每季召開會議。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依據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定義，包括：訂定與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訂定與修訂風險衡量質化或量化標準、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並將權責適當委派至相關單位等。

(b)本委員會審視整體性之風險管理，除負責督導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使公司整體之營運能符合策略目標，並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與可行性，對於風險管理之執行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C.保險風險資訊

a.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01.9.30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死亡率/罹病率	增加	10%	(1,357,136)	(1,126,423)
投資報酬率	減少	0.1%	(1,318,884)	(1,094,674)
費用(固定費用)	增加	5%	(211,982)	(175,945)
脫退率及解約率	增加	10%	71,584	59,415

100.9.30(重編後)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死亡率/罹病率	增加	10%	(1,263,956)	(1,049,083)
投資報酬率	減少	0.1%	(1,116,060)	(926,330)
費用(固定費用)	增加	5%	(224,150)	(186,045)
脫退率及解約率	增加	10%	37,431	31,068

採用敏感度分析方法係評估於單一因子改變，且其他因子不變下，對當期稅前損益/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股東權益變動係假設所得稅為稅前損益的17%計算，所考慮的變動因子包括死亡率/罹病率、投資報酬率、費用率及解約率。上述敏感度分析未包含越南子公司之資訊，因其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僅佔合併其自留滿期保費收入約0.002%，不影響敏感度分析結果。

b.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子公司富邦人壽販售之險種包括壽險、年金險、意外險及健康險，因所有保險合約均來自台灣地區，故依區域劃分之保險風險亦集中在台灣。

c.理賠發展趨勢

(a)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 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2	2,474,493	2,802,432	2,827,043	2,802,148	2,797,629	2,810,358	2,789,698	2,799,567	2,805,910	2,791,260	-
93	2,108,282	2,415,243	2,457,485	2,477,910	2,473,751	2,476,094	2,477,024	2,478,254	2,479,152	-	-
94	2,244,901	2,646,390	2,463,705	2,654,702	2,651,739	2,648,342	2,649,571	2,650,568	-	-	-
95	2,218,250	2,653,620	2,695,417	2,695,474	2,694,399	2,696,639	2,698,626	-	-	-	-
96	2,636,095	2,998,778	3,044,513	3,048,815	3,053,987	3,056,264	-	-	-	-	-
97	3,020,586	3,528,026	3,560,745	3,564,356	3,568,963	-	-	-	-	-	-
98	3,002,570	3,389,116	3,429,856	3,435,445	-	-	-	-	-	-	172
99	3,426,842	3,989,417	4,037,648	-	-	-	-	-	-	-	14,874
100	3,509,731	-	-	-	-	-	-	-	-	-	207,423
101	2,443,345	-	-	-	-	-	-	-	-	-	419,772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642,241
加：已報未付賠款											760,628
賠款準備金餘額											1,402,869

註1：上表不包括投資合約數值。

註2：非以損失發展趨勢估列未報未付賠款準備之投資型商品及越南子公司未報未付賠款準備金，其直接業務之未報未付賠款準備金為16,232千元。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 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2	1,477,837	1,715,475	1,720,639	1,716,133	1,706,101	1,718,962	1,708,069	1,717,384	1,723,648	1,708,997	-
93	1,330,611	1,541,454	1,575,502	1,581,446	1,576,226	1,578,421	1,579,245	1,580,460	1,581,358	-	-
94	1,468,590	1,753,911	1,759,730	1,768,646	1,770,364	1,766,922	1,768,142	1,769,138	-	-	-
95	1,743,835	2,035,971	2,057,430	2,058,034	2,056,937	2,059,140	2,060,928	-	-	-	-
96	1,937,347	2,185,713	2,228,739	2,232,620	2,237,640	2,239,918	-	-	-	-	-
97	2,546,849	2,972,473	3,001,734	3,006,979	3,011,425	-	-	-	-	-	-
98	2,692,917	3,000,037	3,038,956	3,045,051	-	-	-	-	-	-	124
99	3,262,624	3,703,188	3,751,102	-	-	-	-	-	-	-	13,820
100	3,437,890	3,969,064	-	-	-	-	-	-	-	-	199,576
101	2,439,659	-	-	-	-	-	-	-	-	-	418,808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632,328
加：已報未付賠款											663,616
賠款準備金餘額											1,295,944

註1：上表不包括投資合約數值。

註2：非以損失發展趨勢估列未報未付賠款準備之投資型商品及越南子公司的未報未付賠款準備金，其自留業務之未報未付賠款準備金為14,074千元。

子公司富邦人壽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子公司富邦人壽，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一年內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子公司富邦人壽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子公司富邦人壽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D.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a. 信用風險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再保險合約義務，而使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子公司富邦人壽每月固定監控再保險人信評，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定規範，並慎選適當再保險人，以降低可能損失。且再保部份之資產僅佔全公司極小之比重，故並無顯著信用風險。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b. 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支付責任的風險。子公司富邦人壽除定期檢視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外，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視中短期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以資產負債配合規劃降低相關風險，並針對可能之給付事先擬定因應策略，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及時性，以避免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

到期日	小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法分類 (註)	總計
準備金	20,999	82,845	249,832	1,091,807	299,100	1,744,583
比例	1.2 %	4.8 %	14.3 %	62.6 %	17.1 %	100.0 %

註：無法分類之範圍包含利率變動型商品、簽呈增提準備金與備抵呆帳準備金。且以上準備金數額不包含分離帳戶之準備金。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等市場價格的不利變動而造成損失之風險，子公司富邦人壽衡量保險合約係採用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此假設未必與市場利率有一致之變動，除非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適足，而需提列負債適足準備之情況外，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就保險合約的部分不會對公司損益與權益有顯著影響。

子公司富邦人壽經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指導，考量金融環境與各項經濟指標，透過風險控管機制，針對負債面的風險特性選擇適當投資標的，並兼顧資產與負債關係等因素，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議並定期檢視，在監管制度及市場環境允許的情況下，適當選擇並持有長期間之資產，以使資產負債在期限和收益上達到較好的配合，追求公司長期穩健經營及維護保戶權益，減少因市場風險對保險合約的影響而造成公司可能損失。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卅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9.30		100.9.30(重編後)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9.30(重編後)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1,063,646	171,063,646	164,747,037	164,747,03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5,548,484	85,548,484	78,576,558	78,576,55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4,242,307	74,242,307	50,494,528	50,494,52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5,026,638	55,026,638	34,648,930	34,648,930
應收款項	103,059,563	103,059,563	115,015,204	115,015,204
貼現及放款	1,231,080,444	1,231,080,444	1,133,144,810	1,133,144,8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43,279,435	1,343,279,435	836,313,731	836,313,7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3,510,806	254,091,901	466,547,356	486,917,635
其他金融資產	192,153,837	193,265,799	182,078,809	182,858,06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	334,567,103	331,196,584	299,039,111	292,611,342
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9,214,351	69,214,351	50,667,933	50,667,93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4,726,902	34,726,902	46,835,106	46,835,106
應付商業本票	-	-	2,996,483	2,996,4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569,734	7,569,734	15,371,811	15,371,811
應付款項	83,946,690	83,946,690	73,967,235	73,967,235
存款及匯款	1,387,253,146	1,387,253,146	1,253,619,382	1,253,619,382
應付債券	107,388,722	107,872,287	92,769,565	92,967,802
其他借款	-	-	2,410,433	2,410,433
其他金融負債	181,272,211	181,272,211	173,233,921	173,233,921
101.9.30				
100.9.30(重編後)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7,674,369	27,674,369	38,414,332	38,414,332
其他金融資產	962,088	962,088	1,053,626	1,053,626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0,859,275	20,859,275	52,323,553	52,323,553
其他金融負債	2,142,886	2,142,886	485,147	485,147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 (1)金融商品以其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不含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債券(不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其他借款、其他金融負債。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 (3)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係以金融機構或交易對手之報價為參考，若無相關均價資訊，則以攤銷後成本列示。
- (4)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因無活絡市場之公平價值衡量，故以取得成本衡量。
- (5)買匯、貼現及放款、存款及應付金融債券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
- (6)合併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餘係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1.9.30		100.9.30(重編後)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71,063,646	-	164,747,037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	85,548,484	-	78,576,55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863,645	88,053,031	26,502,872	62,405,98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55,026,638	-	34,648,930
應收款項	-	103,059,563	-	115,015,204
貼現及放款	-	1,231,080,444	-	1,133,144,8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44,796,785	98,482,650	740,768,859	95,544,87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54,091,901	-	486,917,635
其他金融資產	-	194,227,887	50,995	183,860,69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331,196,584	-	292,611,342
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9,214,351	-	50,667,93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108,706	22,320,303	14,529,359	53,166,00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34,726,902	-	46,835,106
應付款項	-	83,946,690	-	73,967,235
存款及匯款	-	1,387,253,146	-	1,253,619,382
應付債券	65,133,565	42,738,722	55,848,238	37,119,564
應付商業本票	-	-	-	2,996,483
其他借款	-	-	-	2,410,433
其他金融負債	-	183,415,097	-	173,719,06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以公平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101.9.30			
	合 計	第一層級 (註1)	第二層級 (註2)	第三層級 (註3)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399,528	2,399,528	-	-
債券投資	41,147,912	7,827,091	33,320,821	-
其 他	24,754,335	3,128,281	21,626,054	-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 平價值衡量者	5,940,532	348,853	3,108,157	2,483,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36,826,723	235,868,083	-	958,640
債券投資	899,383,102	300,116,316	538,656,352	60,610,434
其 他	207,069,610	185,216,375	18,700,547	3,152,688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投資	334,567,103	200,000	23,661,023	310,706,080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7,569,734	6,107,553	1,365,707	96,474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7,674,369	159,892	25,158,912	2,355,565
其他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962,088	-	884,319	77,769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20,859,275	1,153	18,604,711	2,253,411
其他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2,142,886	-	2,142,886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以公平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100.9.30(重編後)			
	合 計	第一層級 (註1)	第二層級 (註2)	第三層級 (註3)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709,110	2,709,110	-	-
債券投資	22,058,441	15,071,861	6,986,580	-
其 他	22,836,888	8,146,031	14,435,593	255,264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 平價值衡量者	2,890,089	-	298,946	2,591,1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65,507,854	163,964,581	-	1,543,273
債券投資	621,389,984	197,320,275	377,572,482	46,497,227
其 他	49,415,893	44,147,281	5,268,612	-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投資	299,039,111	2,730,000	33,060,484	263,248,627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15,371,811	14,079,498	1,292,313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38,414,332	575,870	35,483,565	2,354,897
其他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1,053,626	-	566,308	487,318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52,323,553	449,861	48,720,667	3,153,025
其他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485,147	-	485,147	-

註1：第一級層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5段規定，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註2：第二級層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公司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平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3：第三級層級係指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574,390	(295,030)	2,311,083	249,374	1,414,383	69,869	2,355,565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者	2,615,053	44,779	-	-	-	176,310	2,483,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452,535	2,632,269	11,455,725	4,711,960	556,780	2,973,947	64,721,762
其他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	469,546	(67,991)	-	77,979	-	401,765	77,76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49,063,791	41,784,144	100,811,629	-	80,953,484	-	310,706,080
合計	\$ 303,175,315	44,098,171	114,578,437	5,039,313	82,924,647	3,621,891	380,344,698

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2,025,906	(317,069)	1,914,729	79,068	1,128,768	320,455	2,253,411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者	-	706	485,748	-	389,980	-	96,474
合計	\$ 2,025,906	(316,363)	2,400,477	79,068	1,518,748	320,455	2,349,885

5.國內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淨額分別為(845,860)千元及(5,511,180)千元。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財務風險資訊

為有效控制合併公司整體之風險，合併公司成立專責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相關工作。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在組織架構上獨立於各業務單位，以落實執行風險控管制度。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富邦金控及所有子公司之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單位與各業務單位，訂定「風險管理政策」，透過適當之權責劃分及專業分工，建立從上而下共同遵守的風險管理文化，以確保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運作。

本政策範圍包括市場風險管理範圍、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市場風險管理之架構及風險管理報告及回應五大部分，為全面性之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合併公司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指揮管理，透過整合性規劃，建制並落實執行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促進集團健全穩定發展。

風險管理制度之運行，是以質化與量化的管理方法，在面臨各種風險時以維持公司所能承受範圍內，發展合併公司業務項目推廣。各風險管理執行單位總承風險管理之執行，依奉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落實監控各單位之營運風險。各業務單位配合風險管理制度之運行，將其交易控管於授權額度範圍內。

茲將合併公司業務面臨之各種風險及管理原則分別說明如下：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變動，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發生虧損之風險。合併公司已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並透過市場風險管理系統之架構，執行衡量與掌握各部位之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固定利率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本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來衡量在情境模擬市場風險因子變動1%時，將使合併公司投資部位公平價值暴露多少約當風險金額，以作為合併公司在市場風險控管採取因應措施之參考資訊。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透過管理架構之建立與執行，確實衡量與掌握各業務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另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金額相當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合併公司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另為有效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採取與放款、授信等交易相同之授信政策，並議定信用額度，同時合併公司亦藉由與交易對方簽訂淨額交割協定以降低信用風險。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及富邦(香港)銀行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資訊如下：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信用卡及現金卡授信承諾	\$ 255,326,251	250,821,988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77,933,623	95,617,601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58,832,464	81,629,228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型態，貼現及放款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u>產業型態</u>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製造業	\$ 172,327,875	153,104,904
不動產業	38,462,977	44,296,114
批發及零售業	22,654,478	22,075,972
合計	\$ 233,445,330	219,476,990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財務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以致處理或抵銷所持有之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合併公司除針對不同業務資金需求分別訂定相關規範，以確實管控整體市場流動性風險外，並由財務部每日掌控公司資金概況，以因應系統風險事件或異常狀況發生時之資金調度需求。

合併公司藉上述之授信核准、設定部位限額、訂定停損點及管理階層控管程序以控制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此外，合併公司亦藉貨幣市場與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101.9.30						合 計
	未超過一個 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 月至三個 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 月至六個 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 月至一年 期限者	超過一年 至七年 期限者	超過七年 期限者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199,085	-	-	-	-	-	32,199,08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6,192,072	12,096,235	3,511,849	3,511,849	5,290,362	-	80,602,3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33,583,729	5,180,175	8,923,370	1,799,751	29,929,557	1,599,192	81,015,77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8,943,770	448,926	-	-	-	-	19,392,696
應收款項	50,171,313	395,846	575,968	1,876,982	3,824,365	-	56,844,474
貼現及放款	61,311,318	115,073,787	92,255,868	78,851,365	282,237,989	411,395,978	1,041,126,3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487,114	5,919,610	5,041,252	609,581	20,621,458	707,709	52,386,7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26,693,729	21,658,729	32,890,194	39,793,224	21,752,862	1,970,030	244,758,76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	-	-	266,685	1,275,718	1,542,40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77,769	490,380	28,147	596,296
	<u>\$ 398,582,130</u>	<u>160,773,308</u>	<u>143,198,501</u>	<u>126,520,521</u>	<u>364,413,658</u>	<u>416,976,774</u>	<u>1,610,464,892</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2,214,043	7,635,155	1,013,513	3,187,018	90,000	-	64,139,72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19,055,332	-	-	-	-	-	19,055,33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395,665	423,490	30,811	30,177	-	-	28,880,143
應付款項	22,213,028	1,115,527	3,284,598	5,628,439	726,629	-	32,968,221
存款及匯款	688,168,213	204,830,159	142,040,136	203,631,290	22,344,489	-	1,261,014,287
應付金融債券	-	-	-	5,550,000	49,596,296	11,900,000	67,046,296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	5,986	8,625	409,877	-	424,488
結構商品所收本金	7,349,136	1,725,870	55,748	805,517	10,576,208	13,976,595	34,489,074
	<u>\$ 817,395,417</u>	<u>215,730,201</u>	<u>146,430,792</u>	<u>218,841,066</u>	<u>83,743,499</u>	<u>25,876,595</u>	<u>1,508,017,570</u>

	100.9.30(重編後)						合 計
	未超過一個 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 月至三個 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 月至六個 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 月至一年 期限者	超過一年 至七年 期限者	超過七年 期限者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488,872	-	-	-	-	-	33,488,87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1,926,031	16,480,339	3,440,058	4,847,687	11,964,255	-	68,658,3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43,158,395	6,546,784	299,114	994,699	7,999,489	2,267,635	61,266,116
應收款項	60,582,820	362,001	304,564	209,059	3,877,753	-	65,336,197
貼現及放款	49,050,154	86,622,629	86,865,571	84,398,186	254,571,718	374,752,840	936,261,0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85,618	833,223	1,940,422	3,008,384	29,634,575	3,363,765	49,765,98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62,202,113	35,751,141	32,657,847	18,371,931	14,221,710	-	263,204,74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	294,796	-	277,271	2,464,038	3,036,10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	621,638	22,817	644,455
	<u>\$ 391,394,003</u>	<u>146,596,117</u>	<u>125,802,372</u>	<u>111,829,946</u>	<u>323,168,409</u>	<u>382,871,095</u>	<u>1,481,661,942</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6,243,978	15,707,869	1,815,943	3,476,991	-	-	47,244,7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35,919,212	-	-	-	-	-	35,919,21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1,872,339	304,199	89,075	10,664	-	-	32,276,277
應付款項	24,391,507	1,576,174	1,942,821	723,620	75,160	-	28,709,282
存款及匯款	668,268,123	171,453,860	125,020,019	186,559,721	18,518,995	-	1,169,820,718
應付金融債券	-	-	-	1,000,000	49,951,471	7,200,000	58,151,47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255	-	6,527	9,562	468,803	-	485,147
結構商品所收本金	3,343,798	305,019	1,233,431	1,512,190	6,651,319	10,017,788	23,063,545
	<u>\$ 790,039,212</u>	<u>189,347,121</u>	<u>130,107,816</u>	<u>193,292,748</u>	<u>75,665,748</u>	<u>17,217,788</u>	<u>1,395,670,433</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合併公司之債券投資係屬浮動利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債券投資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7.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

(1)富邦證券

A.金融資產之重分類金額及理由

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因國際及國內金融情勢變化，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〇四段第一項(3)②所稱之極少情況，且本公司有意圖及能力將部份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可預見之未來，故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股票投資計5,550,224千元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

B.重分類金融資產之成本及公平價值：

	101.9.30		100.9.30(重編後)	
	成本	公平價值	成本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u>1,412,500</u>	<u>2,407,500</u>	<u>1,437,500</u>	<u>1,872,500</u>

C.重分類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情形

	原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若未重分類應認列為利益之公平價值變動	重分類後認列為收益之金額
一〇一年前三季	\$ <u>283,500</u>	<u>-</u>
一〇〇年前三季	\$ <u>130,000</u>	<u>826,471</u>

(2)台北富邦銀行

A.金融資產之重分類金額及理由

台北富邦銀行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計12,052,604千元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項下。

B.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

	101.9.30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u>8,964,616</u>	<u>9,180,621</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C.重分類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情形：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若未重分類應認列為業主權益之公平價值變動	重分類後認列為收益之金額
一〇一年前三季	\$ 310,026	313,282

D.台北富邦銀行重分類金融資產於重分類日之有效利率介於0.52%~9.95%，預期可回收之現金流量為13,966,953千元。

(3)富邦(香港)銀行

富邦(香港)銀行因其未在當地公佈該項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財務資訊，故亦不得於其他地區公開。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原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福記管顧)	實質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富邦投信各基金	實質關係人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第四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GTECH Global Service Corp.	一〇〇年第三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香港商香港馬會業務創展有限公司(HKJCBV)	一〇〇年第三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第四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第三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第三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實質關係人
凱擎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大股東
台北市政府	本公司之大股東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大股東
宏泰人壽	實質關係人
花旗(台灣)銀行	實質關係人
蔡明忠	富邦金控董事長
蔡明興	富邦金控副董事長
蔡揚湘薰	實質關係人
蔡翁美惠	實質關係人
蔡承道	實質關係人
蔡明純	實質關係人
蔡明玟	實質關係人
蔡陳藹玲	實質關係人
程明乾	實質關係人
馬寶琳	實質關係人
許哲銘	實質關係人
潘詠玲	實質關係人
李 豪	實質關係人
譚家驊	實質關係人
陳俊伴	實質關係人
劉竹玫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董事、重要股東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經理人及富邦集團關係企業或實際關係人

(二)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保費收入		應收保費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重編後)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馬寶琳	\$ 21,307	30,006	-	-
凱擎(股)公司	13,766	-	-	-
台積電	-	248,629	-	16,498
台灣大哥大	2,721	29,429	735	571
其 他	74,842	89,569	3,709	2,396
	<u>\$ 112,636</u>	<u>397,633</u>	<u>4,444</u>	<u>19,465</u>

上列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及存入保證金明細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 (重編後)</u>
租金收入：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7,944	89,790
其 他	<u>7,549</u>	<u>14,939</u>
合 計	<u>\$ 95,493</u>	<u>104,729</u>
	<u>101.9.30</u>	<u>100.9.30 (重編後)</u>
存入保證金：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55,823</u>	<u>55,823</u>

上開租金收入均為營業租賃，其租賃條件與一般租賃條件(市場行情價格)並無明顯差異。

3.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支出及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 (重編後)</u>
租金支出：		
蔡明玟、蔡明純	\$ 18,190	18,190
忠興開發	173,560	174,592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165	15,165
台北市政府	<u>17,850</u>	<u>17,965</u>
合 計	<u>\$ 224,765</u>	<u>225,912</u>
	<u>101.9.30</u>	<u>100.9.30 (重編後)</u>
存出保證金：		
忠興開發	<u>\$ 36,036</u>	<u>36,471</u>
	<u>101.9.30</u>	<u>100.9.30 (重編後)</u>
其他保證金：		
台灣高鐵	<u>\$ 100,800</u>	<u>-</u>

上開租金支出均為營業租賃，其租賃條件與一般租賃條件(市場行情價格)並無明顯差異。

4.存 款

	<u>101.9.30</u>		<u>100.9.30(重編後)</u>	
關係人名稱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其 他	<u>\$ 39,714,349</u>	0~6.395	<u>44,056,831</u>	0~6.39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放款

關係人名稱	101.9.30		100.9.30(重編後)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放款	\$ 61,027,569	0~19.98	44,446,903	0~19.98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9.30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 交同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49戶	24,321	20,594	✓	-	純信用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47戶	2,538,516	2,504,647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639,388	1,456,367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台北市政府	20,164,823	9,564,823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46,986,507	46,986,507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台北市動產質借處	6,161	4,631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富邦建設	490,000	490,000	✓	-	房屋建地	無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61,606	-	✓	-	信用	無
合計		72,711,322	61,027,569		-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9.30(重編後)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 交同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82戶	27,041	26,272	✓	-	純信用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41戶	2,428,597	2,367,322	✓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894,594	1,695,519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台北市政府財產局	2,000,000	-	✓	-	純信用	無
	中國合成橡膠	241,500	-	✓	-	純信用	無
	台北市政府	26,764,823	17,164,823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台北市公共運輸處	4,193,600	-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22,986,507	22,986,507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台北市動產質借處	7,777	6,460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富邦建設	1,140,000	200,000	✓	-	房地建地	無
合計		61,684,439	44,446,903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保證款項

101.9.30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註)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台固媒體	9,000	-	-	1%	本行存單

100.9.30(重編後)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註)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5,437	-	-	1%	純信用

註：保證責任準備係依全體債權提列。

7.子公司富邦人壽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1)擔保放款

101年前三季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陳俊伴	\$ 36,600	36,577	正常放款	不動產	無
	劉竹玫	19,150	19,150	正常放款	不動產	無
	潘詠玲	14,500	14,500	正常放款	不動產	無
	譚家驊	12,000	12,000	正常放款	不動產	無
	李 豪	16,706	8,321	正常放款	不動產	無
	其他17戶(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84,644	59,608	正常放款	不動產	無
合計		<u>\$ 183,600</u>	<u>150,156</u>			

100年前三季(重編後)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許哲銘	\$ 15,161	14,697	正常放款	不動產	無
	潘詠玲	14,500	14,500	正常放款	不動產	無
	李 豪	12,752	8,443	正常放款	不動產	無
	其他18戶(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68,097	60,139	正常放款	不動產	無
合計		<u>\$ 110,510</u>	<u>97,779</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子公司富邦人壽擔保放款關係人之交易，其利率係依借貸期間之銀行放款利率加碼若干以議定，其交易條件應屬正常；且該放款所取得之擔保品經合併公司評估其時價均大於放款金額，其債權應可確保。

(3)壽險貸款：

101年前三季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 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同易條 件有無不同
壽險貸款	其他83戶(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 36,596	32,566	正常放款	保單價值	無

100年前三季(重編後)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 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同易條 件有無不同
壽險貸款	其他85戶(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 35,179	29,074	正常放款	保單價值	無

(4)子公司富邦人壽壽險貸款關係人之交易，其利率之決定係依保單預定利率加碼0.5%，再與國內行庫平均放款相較取大值，其交易條件應屬正常；且該貸款係其總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之一定成數貸放，其債權應可確保。

8.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重編後)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以上者)	\$ 145,943	91,961

9.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本金)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交易合約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金融商品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元富證券	利率交換合約	\$ -	1,200,000
華亞科技	利率交換合約	-	1,500,000
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遠期外匯合約	41,948	61,118
凱擎股份	利率交換合約	-	4,813,500
台積電	外匯換匯合約	-	1,443,925
		\$ 41,948	9,018,54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其他收入

子公司富邦證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集中、櫃檯交易市場股票交易手續費收入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 (重編後)</u>
富邦投信各基金	\$ 14,072	17,941
其他	<u>36,512</u>	<u>37,302</u>
合計	<u>\$ 50,584</u>	<u>55,243</u>

子公司富邦投信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銷售手續費收入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 (重編後)</u>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以上者)	\$ <u>4,631</u>	<u>19,011</u>

子公司富邦投信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經理管理費收入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 (重編後)</u>
富邦投信各基金及全權委託專戶	\$ <u>322,404</u>	<u>365,675</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1.合併公司對關係人其他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性 質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重編後)
悠遊卡	手續費	\$ 14,523	16,991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手續費	12,912	-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及手續費	8,260	10,936
台灣固網	電信費及手續費維修費及大樓管理費	188,131	162,072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管理服務費、其他營業費用	129,764	112,832
GTECH Global	專案顧問服務費	-	15,461
HKJCBV	專案顧問服務費	-	21,568
台灣大哥大	其他營業費用、郵電費、維修費及大樓管理費	18,805	8,135
其 他	管理費、業務費、手續費、受託買賣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	19,997	32,055
合 計		<u>\$ 392,392</u>	<u>380,050</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2.債券交易

(1)債券附買回交易

關係人名稱	101年前三季	
	利息支出	期末附買回 債券投資
台灣高鐵	\$ 2,615	446,000
台灣大哥大	1,761	152,000
蔡明忠	648	251,000
蔡明興	105	15,040
蔡楊湘薰	1,042	161,395
蔡翁美惠	62	28,000
蔡明純	256	74,834
蔡陳藹玲	93	54,049
蔡承道	369	90,800
台灣固網	872	150,000
程明乾	198	70,198
儒記投資	-	13,800
福記投資	-	22,500
合計	<u>\$ 8,021</u>	<u>1,529,616</u>

關係人名稱	100年前三季(重編後)	
	利息支出	期末附買回 債券投資
蔡明忠	\$ 446	267,656
蔡明興	205	355,179
程明乾	100	52,101
蔡明純	208	74,507
蔡楊湘薰	498	335,388
蔡陳藹玲	84	29,002
蔡承道	193	123,490
台灣固網	271	125,117
台灣高鐵	1,995	345,000
台灣大哥大	3,087	1,098,249
合計	<u>\$ 7,087</u>	<u>2,805,689</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債券附賣回交易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並無與關係人間之債券附賣回交易及相關利息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0年前三季(重編後)	
	利息收入	期末附賣回 債券投資
元富證券	\$ <u>1,049</u>	<u>300,000</u>

(3)債券買賣斷

購進債券

關係人名稱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重編後)
元富證券	\$ -	6,963,302
宏泰人壽	708,270	-
福記管顧(原富邦證金)	-	132,029
合 計	\$ <u>708,270</u>	<u>7,095,331</u>

出售債券

關係人名稱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重編後)
元富證券	\$ -	3,408,407
花旗(台灣)銀行	1,103,268	-
合 計	\$ <u>1,103,268</u>	<u>3,408,407</u>

(4)票券附買回交易

關係人名稱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重編後)
儒記投資	\$ 13,108	-
蔡明忠	203,109	-
蔡承道	137,273	-
蔡明興	467,250	-
蔡楊湘薰	134,072	-
合 計	\$ <u>954,812</u>	<u>-</u>

(5)票券買賣斷

購進票券

關係人名稱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重編後)
元富證券	\$ -	<u>9,043,946</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3. 捐 贈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對關係人捐贈明細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 (重編後)</u>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 31,899	43,890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32,055	35,164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25,794	20,132
財團法人台北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u>10,000</u>	<u>18,000</u>
合 計	<u>\$ 99,748</u>	<u>117,186</u>

14.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預付款項

	<u>101.9.30</u>	<u>100.9.30 (重編後)</u>
<u>關係人名稱</u>	<u>101.9.30</u>	<u>100.9.30</u>
富邦建設	<u>\$ 44,187</u>	<u>30,069</u>

15.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

	<u>101.9.30</u>	<u>100.9.30 (重編後)</u>
<u>關係人名稱</u>	<u>101.9.30</u>	<u>100.9.30</u>
其 他	<u>\$ 34,149</u>	<u>45,265</u>

16.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期貨交易人權益

	<u>101.9.30</u>	<u>100.9.30 (重編後)</u>
<u>關係人名稱</u>	<u>101.9.30</u>	<u>100.9.30</u>
富邦投信各基金	<u>\$ 379,905</u>	<u>174,350</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7.合併公司基金交易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1,774,745	3,492,171
富邦富邦基金	610,877	621,204
富邦台灣科技指數基金	130,259	126,687
富邦ETF－發達基金	111,923	105,249
富邦ETF－金融基金	99,645	104,870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94,957	-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	92,630	-
富邦ETF－摩根基金	90,388	82,518
富邦農糧精選基金	74,480	82,934
富邦新興亞洲高成長基金	61,180	158,685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	59,215	-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	29,707	49,776
富邦福寶基金	14,880	21,365
富邦精銳中小基金	4,913	24,238
富邦高成長基金	-	24,874
合 計	<u>\$ 3,249,799</u>	<u>4,894,57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結餘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基金金額分別為2,929,025千元、1,688,478千元及2,197,625千元、1,414,740千元。

18.財產交易

子公司運彩科技向台灣固網承租資產公平市價為76,319千元之客服暨投注中心專案系統建置設備，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一日簽訂增補合約，所產生之應付租賃款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餘額分別為8,831千元及21,439千元，其他應付款分別為1,123千元及1,123千元，因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資本租賃所產生利息費用分別為581千元及1,129千元。

19.子公司富邦人壽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依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等辦法，向台北市政府辦理道路用地金額共計187,932千元之捐贈及移轉登記，以取得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245-2地號等14筆土地之可移入容積，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取得台北市政府核發之「容積移轉許可證明」。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對所有關係人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若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合併子公司間重大關係人交易，係就交易發生之一方揭露，另一方則不予重複揭露，且均已於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時予以沖銷。

1. 富邦產險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邦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台北富邦銀行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富昇財產保代	實質關係人
富邦投信各基金	實質關係人
台積電	實質關係人(自一〇〇年第三季起非實質關係人)
富邦人壽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 富邦產險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要保關係人	保費收入		應收保費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重編後)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台積電	\$ -	248,629	-	16,498

上列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B. 富邦產險與關係人之招攬佣金及手續費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重編後)
富昇財產保代	\$ 240,569	149,413

C. 富邦產險與關係人之專案行銷服務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重編後)
富邦人壽	\$ 132,941	68,342

D. 富邦產險向關係人富邦投信購入其募集發行之基金餘額明細如下：

基金名稱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富邦基金	\$ 179,513	182,509

富邦產險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結餘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金額分別計971,639千元、726,000千元及729,013千元、608,300千元。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E. 富邦產險與關係人之銀行存款明細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101.9.30</u>	<u>100.9.30 (重編後)</u>
台北富邦銀行	\$ 776,114	1,003,023

F. 富邦產險與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101.9.30</u>	<u>100.9.30 (重編後)</u>
富邦金控	\$ 431,699	328,807

2. 富邦人壽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富邦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富邦投信	金控孫公司
富邦產物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台北富邦銀行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富邦投信各基金	實質關係人
富昇人身保代	實質關係人
元富證券	實質關係人(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起已非關係人)
台北市政府	實質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 富邦人壽與關係人共同行銷獎勵收入及跨集佣金明細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 (重編後)</u>
富邦產物	\$ 124,949	48,489

B. 富邦人壽與關係人之佣金支出明細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 (重編後)</u>
台北富邦銀行	\$ 3,009,190	2,145,920
富昇人身保代	415,943	386,458
	<u>\$ 3,425,133</u>	<u>2,532,378</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列佣金含未攤銷之遞延佣金，其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重編後)
台北富邦銀行	\$ 14,577	11,306
富昇人身保代	205,173	370,830
	<u>\$ 219,750</u>	<u>382,136</u>

C. 富邦人壽與關係人之銀行存款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存款性質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存款	\$ 7,320,220	22,244,518
台北富邦銀行	定期存款	12,301,860	16,160,474
台北富邦銀行	連結式存款	3,073,727	3,129,896
合 計	合 計	<u>\$ 22,695,807</u>	<u>41,534,888</u>

上列銀行存款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銀行存款，連結式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D. 富邦人壽與關係人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重編後)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台北富邦銀行	\$ 256,694	186,377	206,573	141,038

E. 富邦人壽與關係人富邦投信購入其發行之基金餘額明細如下：

基金名稱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富邦富邦基金	\$ 177,931	180,901
富邦吉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207,836	808,380
富邦新興亞洲高成長基金	61,180	134,700
富邦科技ETF基金	129,000	125,491
富邦發達ETF基金	109,731	103,434
富邦金融ETF基金	98,223	103,320
合 計	<u>\$ 1,783,901</u>	<u>1,456,226</u>

富邦人壽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結餘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金額分別971,058千元、728,577千元及962,478千元、806,440千元，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F. 富邦人壽全權委託關係人之投資餘額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富邦投信	\$ 39,787,773	40,766,430

G. 富邦人壽與關係人之債券交易明細如下：

a. 購進債券

關係人名稱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重編後)
台北富邦銀行	\$ 3,108,068	1,770,463
元富證券(註)	-	5,596,751
合 計	\$ 3,108,068	7,367,214

b. 出售債券

關係人名稱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重編後)
元富證券(註)	\$ -	2,457,440

c. 公債附賣回交易

關係人名稱	101年前三季 利息收入	截至101.9.30應 計附賣回價款
台北富邦銀行	\$ 8,820	200,000

關係人名稱	100年前三季 (重編後) 利息收入	截至100.9.30 (重編後)應 計附賣回價款
台北富邦銀行	\$ 9,333	3,090,000
富邦證券	1,091	200,000
合 計	\$ 10,424	3,290,000

註：元富證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不為關係人，上述之債券交易為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底止之金額。

H. 富邦投信承諾補償富邦人壽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購進金融債及公司債金額共計16,116,457千元之資金運用收益率為90天CP+20BP，於每季底支付予富邦人壽，補償期間為交割日起至該券到期日止，並已出具承諾書予富邦人壽。上述補償之利息，富邦人壽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580千元及2,133千元，已全數收訖。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I. 富邦人壽與關係人之其他應收(付)款明細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101.9.30</u>	<u>100.9.30 (重編後)</u>
富邦金控(其他應收款)	\$ 919,443	303,366
台北富邦銀行(其他應付款)	(337,056)	(349,682)
合 計	<u>\$ 582,387</u>	<u>(46,316)</u>

J. 富邦人壽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依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等辦法，向台北市政府辦理道路用地金額共計187,932千元之捐贈及移轉登記，以取得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245-2地號等14筆土地之可移入容積，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取得台北市政府核發之「容積移轉許可證明」。

K. 富邦人壽與關係人之各項支出明細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科目性質</u>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 (重編後)</u>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卡費	<u>\$ 169,632</u>	<u>125,258</u>

3. 富邦證券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台北富邦銀行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富邦人壽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富邦期貨	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孫公司
富邦投信	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孫公司
富邦投顧	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孫公司
蔡明忠	富邦金控董事長
蔡明興	富邦金控副董事長
蔡承道	實質關係人
元富證券	實質關係人
蔡楊湘薰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	實質關係人
台灣高鐵	實質關係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銀行存款、短期借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富邦證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存於台北富邦銀行及富銀香港之存款明細如下：

項 目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活期存款(含交割專戶)	\$ <u>479,117</u>	<u>1,473,138</u>
支票存款	\$ <u>50,350</u>	<u>229,703</u>
定期存款	\$ <u>1,057,000</u>	<u>273,000</u>
質押定期存款	\$ <u>605,000</u>	<u>506,000</u>
外幣存款	\$ <u>748,182</u>	<u>231,417</u>
外幣定期存款	\$ <u>3,521,004</u>	<u>4,423,428</u>

富邦證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銀行存款自台北富邦銀行及富銀香港利率區間分別為0.490%~1.365%及3.900%~1.630%，取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42,507千元及30,669千元。

富邦證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營業保證金、存出保證金及權證保證金，共計分別為1,095,000千元及1,127,000千元，皆以定期存款存於台北富邦銀行。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富邦證券向台北富邦銀行短期借款餘額皆為0元，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皆為6,000,000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提供605,000千元及506,000千元定期存款、帳面價值1,125,270千元及1,427,901千元之土地及建物、帳面價值1,926,000千元及1,498,000千元之股票投資(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作為借款及透支額度之擔保。

B.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富邦證券於富邦期貨從事期貨交易買賣，存放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分別為158,839千元及169,637千元。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C.債券交易

a.債券附買回交易

富邦證券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並無與關係人間之債券附買回交易及相關利息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0年前三季(重編後)	
	利息支出	期末附買回 債券負債
富邦人壽	\$ 1,032	200,000
蔡明忠	446	267,656
蔡明興	205	355,179
蔡楊湘薰	498	335,388
蔡承道	193	123,490
合計	<u>\$ 2,374</u>	<u>1,281,713</u>

富邦證券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與關係人間承作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利率區間為0.460%~0.840%，係依市場行情為之。

b.債券買、賣斷交易

富邦證券與關係人間關於債券非等殖交易明細如下：

(a)購進債券

關係人名稱	101年前三季 交易金額	100年前三季 (重編後) 交易金額
元富證券	\$ -	<u>503,507</u>

(b)出售債券

關係人名稱	101年前三季 交易金額	100年前三季 (重編後) 交易金額
元富證券	\$ -	<u>200,197</u>

D.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富邦證券持有關係人股份之期末餘額及相關處分損益如下：

證券名稱	101.9.30	
	成 本	評 價 利益(損失)
台灣大	\$ <u>1,412,500</u>	<u>995,000</u>
證券名稱	100.9.30(重編後)	
	成 本	評 價 利益(損失)
台灣大	\$ <u>1,437,500</u>	<u>435,000</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1年前三季	
證券名稱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益	
台灣大	\$ 116,100	-	

		100年前三季	
證券名稱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益	
台灣大	\$ 217,957	826,471	

富邦證券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與關係人間並無因持有關係人股份(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產生之相關處份損益。

富邦證券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為配合法令新增關於持有關係人股份之限制，處分持有之台哥大股票，產生處分利益826,471千元(帳列出售證券利益—自營)。

E.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富邦證券持有關係人股份之期末餘額及相關處分損益如下：

		101.9.30	
證券名稱	成本	累計減損	
台灣高鐵	\$ 127,410	83,022	

		100.9.30(重編後)	
證券名稱	成本	累計減損	
台灣高鐵	\$ 127,410	83,022	

富邦證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與關係人間並無因持有關係人股份(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產生之相關股利收入及處分損益。

F.期貨佣金收入

富邦證券接受富邦期貨之委任，為其期貨交易輔助人，因之收取佣金，其相關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期貨佣金收入		應收佣金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101.9.30	100.9.30
富邦期貨	\$ 75,578	102,139	15,048	11,500

G.場地使用費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關係人名稱	場地使用費收入		應收場地使用費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重編後)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台北富邦銀行	\$ 206,274	209,425	44,363	46,05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H. 勞務費

關係人名稱	勞務費		應付勞務費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101.9.30	100.9.30
富邦投顧	\$ 108,166	108,675	23,268	24,150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富邦證券預計富邦金創勞務費分別為1,225千元及1,050千元。

I. 因主管機關放寬證券商對具股權性質之投資，富邦證券為強化證券業務資源，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同意，按富邦金控持有之帳面價值，以每股21.58元購買富邦金控直接持有之富邦投信剩餘股份59,646千股，金額共計約為1,287,055千元，並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此次取得後，富邦投信成為富邦證券之子公司。

4. 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子公司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邦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富邦產險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富邦人壽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運彩科技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台北市政府	富邦金控之大股東
忠興開發	富邦金控之大股東
富邦投信各基金	實質關係人
台灣高鐵	實質關係人
富邦建設	實質關係人
元富證券	一〇〇年十月一日前為實質關係人
和鑫光電	實質關係人
福記管顧(已於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解散)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	實質關係人
台固媒體	實質關係人
台灣固網	實質關係人
中國合成橡膠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前為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長及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存款及放款

關係人名稱	101年前三季		
	101.9.30 期末餘額	利率/手 續費率(%)	利息收入 (費用)
存款	\$ 78,316,467	0~6.395	(506,728)
存放同業	\$ 86,926	-	-
放款	\$ 61,027,569	0~19.98	646,619
拆放同業	\$ -	1.3	71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9.30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同易條 件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員工消費性 放款	49戶	24,321	20,594	✓	-	純信用	無
自用住宅抵 押放款	347戶	2,538,516	2,504,647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台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639,388	1,456,367	✓	-	公庫主管 機關保證	無
	台北市政府	20,164,823	9,564,823	✓	-	公庫主管 機關保證	無
	台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46,986,507	46,986,507	✓	-	公庫主管 機關保證	無
	台北市動產 質借處	6,161	4,631	✓	-	公庫主管 機關保證	無
	富邦建設	490,000	490,000	✓	-	房屋建地	無
	和鑫光電股 份有限公司	861,606	-	✓	-	信用	無
合計		72,711,322	61,027,569				

關係人名稱	101年前三季		
	101.9.30 期末餘額	利率/手 續費率(%)	利息收入
保證款項	\$ -	1	30

101.9.30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註)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台固媒體	9,000	-	-	1%	本行存單

註：保證責任準備係依全體債權提列。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0年前三季(重編後)

關係人名稱	100.9.30 期末餘額	利率/手 續費率(%)	利息收入 (費用)
存款	\$ 99,608,471	0~6.315	-
存放同業	\$ 121,698	-	-
放款	\$ 44,446,903	0~19.98	268,963
拆放同業	\$ 2,870,700	0.015~1	13,421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9.30(重編後)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同易條 件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員工消費性 放款	82戶	27,041	26,272	✓	-	純信用	無
自用住宅抵 押放款	341戶	2,428,597	2,367,322	✓	-	土地及建 物	無
其他放款	台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894,594	1,695,519	✓	-	公庫主管 機關保證	無
	台北市政府 財政局	2,000,000	-	✓	-	純信用	無
	中國合成橡 膠	241,500	-	✓	-	純信用	無
	台北市政府	26,764,823	17,164,823	✓	-	公庫主管 機關保證	無
	台北市公共 運輸處	4,193,600	-	✓	-	公庫主管 機關保證	無
	台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22,986,507	22,986,507	✓	-	公庫主管 機關保證	無
	台北市動產 質借處	7,777	6,460	✓	-	公庫主管 機關保證	無
	富邦建設	1,140,000	200,000	✓	-	房地建地	無
合計		61,684,439	44,446,903				

100年前三季(重編後)

關係人名稱	100.9.30 期末餘額	利率/手 續費率(%)	利息收入
保證款項	\$ -	1	32

100.9.30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註)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台北市政府產業 發展局	5,437	-	-	1%	純信用

註：保證責任準備係依全體債權提列。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B.台北富邦銀行與關係人之票債券交易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標的	交易種類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交易金額	(重編後) 交易金額
富邦證券	債券	買 斷	\$ 149,856	-
富邦人壽	債券	買 斷	3,333,199	2,655,935
福記管顧	債券	買 斷	-	132,029
富邦產險	債券	買 斷	203,642	-
元富證券	債券	買 斷	-	863,044
	債券	賣 斷	-	750,770
元富證券	票券	買 斷	-	9,043,946
台灣高鐵	債券	附買回條件	446,000	345,000
台灣固網	債券	附買回條件	150,000	125,117
台灣大哥大	債券	附買回條件	152,000	1,098,249
蔡承道	票券	附買回條件	137,273	-
蔡明忠	債券	附買回條件	251,000	-
	票券	附買回條件	203,109	-
蔡明興	票券	附買回條件	467,250	-
蔡楊湘薰	債券	附買回條件	161,395	-
	票券	附買回條件	134,072	-
花旗(台灣)銀行	債券	賣 斷	1,103,268	-
宏泰人壽	債券	買 斷	708,270	-

C.基金及股票交易

基金名稱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富邦一號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 986,328	740,035
富邦基金	253,433	257,794
合計	\$ 1,239,761	997,829

D.租 賃

關係人名稱	性 質	租賃期間	租金支出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富邦產險	承 租	至105年9月 前陸續到期	\$ (100,826)	(81,742)
忠興開發	承 租	至103年12月 前陸續到期	(132,434)	(133,613)
合計			\$ (233,260)	(215,35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E. 保 險

台北富邦銀行與關係人富邦產險簽有下列保險合約：

101年前三季

保險項目	投保期間	投保金額	契約所列之 保險費金額
庫存現金保險	101.4.20~102.4.20	\$ 200,000	306
保管箱責任保險	101.4.20~102.4.20	150,000	502
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100.11.1~101.11.01	2,409,689	3,705
商業火災保險	101.3.1~102.3.1	6,284,377	6,648
公共意外責任險	101.4.20~102.4.20	468,000	522
銀行業綜合保險	101.4.20~102.4.20	122,500	6,840

100年前三季(重編後)

保險項目	投保期間	投保金額	契約所列之 保險費金額
庫存現金保險	100.4.20~101.4.20	\$ 200,000	409
保管箱責任保險	100.4.20~101.4.20	150,000	666
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99.11.1~100.11.1	2,154,902	3,879
商業火災保險	100.3.31~101.3.1	5,516,013	2,085
公共意外責任險	100.4.20~101.4.20	468,000	725
銀行業綜合保險	100.4.20~101.4.20	122,500	9,120

F. 衍生性金融商品

台北富邦銀行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未到期之淨額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101.9.30	100.9.30
		資產負債表餘額	(重編後) 資產負債表餘額
富邦銀行(香港)	利率交換合約	\$ 296,888	264,406
富邦人壽	利率交換合約	(787,733)	(814,822)
富邦金控	換匯換利合約	-	(200,749)
合 計		\$ (490,845)	(751,16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G.共同行銷

台北富邦銀行與富邦證券簽訂劃撥交割合約及合作費用合約，依約以富邦證券客戶於台北富邦銀行之存款均額為基準計算應分攤之費用。台北富邦銀行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支付富邦證券之場地使用費用分別為227,397千元及209,384千元。

H.其他

關係人名稱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重編後)
應收款項－運彩科技	\$ 1,795,148	343,797
應收款項－富邦人壽	323,905	342,638
存出保證金－其他	171,460	33,512
手續費收入－富邦人壽	3,169,041	2,298,950
手續費收入－其他	262,559	212,367
什項收入－運彩科技	1,711,645	262,092
手續費費用－運彩科技	332,217	291,250
保險費－其他	102,475	83,690
其他營業費用－其他	161,950	141,320
結構商品所收本金－富邦人壽	<u>2,750,000</u>	<u>2,750,000</u>
	<u>\$ 10,780,400</u>	<u>6,759,616</u>

台北富邦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台北富邦銀行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5.富邦(香港)銀行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北富邦銀行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Fubon Securities (HK)	實質關係人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存款

關係人名稱	101.9.30 期末餘額	100.9.30 (重編後) 期末餘額
台北富邦銀行	HKD 22,478	HKD 764,236
Fubon Securities (HK)	HKD <u>63,622</u>	HKD -
	HKD <u>86,100</u>	HKD <u>764,236</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台北富邦銀行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富邦投信各基金	實質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 銀行存款

富邦金創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存於關係人之存款明細如下：

<u>台北富邦銀行</u>	<u>101.9.30</u>	<u>100.9.30</u> (重編後)
定期存款	\$ 1,090,687	2,500,000

富邦金創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存放於台北富邦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1,762千元及37千元，應收利息分別為345千元及4,637千元。

B. 富邦金創向關係人富邦投信購入其發行之基金餘額明細如下：

<u>基金名稱</u>	<u>101.9.30</u>	<u>100.9.30</u> (重編後)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原富邦如意二號基金)	\$ 381,713	2,506,816

7. 富邦行銷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富昇人身保代	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孫公司
富昇財產保代	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孫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營業收入

富邦行銷因受關係人之委任代為銷售其產品或提供諮詢顧問服務，因之收取佣金及專案服務費等，其相關明細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重編後)
富昇人身保代	\$ 43,803	315,157
富昇財產保代	12,353	141,282
合計	\$ 56,156	456,43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101.9.30</u>	<u>100.9.30 (重編後)</u>
富昇人身保代	\$ 12,957	36,788
富昇財產保代	7,394	48,875
合 計	<u>\$ 20,351</u>	<u>85,663</u>

8. 富邦資產管理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台北富邦銀行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銀行存款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富邦資產管理存放於台北富邦銀行之存款明細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 (重編後)</u>
銀行存款期末餘額	<u>\$ 306,876</u>	<u>123,027</u>

9. 運彩科技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台北富邦銀行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 銀行存款

運彩科技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存於台北富邦銀行之存款明細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101.9.30</u>	<u>100.9.30 (重編後)</u>
活期存款	\$ 6,421	184,475
定期存款	1,420,000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7,000,000	-
合 計	<u>\$ 18,426,421</u>	<u>184,475</u>

運彩科技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存放於台北富邦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分別為3,404千元及124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利息為504千元。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B.其他應付款

<u>關係人名稱</u>	<u>101.9.30</u>	<u>100.9.30 (重編後)</u>
台北富邦銀行	\$ <u>1,788,000</u>	<u>336,000</u>

其中，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子公司運彩科技估列應付台北富邦銀行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未達依「年度保證銷售額」所計算之彩券盈餘金額產生之未達保證盈餘賠償損失(帳列什項支出)約為1,646,000千元；估計(迴轉)應付台北富邦銀行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代墊超支獎金產生之超支獎金費用(帳列營業成本)分別為(26,000)千元及(44,000)千元。

C.營業收入

<u>關係人名稱</u>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 (重編後)</u>
台北富邦銀行	\$ <u>332,217</u>	<u>291,250</u>

D.未達保證盈餘賠償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u>關係人名稱</u>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 (重編後)</u>
台北富邦銀行	\$ <u>1,646,000</u>	<u>212,927</u>

六、抵(質)押之資產

		<u>帳面價值</u>	
<u>抵質押之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01.9.30</u>	<u>100.9.30 (重編後)</u>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保險事業保證金	\$ 431,692	447,599
定期存款	取得銀行借款、透支額度、接受客戶委託投資業務	17,426	68,426
定期存款(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假扣押保證金、信用卡付款準備金、信託部賠償準備金等	-	94,377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房屋押金、發行商業本票	1,560	930
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	履約保證金	114,370	-
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	1,926,000	1,498,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日間透支之擔保及流動準備、外幣拆款交易之擔保	20,064,552	20,067,114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帳面價值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u>抵質押之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政府公債	保險事業保證金	\$ 6,666,258	4,469,230
政府債券(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假扣押、保證金	1,373,351	1,255,190
政府債券(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	假扣押、保證金	322,252	-
政府公債(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假扣押、保證金	6,014	-
政府債券(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928,257
金融債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假扣押、保證金	420,700	764,629
固定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	1,352,874	1,460,692
出租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	553,043	395,002
閒置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	195,154	252,995
定期存單(帳列受限制資產)		-	75,500
現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541,100
合 計		<u>\$ 33,445,246</u>	<u>32,319,041</u>

另，合併各子公司之營業保證金、存出保證金等，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台北富邦銀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金額分別為1,093,020千元及2,423,277千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子公司富邦產險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1.富邦產險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要求理賠給付共993,058千元，其中已分出再保686,685千元，餘提列賠款準備均已涵蓋。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台南市政府主張富邦產險離職員工出具未加蓋「樣本」字樣之工程保固保險單冒充為正式保單致其遭受損失223,500千元，因之向相關人員求償，富邦產險亦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該案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判決台南市政府之請求駁回。惟台南市政府提起上訴，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經二審判決富邦產險敗訴，富邦產險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七日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更審，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判決台南市政府之上訴駁回，經台南市政府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再審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惟富邦產險已估列相關負債。

(二)子公司富邦人壽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富邦人壽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共91件，要求理賠給付共292,850千元，皆已估列賠款準備。

(三)子公司富邦證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1.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富邦證券與若干證券公司受任承諾於富邦證券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受任人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富邦證券之名義立即代辦富邦證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此外，富邦證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代辦交割事務人。

孫公司富邦期貨與若干期貨公司受任人，承諾於富邦期貨不能對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受任人得依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富邦期貨之名義立即代辦富邦期貨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

2.富邦證券已離職營業員因買賣股票原由而與其客戶發生糾紛，該等營業員之客戶要求富邦證券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而進行求償，又，富邦證券期貨IB業務與客戶發生交易糾紛，有投資人要求富邦證券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而進行求償。前述案件除基於目前審判及和解結果而認列賠償損失共約為22,437千元外，餘訴訟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求償金額共約為93,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尚在法院審理中。據富邦證券委任律師表示，前述案件係員工個人不法之犯罪行為，應與富邦證券無涉，另，富邦證券依法應不需負連帶賠償責任，惟實際結果仍待法院判決認定之。

3.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主張孫公司富邦期貨業務員涉獲利保證，應依期貨交易法科處200萬元以下罰金，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判決孫公司富邦期貨科處罰金100萬元，孫公司富邦期貨已提起上訴。惟基於審慎原則，已於九十七年度先行提列罰金損失100萬元。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日孫公司富邦期貨撤回上訴，並於六月二日繳納罰金100萬元。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孫公司富邦期貨之客戶劉君等十位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主張請求孫公司富邦期貨就其期貨交易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原請求金額為237,644千元，其中客戶陳君及林君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民事爭點整理狀中更改求償金額，故劉君等十位請求金額變更為238,629千元。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孫公司富邦期貨已與其中客戶王君達成和解，依協議支付王君共計390千元。另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孫公司富邦期貨需連帶給付其中客戶李君9,400千元，惟孫公司富邦期貨已提起上訴。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孫公司富邦期貨與客戶李君達成和解，並依協議支付李君共計6,207千元。民國一〇〇年七月法官判決駁回林君之訴，林君不服上訴三審，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最高法院裁定駁回上訴，林君並應給付裁判費80萬餘元，此案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經法院判決確定孫公司富邦期貨認為林君求償之21,000千元勝訴免賠。劉君及其餘客戶等七位之求償，依孫公司富邦期貨委任律師表示，依之前仲裁案結果及在可能決定之範圍內，估計之損失為25,600千元並已估列入帳，但實際結果仍待法院認定之。

(四)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1.以附買回條件賣出之票券及債券，經約定應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前買回之金額28,900,358千元。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台北富邦銀行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分別計有面額2,617,300千元、15,168,164千元及12,140,239千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 2.以附賣回買入之債券交易經約定於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賣回之金額為19,399,267千元。
- 3.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台北富邦銀行已簽訂重要工程及採購合約總價款共計169,260千元，尚未支付價款計約71,685千元。
- 4.台北富邦銀行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將富邦內湖大樓以售後租回方式出售予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託機構)，處分利得計295,819千元，按原售後租回年期分三年認列，因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於九十八年四月租約到期後預計將再續租十年，因是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帳列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重新依新租期評估，分一百二十四個月予以認列。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 台北富邦銀行基於運動彩券之受指定發行機構，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發行運動彩券期間業已分別上繳各該年度保證盈餘計新臺幣6.80億元及18.47億元予國庫，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稱「體委會」)另於九十九年九月七日函請台北富邦銀行補繳上開二年度保證盈餘共計7.88億元。台北富邦銀行以九十七及九十八年度受有經銷商遴選延宕、電話及網路投注業務遲延、直營店未開通及相關遲延所生之遞延效應等不可歸責於台北富邦銀行之因素，而認為無須補繳該二年度保證盈餘，乃於九十九年十月五日分別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行政院於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逕採納體委會之答辯而未說明何以不採台北富邦銀行之主張即一併駁回上開訴願，台北富邦銀行已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現正由該院審理中。關於九十九年度保證盈餘之數額，台北富邦銀行業於九十九年上繳19.74億元予國庫；惟體委會於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函請台北富邦銀行補繳保證盈餘15.87億元。然因受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度遞延效應之影響及直營店未開、景氣影響等不可歸責於台北富邦銀行之因素，台北富邦銀行認為九十九年度之銷售收入及保證盈餘數額亦應一併予以下修。為維台北富邦銀行權益，台北富邦銀行已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行政院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參照九十七及九十八年度保證盈餘爭議訴願案之理由而駁回本行之訴願，台北富邦銀行已於一〇〇年八月十七日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現在由該院審理中。另有關一〇〇年度保證盈餘之數額，台北富邦銀行業於一〇〇年度上繳16.6億元予國庫；惟體委會於一〇〇一年一月二十日函請台北富邦銀行補繳保證盈餘23.52億元。然因受九十七、九十八及九十九年度不可歸責於台北富邦銀行之因素，及台北富邦銀行一〇〇年度採「僅有實體投注通路之銷售型態模式」銷售運動彩券，台北富邦銀行認為一〇〇年度之銷售收入及保證盈餘數應依發行企劃書所載，以「當年實際採行之通路型態模式」予以核定。為維護本行權益，台北富邦銀行於一〇〇一年二月十三日已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該院於一〇〇一年八月十五日駁回本行之訴願，本行已於一〇〇一年十月十二日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6. 台北富邦銀行代為銷售美國雷曼兄弟證券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連動金融商品，因美國雷曼兄弟證券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中提出破產聲請，客戶遂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訴索賠，台北富邦銀行估計可能發生損失約為420,000千元，業已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估列入帳，截至一〇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台北富邦銀行實際已賠償326,602千元。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美國雷曼兄弟亞洲商業有限公司(以下稱雷曼兄弟公司)參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高鐵)之聯合授信案，台北富邦銀行為聯合授信案之管理銀行。台北富邦銀行九十八年十月間收取台灣高鐵擬支付予雷曼兄弟公司之利息198,356千元，因美國雷曼兄弟總公司曾向台北富邦銀行紐約分行貸款美金10,000千元，惟至破產前尚未清償，故台北富邦銀行主張台灣高鐵支付予雷曼兄弟公司之利息應與上述債權抵銷，因而未支付該等利息。本案分別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及一〇〇年十二月業經台北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敗訴，惟台北富邦銀行仍不服判決內容，已向台灣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8.台北富邦銀行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各項信託業務。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負 債	
銀行存款	\$ 1,923,606	應付款項	
短期投資		應付稅款	\$ 51
基金投資	180,811,260	應付管理費	63
債券投資	6,849,852	應付土地增值稅準備	-
股票投資	23,371,738		114
借出證券—普通股投資	1,037,368	信託資本	
	212,070,218	金錢信託	195,530,532
受託保管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4,196,631	有價證券信託	10,140,191
不動產		不動產信託	18,562,384
土地	12,378,144	不動產證券化信託	-
房屋及建築	151,439	公益信託	28,515
在建工程	4,041,151	員工福利信託	10,222,806
	16,570,734	受託保管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4,196,631
			308,681,059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餘	
		累積盈虧	(4,879,310)
		資產重估準備	-
		本期損益	959,326
			(3,919,984)
信託資產總額	\$ 304,761,189	信託負債總額	\$ 304,761,18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負 債	
銀行存款	\$ 1,112,266	應付款項	
短期投資		應付稅款	\$ 377
基金投資	177,069,091	應付管理費	125
債券投資	14,416,733	應付土地增值稅準備	4,893
股票投資	23,512,876		5,395
借出證券—普通股投資	5,396,751	信託資本	
	<u>220,395,451</u>	金錢信託	199,926,910
受託保管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78,467,749</u>	有價證券信託	10,529,398
不動產		不動產信託	12,970,954
土地	9,516,369	不動產證券化	528,044
房屋及建築	335,295	公益信託	30,411
在建工程	<u>2,772,831</u>	員工信託福利	13,825,418
	<u>12,624,495</u>	受託保管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8,467,749
			<u>316,278,884</u>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餘	
		累積盈虧	(8,811,016)
		資產重估準備	98,510
		本期損益	5,028,188
			<u>(3,684,318)</u>
信託資產總額	<u>\$ 312,599,961</u>	信託負債總額	<u>\$ 312,599,961</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子公司運彩科技之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運彩科技成立之目的係為執行受台北富邦銀行之委託經營運動彩券業務，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該委託契約書簽署完成。合約期間為簽訂日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至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該委託契約書明定運彩科技依每年度之實際運動彩券銷售額所計算之彩券盈餘金額，如未達依「年度保證銷售額」所計算之彩券盈餘金額，致使台北富邦銀行須向主管機關就該年度運動彩券盈餘補足款項者，運彩科技應以下列二者較低之金額補償台北富邦銀行：1.該年度運彩科技之實際運動彩券盈餘不足依「年度保證銷售額」所計算彩券盈餘之差額。2.台北富邦銀行實際向主管機關所補足之金額。(註：「年度保證銷售額」為主管機關依市場景氣變化及其他因素所訂定之「年度目標銷售額」之80%)，且至發行權屆期後，運動彩券亦應負擔台北富邦銀行發生運動彩券總獎金支出超過發行運動彩券總金額75%之損失款項。另台北富邦銀行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與香港賽馬會及香港馬會業務創展有限公司分別簽立技術服務契約及軟體使用權契約，因運彩科技與台北富邦銀行之委託契約書已簽訂完成，故台北富邦銀行擬按原合約條文第二十二條(技術服務契約)及第二十三條(軟體使用契約)約定，將上述技術服務契約及軟體使用契約移轉給運彩科技。

委託運彩科技經營運動彩業務之委託人台北富邦銀行與運彩科技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八日共同具名行文予主管機關行政院體委會(以下簡稱體委會)，請求允准通盤調降財務規劃與盈餘保證，否則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台北富邦銀行)及受託機構(運彩科技)不堪虧累，恐需請求停止發行運動彩券。體委會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七日回函予台北富邦銀行，要求支付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保證盈餘之應補繳數額，惟台北富邦銀行不服，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五日分別就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應繳納之未達保證盈餘金額，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願，其中按委託經營契約屬運彩科技須負擔者約為243,608千元已於九十九年度估計入帳。惟行政院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徑行採納體委會之答辦而未說明何以不採行台北富邦銀行之主張即一併駁回上開訴願，台北富邦銀行已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日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現正由該院審理中。

關於九十九年度保證盈餘之數額，子公司運彩科技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時就體委會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函復台北富邦銀行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去文，否准因銷售通路改變及國內經濟景氣因素，調降民國九十九年度保證盈餘之申請，子公司運彩科技已將應補差額約為322,000千元估計入帳。體委會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去函台北富邦銀行，要求補繳九十九年度之保證盈餘，台北富邦銀行不服，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再次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願。惟行政院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參照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保證盈餘爭議訴願之理由而駁回上開訴願，台北富邦銀行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七日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現正由該院審理中。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子公司運彩科技考量訴願結果及台灣高等行政法院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駁回台北富邦銀行停止體委會行政處分之聲請及體委會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十日發函要求台北富邦銀行給付一〇〇年度保證盈餘，子公司運彩科技已將一〇〇年度可能需支付之未達保證盈餘約1,975,664千元估計入帳，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願，惟該院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五日駁回訴願，台北富邦銀行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二日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惟子公司運彩公司考量訴願結果，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可能需支付之未達保證盈餘約1,646,000千元估計入帳。

(六)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處所，租期最長者約五年，依租賃合約約定，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應付未來各營業處所租金約為：

期 間	金 額
101.10.01~101.12.31	\$ 787,383
102.01.01~102.12.31	1,523,784
103.01.01~103.12.31	1,008,854
104.01.01~104.12.31	352,024
105.01.01~105.12.31	142,426
	<u>\$ 3,814,471</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重編後)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065,659	11,877,562	16,943,221	6,982,649	10,849,843	17,832,492
勞健保費用		26,778	1,233,171	1,259,949	24,415	1,167,112	1,191,527
退休金費用		320,455	1,058,667	1,379,122	306,478	950,829	1,257,307
其他用人費用		2,528	1,863,258	1,865,786	18,424	1,664,433	1,682,857
折舊費用		455,003	1,032,640	1,487,643	348,986	857,725	1,206,711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66,890	382,979	449,869	70,091	383,851	453,942

(二)重 分 類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子公司富邦人壽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三日金管檢保字第10001602330號函，就民國九十九年度間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同一股票相同數量、價格(或相近價格)賣出及買進之交易認為未出售，據以重編相關期間財務報表。上述重編對本公司相關期間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會計科目	99年度		
	重編前	重編後	增(減)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 24,279,998	26,274,647	1,994,649
保留盈餘	30,057,143	28,062,494	(1,994,649)

本公司依規定調整減少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保留盈餘。

(四)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之情形

1. 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

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說明。

2.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間在資訊交互運用及從事共同行銷業務行為方面，係由本公司於九十四年調整企業運作組織，設置企業金融、金融市場、消費金融、財富管理、保險、投資管理等六大事業群，透過事業群化管理各子公司業務合作，積極推動共同行銷業務，以實際發揮共同行銷之效。九十八年六月子公司富邦人壽與安泰人壽正式合併，並與金控各子公司加強業務合作，積極推動共同行銷業務。

3. 資訊交互運用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均已完成「客戶資料交換保密協定」之簽訂，以維護客戶資料之機密性或限制其用途；同時，對於客戶資料之相關保密措施，亦已完成「客戶隱私權政策」並揭露於各子公司之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方便客戶上網查詢、瀏覽。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本公司各子公司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亦均已完成「客戶行使退出選擇」機制，客戶得通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停止對其相關之資訊交互運用及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而此機制之行使方式亦同時揭露於各子公司之網站。

4. 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一年八月、九十二年四月向主管機關提出「營業據點設置他業專業櫃檯」申請並經核准；九十四年台北銀行與富邦銀行正式合併，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專業櫃檯申請，截至目前台北富邦銀行全省一百二十一家分行辦理證券及保險業務，六家簡易分行辦理保險業務；富邦證券六十一家分公司辦理銀行及保險業務，顧客可於該銀行及證券各營業據點辦理相關業務，一〇〇年八月富邦期貨申辦核准辦理銀行、保險及證券等業務。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之分攤方式及金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共同行銷業務之成本與費用之分攤方面，係由提供商品進行跨售之子公司，依實際銷售業績，由提供跨售商品子公司依一定比例提撥並支付予進行銷售之子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前三季推估提撥之金額如下：

富邦產險支付其他子公司總計約新台幣415,822千元、台北富邦銀行支付其他子公司總計約新台幣28,929千元、富邦人壽支付其他子公司總計約新台幣3,173,492千元、富邦證券支付其他子公司總計約新台幣4,693千元。

(五)業務別財務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業務別	銀行業務	保險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	合 併
利息淨收益		13,010,748	35,280,619	717,874	392,343	49,401,584
利息以外淨收益		7,569,425	236,583,552	3,808,817	464,929	248,426,723
淨收益		20,580,173	271,864,171	4,526,691	857,272	297,828,307
放款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901,771)	13,299	-	46,246	(842,226)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	241,627,219	-	-	241,627,219
營業費用		12,312,470	13,755,531	3,641,456	636,381	30,345,83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169,474	16,468,122	885,235	174,645	26,697,476
所得稅費用		1,913,555	1,226,000	100,933	649,917	3,890,405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7,255,919	15,242,122	784,302	(475,272)	22,807,071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業務別	銀行業務	保險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	合 併
利息淨收益		12,262,299	32,150,990	1,061,864	(280,540)	45,194,613
利息以外淨收益		8,641,407	101,283,955	6,156,609	8,399,581	124,481,552
淨收益		20,903,706	133,434,945	7,218,473	8,119,041	169,676,165
放款迴轉利益		103,017	-	-	-	103,017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	104,038,942	-	-	104,038,942
營業費用		12,487,656	11,961,877	4,392,852	604,907	29,447,29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313,033	17,434,126	2,825,621	7,514,134	36,086,914
所得稅費用		1,532,286	1,337,243	196,684	1,389,873	4,456,086
會計原則變動		-	-	-	-	-
繼續部門稅後淨利		6,780,747	16,096,883	2,628,937	6,124,261	31,630,828

(六)金融控股公司之財務報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變動百 分比%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變動百 分比%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60,940	1,563,004	166	短期借款	\$ -	2,000,000	(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	200,751	(100)	應付商業本票	-	2,996,483	(100)
應收款項－淨額	5,210,264	5,642,930	(8)	應付款項	6,684,487	6,266,644	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322,292,121	255,977,571	26	應付債券	29,000,000	23,000,000	2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597	3,589,052	(100)	其他負債	<u>1,287,160</u>	<u>966,902</u>	33
固定資產－淨額	29,054	34,672	(16)	負債合計	<u>36,971,647</u>	<u>35,230,029</u>	5
無形資產淨額	3,715	3,873	(4)	股東權益：			
其他資產	272,432	274,646	(1)	普通股	<u>95,171,547</u>	<u>90,062,692</u>	6
				資本公積	<u>55,594,442</u>	<u>54,813,174</u>	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9,007,646	25,953,363	12
				特別盈餘公積	1,669,704	1,669,704	-
				未分配盈餘	<u>49,923,308</u>	<u>44,703,244</u>	12
					<u>80,600,658</u>	<u>72,326,311</u>	1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94,367)	(1,221,538)	(47)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65,849,991	16,075,817	3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356,651)</u>	<u>157,101</u>	(327)
					<u>63,698,973</u>	<u>15,011,380</u>	324
				庫藏股股票	<u>(57,144)</u>	<u>(157,087)</u>	64
				股東權益合計	<u>295,008,476</u>	<u>232,056,470</u>	27
資產總計	<u>\$ 331,980,123</u>	<u>267,286,499</u>	2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31,980,123</u>	<u>267,286,499</u>	24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龔天行

會計主管：王瑋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23,812,117	97	32,780,675	100
其他收益	<u>755,911</u>	<u>3</u>	<u>58,248</u>	<u>-</u>
	<u>24,568,028</u>	<u>100</u>	<u>32,838,923</u>	<u>100</u>
費 用：				
營業費用	404,969	2	473,165	1
其他費用及損失	<u>920,914</u>	<u>4</u>	<u>438,217</u>	<u>1</u>
	<u>1,325,883</u>	<u>6</u>	<u>911,382</u>	<u>2</u>
稅前純益	23,242,145	94	31,927,541	98
所得稅費用	<u>435,074</u>	<u>2</u>	<u>438,755</u>	<u>1</u>
本期純益	<u>\$ 22,807,071</u>	<u>92</u>	<u>31,488,786</u>	<u>97</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u>\$ 2.45</u>	<u>2.40</u>	<u>3.55</u>	<u>3.50</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u>\$ -</u>	<u>-</u>	<u>3.39</u>	<u>3.34</u>
稀釋每股盈餘	<u>\$ 2.44</u>	<u>2.40</u>	<u>3.54</u>	<u>3.49</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u>\$ -</u>	<u>-</u>	<u>3.38</u>	<u>3.33</u>

董事長：蔡 明 忠

經理人：龔 天 行

會計主管：王 瑋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2,807,071	31,488,78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160	4,752
攤銷費用	7,073	7,85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3,812,117)	(32,780,675)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2,624,223	10,200,963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19	-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211,692	145,65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27,315	(63,30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562,116	(79,819)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913	(185,827)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減少	(814,760)	(564,471)
其他負債增加	243,355	63,5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367,160</u>	<u>8,237,4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454,057)	(7,594,184)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291,579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000,000	-
購置固定資產	(3,028)	(29,888)
遞延費用增加	(3,784)	-
購置無形資產	(3,957)	(4,46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99,942	849,7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364,884)</u>	<u>(5,487,23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00)	2,000,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2,996,483
發放現金股利	(9,057,844)	(8,571,683)
現金增資	-	467,225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30,905	-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155,61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926,939)</u>	<u>(2,952,356)</u>
匯率影響數	367,191	(2,2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557,472)	(204,3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18,412	1,767,3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60,940</u>	<u>1,563,00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541,459</u>	<u>555,603</u>
支付所得稅	<u>\$ 2,977</u>	<u>1,362</u>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龔天行

會計主管：王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各重要子公司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台北富邦銀行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199,085	33,488,87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0,602,367	68,658,3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1,015,774	61,266,11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392,696	-
應收款項－淨額	56,087,325	64,311,199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31,845,161	928,855,2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52,386,724	49,765,98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244,758,768	263,204,74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179,024	170,43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531,318	6,503,027
固定資產(含無形資產)	11,644,679	11,936,503
其他資產－淨額	2,315,977	2,433,032
資產總計	\$ 1,616,958,898	1,490,593,56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4,139,729	47,244,7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9,055,332	35,919,21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880,143	32,276,277
應付款項	32,967,734	28,707,754
存款及匯款	1,261,054,218	1,169,831,009
應付金融債券	67,046,296	58,151,471
其他金融負債	36,035,980	24,819,417
其他負債	4,159,473	3,276,977
負債總額	1,513,338,905	1,400,226,898
股本	57,430,769	48,992,871
增資準備	-	2,100,000
資本公積	13,613,508	13,613,508
保留盈餘	29,243,446	23,525,19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332,270	2,135,089
股東權益淨額	103,619,993	90,366,66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16,958,898	1,490,593,56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富邦產險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05,315	8,821,902
應收款項	8,114,652	7,732,447
投資	42,771,420	39,922,331
再保險準備資產	9,203,170	8,487,539
固定資產(含無形資產)	1,812,920	1,664,674
其他資產	<u>977,755</u>	<u>1,837,891</u>
資產總額	<u>\$ 68,685,232</u>	<u>68,466,784</u>
應付款項	\$ 7,061,263	5,263,783
金融負債	215,195	763,922
負債準備	39,477,110	38,637,518
其他負債	<u>1,251,926</u>	<u>1,319,578</u>
負債總額	<u>48,005,494</u>	<u>45,984,801</u>
股本	3,178,396	8,178,396
資本公積	8,318,907	8,318,907
保留盈餘	6,547,111	5,306,38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u>2,635,324</u>	<u>678,298</u>
股東權益淨額	<u>20,679,738</u>	<u>22,481,983</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68,685,232</u>	<u>68,466,784</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富邦人壽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9,926,269	214,754,867
應收款項	23,012,098	19,075,176
投 資	1,649,339,941	1,261,929,768
放 款	81,910,335	79,059,306
再保險準備資產	569,069	551,725
固定資產(含無形資產)	7,726,158	5,735,872
其他資產	<u>153,925,202</u>	<u>155,797,293</u>
資產總額	<u>\$ 2,086,409,072</u>	<u>1,736,904,007</u>
應付款項	\$ 24,214,103	15,740,639
金融負債	1,515,286	13,825,949
負債準備	1,745,793,682	1,451,151,413
其他負債	<u>155,537,064</u>	<u>154,887,917</u>
負債總額	<u>1,927,060,135</u>	<u>1,635,605,918</u>
普通股本	29,107,390	17,123,17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4,000,000
資本公積	27,527,473	23,527,473
保留盈餘	29,754,504	28,295,96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u>72,959,570</u>	<u>28,351,483</u>
股東權益淨額	<u>159,348,937</u>	<u>101,298,089</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086,409,072</u>	<u>1,736,904,007</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富邦證券	
	101.9.30	100.9.30 (重編後)
流動資產	\$ 33,064,425	42,149,458
基金及投資	5,693,484	6,465,680
固定資產(含無形資產)	1,992,613	2,000,451
其他資產	<u>2,178,381</u>	<u>2,358,141</u>
資產總額	<u>\$ 42,928,903</u>	<u>52,973,730</u>
流動負債	\$ 12,791,384	20,140,040
長期負債	3,002	1,798
其他負債	<u>279,164</u>	<u>233,562</u>
負債總額	<u>13,073,550</u>	<u>20,375,400</u>
股本	16,643,550	16,643,550
資本公積	7,335	1,887,940
保留盈餘	12,525,875	13,577,72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u>678,593</u>	<u>489,117</u>
股東權益淨額	<u>29,855,353</u>	<u>32,598,33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2,928,903</u>	<u>52,973,730</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簡明損益表

	台北富邦銀行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重編後)
利息淨收益	\$ 11,341,313	10,340,649
利息以外淨收益	10,767,212	8,952,610
淨收益	22,108,525	19,293,259
放款呆帳費用	(764,903)	203,105
營業費用	10,314,493	9,894,919
稅前淨利	12,558,935	9,195,235
稅後淨利	10,784,566	7,782,561
每股盈餘—稅前(單位：新台幣元)	2.19	1.60
每股盈餘—稅後(單位：新台幣元)	1.88	1.36
	富邦產險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重編後)
營業收入	\$ 16,702,851	15,734,404
營業成本	10,036,056	9,187,706
營業毛利	6,666,795	6,546,698
營業費用	3,717,603	3,395,96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9,507	26,37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8,036	76,146
稅前淨利	2,900,663	3,100,961
稅後淨利	2,490,663	2,759,780
每股盈餘—稅前(單位：新台幣元)	5.38	3.79
每股盈餘—稅後(單位：新台幣元)	4.62	3.37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富邦人壽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重編後)
營業收入	\$ 389,277,557	272,587,986
營業成本	369,202,660	252,216,315
營業毛利	20,074,897	20,371,671
營業費用	10,343,868	8,668,68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65,096	114,51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342	5,358
稅前淨利	9,989,783	11,812,143
稅後淨利	9,175,440	10,836,473
每股盈餘—稅前(單位：新台幣元)	3.51	5.59
每股盈餘—稅後(單位：新台幣元)	3.22	5.13
	富邦證券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重編後)
收 入	\$ 4,701,533	7,695,847
費 用	3,660,767	4,699,419
稅前淨利	1,040,766	2,996,428
稅後淨利	974,766	2,826,428
每股盈餘—稅前(單位：新台幣元)	0.63	1.80
每股盈餘—稅後(單位：新台幣元)	0.59	1.70

註一：富邦(香港)銀行因其未在當地公佈該項前三季財務資訊，故亦不得於其他地區公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本公司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1.9.30	100.9.30(重編後)
資產報酬率 (年)	稅 前	10.23	16.52
	稅 後	10.03	16.29
普通股淨值 報酬率(年)	稅 前	11.72	18.94
	稅 後	11.50	18.68
純 益 率		96.45	97.19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普通股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資產報酬率及普通股淨值報酬率係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九)本公司及子公司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1.9.30	100.9.30(重編後)
資產報酬率 (年)	稅 前	0.81	1.22
	稅 後	0.80	1.20
普通股淨值 報酬率(年)	稅 前	11.72	18.78
	稅 後	11.50	18.52
純 益 率		7.66	18.56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普通股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資產報酬率及普通股淨值報酬率係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 子公司大陸投資資訊、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重大災害損失及期後事項

1. 大陸投資資訊

(1) 子公司富邦產險及富邦人壽在大陸地區共同投資設立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相關投資金額為人民幣四億元，由子公司富邦產險及富邦人壽各出資人民幣二億元，從事經營保險業務。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金管保三字第09602175710號函核准在案，該項投資案業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第1352號函批准，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經審二字第09800482270號函核准在案，核准投資金額為人民幣二億五千萬元。另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第1133號函批准核發保險公司法人許可證，子公司富邦產險及富邦人壽累計已匯出投資金額共計新台幣1,870,458千元，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完成投資設立。

子公司富邦產險及富邦人壽與南京紫金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合資合同，於大陸地區成立壽險公司，合資公司名稱定為「富邦紫金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截至報告提出日止，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四日金管保理字第10002542061號函核准在案，惟尚無匯出投資金額，且相關投資設立尚未設立完成。

為發展區域市場，子公司富邦產險及富邦人壽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日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定合資合同，擬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一億元，並由廈門港務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認購。此項增資程序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尚待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中。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富邦財產保險 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業 務	CNY 400,000	直接投資大 陸公司	1,870,458	-	-	1,870,458	間接持有 100%	(270,584)	1,253,80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870,458 (USD 58,599)	2,325,734 (USD 73,530)	108,017,205 -

註：子公司富邦產險及富邦人壽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計算之投資限額為72,011,470千元。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與中國大陸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相關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00,000千元，富邦投信出資人民幣66,600千元，從事基金募集、銷售及資產管理等業務。此投資案已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五日及一月七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核准投資金額為人民幣66,600千元。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取得大陸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之核准，合資公司名稱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七日匯出投資款298,244千元予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惟因匯率變動，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同年八月退還投資款約72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投資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計約297,518千元。

孫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按權益法評價而認列之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為167千元，累積換算調整數為(6,952)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方正富邦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銷 售及資產管理	895,627 (CNY200,000)	(註1)	297,518	-	-	297,518	間接持有 33.30%	(43,959)	212,07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297,518 (CNY66,600)	298,244 (CNY66,600)	990,198

註1：係以富邦投資信託(股)公司現金直接投資。

註2：係以富邦投資信託(股)公司101.09.30之淨值計算之。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銀行	銀行業	CNY 1,072,500	係透過本公 司持有100% 之富邦(香港) 銀行轉投資	不適用，係 由富邦(香 港)銀行投 資	不適用， 係由富邦 (香港)銀 行投資	不適用， 係由富邦 (香港)銀 行投資	不適用，係 由富邦(香 港)銀行 投資	19.99%	309,542	3,204,19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係由富邦(香港) 銀行投資	不適用，係由富邦 (香港)銀行投資	不適用，係由富邦 (香港)銀行投資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註一：投資方式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2.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請詳附註七。

3.重大災害損失：請詳附註八。

4.重大之期後事項：請詳附註九。

(十一)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應揭露事項如下：

1.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放款及墊款之損失以及放款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1)放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千元，%

業務別/項目	101.9.30					100.9.30(重編後)				
	逾期放款 金額(註一)	放款總額	逾期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註三)	逾期放款 金額	放款總額	逾期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金融 服務	954,144	223,483,068	0.43 %	3,553,967	372.48 %	888,830	220,262,202	0.40 %	2,339,389	263.20 %
	1,081,488	442,204,760	0.24 %	2,811,545	259.97 %	1,309,826	367,129,426	0.36 %	2,610,210	199.28 %
消費 金融	102,945	331,395,798	0.03 %	2,188,867	2,126.25 %	180,390	310,563,629	0.06 %	1,991,424	1,103.95 %
	15	28,391	0.05 %	534	3,560 %	-	42,769	- %	1,043	- %
	16,053	17,947,233	0.09 %	118,541	738.44 %	7,876	13,811,515	0.06 %	107,850	1,369.35 %
	92	150,823	0.06 %	846	919.57 %	39	186,698	0.02 %	1,011	2,592.31 %
	31,699	25,916,232	0.12 %	171,176	540.00 %	11,054	24,264,859	0.05 %	154,937	1,401.64 %
放款業務合計	2,186,436	1,041,126,305	0.21 %	8,845,476	404.56 %	2,398,015	936,261,098	0.26 %	7,205,864	300.49 %
信用卡業務	19,784	20,657,121	0.10 %	478,031	2,416.25 %	21,335	20,874,851	0.10 %	628,312	2,944.98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七)	-	24,136,998	- %	123,452	- %	-	33,776,514	- %	171,728	-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 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註八)	654,428					923,720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 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八)	718,895					968,436				
經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 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 額(註九)	180,093					163,725				
經債務清償及更生方案依約履 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 額(註九)	646,931					681,458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入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八：依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九：依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9.30			
排名 (註一)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二)	授信總餘額 (註三)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4,229,769	13.73
2	B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1,842,438	11.43
3	C集團(鋼鐵冶煉業)	10,905,114	10.52
4	D集團(未分類及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333,919	8.04
5	E集團(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7,955,893	7.68
6	F企業(不動產業)	7,100,228	6.85
7	G集團(人造纖維製造業)	6,577,495	6.35
8	H集團(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6,201,238	5.98
9	I集團(紡織業)	5,656,325	5.46
10	J企業(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5,558,346	5.36

100.9.30(重編後)			
排名 (註一)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二)	授信總餘額 (註三)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4,916,821	16.51
2	B集團(鋼鐵冶煉業)	12,011,723	13.29
3	C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1,286,411	12.49
4	D企業(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11,218,376	12.41
5	E企業(未分類及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795,243	10.84
6	F企業(人造纖維製造業)	7,819,625	8.65
7	G集團(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7,586,621	8.40
8	H集團(不動產業)	6,744,360	7.46
9	I集團(食品業)	5,637,888	6.24
10	J集團(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5,628,559	6.2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註一：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2.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資訊
請詳附註四(卅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說明。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重編後)	
	平均值	平均利率 (%)	平均值	平均利率 (%)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同業	\$ 15,369,140	0.39	18,368,100	0.31
存放央行及拆借 銀行同業	106,799,324	0.90	98,536,085	0.6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 資產	43,974,165	1.23	21,029,880	1.06
附賣回票券及債 券投資	3,450,050	0.75	224,028	0.36
應收信用卡款— 循環信用	7,949,263	13.82	8,847,319	14.21
應收帳款承購	10,673,412	1.73	18,267,520	1.03
貼現及放款	1,029,974,726	1.97	917,331,883	1.83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	37,557,991	1.46	39,032,829	2.63
持有至到期日金 融資產	271,329,208	1.15	286,344,753	0.87
無活絡市場之債 務商品投資	1,930,600	4.82	5,851,828	3.10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 存款	75,842,298	1.06	81,168,589	0.95
附買回票券及債 券負債	35,640,854	1.21	30,059,077	0.90
活期存款	192,870,237	0.11	195,101,680	0.10
活期儲蓄存款	368,385,650	0.33	364,436,023	0.31
定期存款	408,764,824	1.03	331,209,551	0.84
定期儲蓄存款	255,612,752	1.34	230,284,001	1.24
可轉讓定期存單	4,757,403	0.84	7,820,402	0.74
公庫存款	17,550,768	0.22	18,778,351	0.18
應付金融債券	64,192,701	1.78	55,436,813	1.7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9.30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38,037,369	100,165,458	48,035,880	51,402,929	1,237,641,636
利率敏感性負債	465,162,620	509,547,121	62,464,878	84,814,004	1,121,988,623
利率敏感性缺口	572,874,749	(409,381,663)	(14,428,998)	(33,411,075)	115,653,013
淨 值					97,436,33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0.3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8.70

100.9.30(重編後)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59,257,184	81,732,614	29,075,621	39,290,609	1,109,356,028
利率敏感性負債	434,205,592	492,720,151	26,468,285	59,352,178	1,012,746,206
利率敏感性缺口	525,051,592	(410,987,537)	2,607,336	(20,061,569)	96,609,822
淨 值					88,480,34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9.5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9.19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份(不含外幣)之金額，係依據「本國銀行報表申報作業說明」須於資料基準日次月十五日前送達金檢處之資料列示。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101.9.30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5,984,700	469,847	452,218	91,579	6,998,344
利率敏感性負債	7,637,841	485,332	378,073	171,234	8,672,48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653,141)	(15,485)	74,145	(79,655)	(1,674,136)
淨 值					174,94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0.7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56.96)

100.9.30(重編後)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5,604,069	624,283	478,371	87,747	6,794,470
利率敏感性負債	7,968,606	351,618	307,321	165,883	8,793,428
利率敏感性缺口	(2,364,537)	272,665	171,050	(78,136)	(1,998,958)
淨 值					115,82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7.2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725.89)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係依據「本國銀行報表申報作業說明」須於資料基準日次月十五日前送達金檢處之資料列示。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獲利能力、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1)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1.9.30	100.9.30(重編後)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80	0.62
	稅 後	0.69	0.52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12.83	10.48
	稅 後	11.02	8.87
純 益 率		48.78	40.34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註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2)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9.30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 計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 1,648,463,025	437,086,454	208,826,954	181,958,474	159,310,574	661,280,569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1,857,302,358	289,327,621	342,204,001	248,164,580	323,724,670	653,881,486
期距缺口	(208,839,333)	147,758,833	(133,377,047)	(66,206,106)	(164,414,096)	7,399,083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9.30(重編後)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 計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 1,532,721,232	411,646,932	221,768,639	175,348,131	114,511,633	609,445,897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1,766,809,563	300,134,993	318,304,112	219,454,794	300,438,607	628,477,057
期距缺口	(234,088,331)	111,511,939	(96,535,473)	(44,106,663)	(185,926,974)	(19,031,16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份（不含外幣）之金額。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101.9.30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計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2,426,426	6,277,459	6,482,891	4,162,137	2,296,792	3,207,14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2,728,362	8,665,702	4,507,138	3,832,361	2,675,001	3,048,160
期距缺口	(301,936)	(2,388,243)	1,975,753	329,776	(378,209)	158,987

100.9.30(重編後)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計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1,128,271	8,052,319	6,745,438	2,682,771	1,789,454	1,858,28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1,149,308	8,806,199	5,625,583	2,947,386	1,699,903	2,070,237
期距缺口	(21,037)	(753,880)	1,119,855	(264,615)	89,551	(211,948)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註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列示如下：

	101.9.30			100.9.30(重編後)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249,172	29.342/ 29.292/ 29.3417	711,203,208	21,757,644	30.401/ 30.483/ 30.506/ 30.5064	663,680,770
港幣	1,778,239	3.784/ 3.779/ 3.7844	6,729,491	1,958,210	3.863/ 3.913/ 3.915/ 3.9161/ 3.9151	7,668,140
澳幣	1,802,977	30.625/ 30.592/ 30.6720	55,220,521	1,244,417	29.710/ 29.700/ 29.664/ 29.7126	36,931,375
歐元	954,660	37.916/ 37.890/ 37.9591	36,202,341	1,211,616	41.115/ 41.225/ 41.183/ 41.2941/ 41.1831	49,923,131
日幣	16,026,217	0.378/ 0.3781	6,057,473	14,883,729	0.395/ 0.397/ 0.3971	5,908,927
新加坡幣	7,289	23.927/ 23.9527	174,417	1,004	23.5205/ 23.4607	23,589
英鎊	34,806	47.574/ 47.508/ 47.6166	1,653,594	40,208	47.350/ 47.469/ 47.574/ 47.593/ 47.5741	1,912,867
俄羅斯幣	8,835,657	0.944	8,344,814	4,598,561	0.949	4,362,015
人民幣	1,720,082	4.668/ 4.656/ 4.6678	8,013,600	101,464	4.699/ 4.7845	479,937
瑞士法郎	134	31.3747	4,207	90	33.8467	3,058
加幣	536	29.201/ 29.9731	16,053	328	29.201/ 29.2007	9,575
南非幣	698,090	3.551	2,479,225	636,110	3.755/ 3.7560	2,388,382
印尼盾	3,872,344,200	0.003	11,870,280	2,537,193,100	0.003	8,542,799
紐幣	245,343	24.440/ 24.3830	5,982,446	241,455	23.280/ 23.3280	5,623,394
巴西幣	538,618	14.444	7,779,531	424,950	16.582	7,046,536
馬來幣	-	-	-	409	9.551	3,909
韓圓	-	-	-	53,310	0.026	1,386
丹麥幣	69,157,772	0.062	4,306,967	50,680,050	0.059	2,998,921
其他(註)	-	-	5,348	-	-	685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美金	357,807	29.3417	10,498,674	388,065	30.5064	11,838,473
港幣	106,562	3.7844	403,274	406,206	3.9161	1,590,744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1.9.30			100.9.30(重編後)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5,005,348	29.342/ 29.292/ 29.3417	146,806,582	777,790	30.5060	23,734,788
日幣	642,683	0.378/ 0.3781	242,935	661,716	0.3970	262,705
澳幣	1,404	30.592/ 30.6720	43,002	1,229	29.6640	36,440
歐元	103,877	37.916/ 37.9591	3,938,722	16,894	41.1830	695,790
港幣	3,804,781	3.7840	14,397,531	1,455,344	3.9150	5,697,879
加幣	452	29.9070	13,518	686	29.2010	20,028
韓元	791,448	0.0260	20,857	526,680	0.0260	13,605
英鎊	5,806	47.5080	275,849	4,778	47.5740	227,305
瑞士法郎	1,109	31.3480	34,770	1,484	33.8470	50,225
丹麥幣	1,381	5.0870	7,025	1,450	5.5340	8,026
瑞典幣	2,455	4.4930	11,030	2,546	4.4440	11,315
人民幣	130,043	4.6680/ 4.656	606,051	-	-	-
新加坡幣	40,194	23.9270	961,739	-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美元	6,386	29.342/ 29.3417	624,186	288	30.5060	278,903
歐元	-	-	-	-	41.1830	(6,759)
韓元	-	-	-	-	0.0260	(24,329)
其他	-	-	-	-	-	(8,89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26,700	29.3417	783,641	31,355	30.5064/ 30.5060	956,495
泰銖	1,866	0.9538	1,799	1,319	0.9370	1,236
人民幣	402,910	4.6678/ 4.6670	1,253,801	338,915	4.7783/ 4.7780	1,619,430
越南幣	758,374,298	0.0010	1,063,999	802,485,854	0.0010	1,176,44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354,696	29.3417	245,140,981	8,386,610	30.5064	255,875,773
港幣	2,924,462	3.7844	11,067,336	1,635,657	3.9161	6,405,397
歐元	286,628	37.9591	10,880,112	282,216	41.2941	11,653,860
澳幣	177,515	30.6720	5,444,752	177,965	29.7126	5,287,80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美金	168,125	29.3417	4,933,085	321,403	30.5064	9,804,846
港幣	48,872	3.7844	184,951	372,419	3.9161	1,458,431
衍生性金融商品						
美金	219	29.3417	6,417	14,747	30.5060	449,86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註：各幣別餘額均未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

(十三)採用IFRSs相關揭露事項

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及專案小組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成立專案小組	專案小組	已完成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專案小組	已完成
◎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編製IFRSs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專案小組	持續進行中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專案小組	持續進行中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謹就本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ROC	影響金額	IFRSs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差異說明
資產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8,464,919	189,414	218,654,33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8,798,417	-	78,798,41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731,634,765	2,432,267	1,734,067,0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5)(11)(17)
放款及應收款項-淨額	1,272,644,116	3,411,678	1,276,055,794	放款及應收款項-淨額、當期所得稅資產	(3)(4)(13)(16)
	-	12,642,524	12,642,524	再保險合約資產	(1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3,604,895	-	3,604,89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其他金融資產	172,386,914	(886,835)	171,500,079	其他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5)(17)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ROC	影響金額	IFRSs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差異說明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淨額	\$ 101,011,461	(1,156,145)	99,855,316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淨額	(6)(7)(14)(15)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額	39,589,729	(8,383,303)	31,206,426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額、遞延所得稅資產	(2)(4)(14)(15)(16)
資產總計	\$ 3,618,135,216	8,249,600	3,626,384,816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99,623,030	-	99,623,03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5,869,058	-	35,869,0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付款項	68,599,547	6,371,109	74,970,656	應付款項、當期所得稅負債	(1)(3)(4)(9)(13)
存款及匯款	1,293,430,787	-	1,293,430,787	存款及匯款	
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債券、其他借款	104,808,768	-	104,808,768	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債券、其他借款	
其他金融負債	175,614,571	-	175,614,571	其他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營業及負債準備、其他負債	1,606,506,773	(5,321,234)	1,601,185,539	營業及負債準備、其他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	(2)(4)(6)(8)(9)(10)
負債總計	\$ 3,384,452,534	1,049,875	3,385,502,409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普通股	\$ 90,137,379	-	90,137,379	普通股	
資本公積	54,968,575	-	54,968,575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71,380,353	5,632,827	77,013,180	保留盈餘	(1)(2)(3)(5)(6)(7)(8)(10)(1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253,519	1,566,898	18,820,41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5)
庫藏股股票	(57,144)	-	(57,144)	庫藏股股票	
股東權益總計	\$ 233,682,682	7,199,725	240,882,407	權益總計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ROC	影響金額	IFRSs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差異說明
資產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1,063,646	155,135	171,218,78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5,548,484	-	85,548,48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088,300,658	2,816,433	2,091,117,0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5)(11)(17)
放款及應收款項-淨額	1,334,140,007	4,015,890	1,338,155,897	放款及應收款項-淨額、當期所得稅資產	(3)(4)(13)(16)
	-	14,356,856	14,356,856	再保險合約資產	(1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3,623,370	-	3,623,37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其他金融資產	193,115,925	(883,096)	192,232,829	其他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5)(17)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淨額	110,776,315	(1,022,963)	109,753,352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淨額	(6)(7)(14)(15)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額	38,641,221	(3,055,246)	35,585,975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額、遞延所得稅資產	(2)(4)(14)(15)(16)
資產總計	\$ 4,025,209,626	16,383,009	4,041,592,635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03,941,253	-	103,941,25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8,429,009	-	28,429,0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83,946,690	8,726,354	92,673,044	應付款項、當期所得稅負債	(1)(3)(4)(9)(13)
存款及匯款	1,387,253,146	-	1,387,253,146	存款及匯款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ROC	影響金額	IFRSs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差異說明
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債券、其他借款	\$ 107,388,722	-	107,388,722	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債券、其他借款	
其他金融負債	183,415,097	-	183,415,097	其他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營業及負債準備、其他負債	1,835,827,233	1,033,046	1,836,860,279	營業及負債準備、其他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	(2)(4)(6)(8)(9)(10)
負債總計	\$ 3,730,201,150	9,759,400	3,739,960,550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普通股	\$ 95,171,547	-	95,171,547	普通股	
資本公積	55,594,442	-	55,594,442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80,600,658	5,031,082	85,631,740	保留盈餘	(1)(2)(3)(5)(6)(7)(8)(10)(12)(1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3,698,973	1,592,527	65,291,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5)
庫藏股股票	(57,144)	-	(57,144)	庫藏股股票	
股東權益總計	\$ 295,008,476	6,623,609	301,632,085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合併綜合損益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ROC	影響金額	IFRSs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差異說明
淨收益	\$ 297,828,307	368,211	298,196,518	淨收益	(2)(3)(5)(6)(7)(12)
放款(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842,226	(88,503)	753,72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12)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241,627,219)	(881,254)	(242,508,473)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8)
營業費用	(30,345,838)	(114,301)	(30,460,139)	營業費用	(1)(2)(6)(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26,697,476	(715,847)	25,981,62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3,890,405)	135,335	(3,755,07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總淨利	\$ 22,807,071	(580,512)	22,226,559	繼續營業部門合併淨利(淨損)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富邦金控轉換至IFRS重大調節說明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1)員工福利－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IFRSs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款項－淨額402,798千元及274,612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營業費用調整增加128,186千元。
(2)長期員工福利：	
A.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之會計選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IFRSs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規定，分別調整增加負債準備項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其他負債1,616,883千元、919千元及1,734,412千元及919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皆調整減少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77,763千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股東權益356,651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營業費用調整減少93,685千元，淨收益增加23,844千元。
B.確定福利計畫(退職員工優惠存款)	合併主體子公司支付退休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規定，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依修正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8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針對已退休之員工優惠存款予以精算，分別調整增加負債準備項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354,614千元及396,377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營業費用調整減少41,763千元，並將原帳列利息費用之員工(含在職員工及已退休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117,679千元予以重分類至營業費用。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會計議題</u>	<u>差異說明</u>
(3)慣例交易－交易日會計	合併公司現行債券交易採取交割日會計入帳，轉換至IFRS後則以一致性採交易日入帳處理。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依金管會認可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別調整增加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506,725千元、增加應收款項349,472千元、增加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271,625千元及增加應付款項1,127,82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分別調整增加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493,715千元、增加應收款項457,892千元及增加應付款項951,607千元。
(4)慣例交易－受託買賣借貸項重分類	合併公司受託買賣借項及貸項原按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淨額表達，不符合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公報資產及負債可互抵之規定，並配合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新修訂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重分類，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分別增加應收款項7,128,265千元及5,326,014千元；其他資產10,420千元及8,375千元；應付款項6,915,792千元及5,093,495千元，其他負債222,893元及240,894千元。
(5)興櫃股票衡量依據IFRS公報規範	依主管機關財報編製準則規定，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 B. 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不符合上述兩條件時則採行公允價值衡量，但需決定評價技術（公開市場價格或其他評價方式計算價值），並應定期（至少每月）衡量認列評價損益。 綜上，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皆將不符合上述兩條件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1,463,229千元及1,488,488千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40,437千元及56,484千元，分別以當日公允價值2,813,787千元及2,786,103千元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分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114,683千元及87,369千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稅後淨額，帳列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分別增加1,235,876千元及1,210,247千元。另民國一一年前三季認列淨收益（帳列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之影響增加為16,047千元。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會計議題</u>	<u>差異說明</u>
(6)除役成本	<p>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企業於租賃期間屆滿，對固定資產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應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及負債，該金額係以折現認列負債準備現值。</p> <p>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認列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之影響數104,599千元及99,451千元；負債準備之影響數161,760千元及157,133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營業費用增加2,090千元，淨收益增加2,887千元。</p>
(7)不動產重大組成要素	<p>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6號及第40號，將自用及投資性不動產拆分重大組成項目，並依各重大組成項目之耐用年限分別計算累積折舊。合併公司就此項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對投資性不動產一淨額影響數分別為減少225,743千元及196,434千元，對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影響數分別為減少12,572千元及11,054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淨收益減少29,309千元，營業費用增加1,518千元。</p>
(8)特別準備金	<p>合併主體子公司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各款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應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p> <p>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主體子公司因此項規定分別調整減少特別準備(帳列負債準備)8,637,851千元及9,519,105千元，增加特別盈餘公積7,169,417千元及7,900,858千元並分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1,468,434千元及1,618,247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我國會計準則項下之收回特別準備金881,254千元，應依IFRSs規定調增營業成本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淨變動，對所得稅利益影響數為增加149,813千元。</p>
(9)客戶忠誠計畫	<p>合併主體子公司對於信用卡持卡人給予紅利積點計畫，並於點數發生時估列信用卡紅利積點所產生之負債(帳列應付款項)，並認列相關成本。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13號之規定，應將交易中所收取的手續費收入屬於紅利積點之部份予以遞延，並於信用卡實際兌換紅利積點或該紅利逾期失效時轉列收入。</p> <p>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13號之規定，分別將原帳列應付款項一淨額467,294千元及512,608千元重分類為其他負債。</p>
(10)壞帳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p>合併主體子公司壞帳損失準備與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負債準備定義不符，故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列特別盈餘公積10,909千元及32,142千元。</p>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11)期貨保證金	原將期貨交易保證金中屬於超額保證金部份列為金融資產，依據IFRS轉列現金及約當現金。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分別調整減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55,134千元及189,414千元，增加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155,134千元及189,414千元。
(12)應收帳款後續衡量	<p>合併主體子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p> <p>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p> <p>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p> <p>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合併主體子公司應收帳款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而調整應收款項一淨額116,841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淨收益增加205,344千元及放款(呆帳費用)迴轉利益增加88,503千元(迴轉以成本回收法提列呆帳費用，認列評價迴轉利益)。</p>
(13)租金平準化	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規定，按直線基礎於契約期間認列租金收入。此項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日及一月一日，對應收款項影響數分別為增加302,637千元及270,918千元，對當期所得稅負債影響數分別為增加51,448千元及46,056千元。以及對民國一〇一年第三季損益表之營業收入影響數為增加31,719千元。
(14)配合財報編製準則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其他資產項下出租資產2,335,739千元及2,245,608千元及閒置資產167,771千元及154,258千元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15)配合財報編製準則規定，投資性不動產續後應以成本模式衡量，故地上權無法歸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重分類為其他資產，金額3,392,758千元及3,447,975千元。	
(16)配合財報編製準則規定，獨立表達再保險合約資產：	
A.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重分類應收款項一淨額項下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一淨額1,898,771千元及1,084,021千元應收回再保往來一淨額2,207,499千元及1,869,789千元至再保險合約資產。	
B.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其他資產項下之再保險準備資產10,250,586千元及9,688,714千元至再保險合約資產。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17)配合財報編製準則規定，合併主體子公司原按成本認列之非上市、櫃股票，依其性質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重分類金額分別為580,133千元及601,653千元。
-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IFRSs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 (1)企業合併：本公司及合併公司對轉換至IFRSs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及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 (2)員工福利：本公司及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IFRSs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 (3)指定先前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IFRSs日將部分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IFRSs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配合採用IFRSs之相關事項法令所影響，而與未來採用IFRSs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		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富邦人壽	台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三小段269及279-1地號之土地與建物	101.08	6,700,000	6,700,000	英屬維京群島商亞太置地第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富邦人壽	台北市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114地號之土地及預定新建地上物全部	101.06	7,090,000	1,063,500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合約價款將依過戶及點交驗收進度陸續支付。
富邦人壽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407及408地號之土地及建物	101.05	1,939,000	1,939,000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富邦人壽	台北市大安區通化路六小段159地號之地號土地及五樓建物	100.12	358,880	358,880	B	非關係人	-	-	-	-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截至101年1月全數支付完畢。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台北富邦銀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	939,272(註一)	-	-		-	-
"	富邦證券	"	1,545,464(註一)	-	-		-	-
"	富邦產險	"	430,482(註一)	-	-		-	-
"	富邦人壽	"	698,166(註一)	-	-		-	-

註一：係稅務連結結制所產生之應收稅款。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101.05.15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戶有擔保案件	-	42,512	42,512 (註1)	-	-

註1：出售予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不良債權交易價款高於帳面價值之部分，已用以增加備抵呆帳之提存。

(2) 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應就各該交易揭露之資訊：無。

7.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於第一季及前三季財報告得免揭露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富邦期貨(股)公司	富邦R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70	45,657	-	45,657	受益證券
"	富邦R2	-	"	3,011	39,745	-	39,745	"
"	國泰R1	-	"	5,122	86,715	-	86,715	"
"	國泰R2	-	"	1,891	28,441	-	28,441	"
"	新光一號R1	-	"	3,852	49,344	-	49,344	"
富邦行銷	受益憑證—統一大滿貫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8	5,015	-	5,015	受益憑證
"	受益憑證—摩根富林明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	488	5,100	-	5,100	"
"	受益憑證—摩根新興活利債券基金	-	"	910	10,013	-	10,013	"
"	受益憑證—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	"	785	10,620	-	10,620	"
"	受益憑證—瀚亞債券經選	-	"	804	10,105	-	10,105	"
"	富邦R1	-	"	1,105	18,896	-	18,896	受益證券
"	富邦R2	-	"	1,100	14,520	-	14,520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富邦行銷	國泰R1	-	公平價值 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 融資產	1,000	16,930	-	16,930	受益證券
"	國泰R2	-	"	1,000	15,040	-	15,040	"
富邦投顧	受益憑證－富 邦吉祥貨幣基 金	子公司經理之基 金	"	3,713	63,523	-	63,523	受益憑證
"	受益憑證－富 邦福寶基金	"	"	2,000	14,880	-	14,880	"
"	受益憑證－富 邦豐益基金	"	"	1,000	9,465	-	9,465	"
富邦建築經理(股)公司	國泰二號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800	12,032	-	12,032	受益證券
"	國泰一號	-	"	15,504	262,483	-	262,483	"
"	富邦吉祥	-	"	1,318	20,057	-	20,057	受益憑證
富邦證券投信(股)公司	受益憑證－富 邦吉祥貨幣基 金	該公司經理之基 金	公平價值 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 融資產	7,994	121,673	-	121,673	"
"	受益憑證－兆 豐國際寶鑽債 券基金	-	"	3,851	46,725	-	46,725	"
"	受益憑證－富 邦台灣科技指 數基金	該公司經理之基 金	"	40	1,259	-	1,259	"
"	受益憑證－富 邦ETF－金融基 金	"	"	58	1,423	-	1,423	"
"	受益憑證－富 邦ETF－發達基 金	"	"	67	2,192	-	2,192	"
"	受益憑證－富 邦ETF－摩根基 金	"	"	49	1,546	-	1,546	"
"	受益憑證－富 邦上證180基金	"	"	33	597	-	597	"
"	受益憑證－台 灣采吉50基金	"	"	11	368	-	368	"
"	受益憑證－富 邦全球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B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8,887	92,630	-	92,630	"
"	受益憑證－瀚 亞亞洲當地貨 幣債券基金	-	"	86	29,948	-	29,948	"
"	受益憑證－瀚 亞亞洲債券基 金	-	"	86	29,872	-	29,872	"
"	受益憑證－施 羅德亞洲債券 基金	-	"	150	29,625	-	29,625	"
"	受益憑證－瀚 亞亞太不動產 證券化基金－B	-	"	13,111	111,704	-	111,704	"
"	受益憑證－法 儲銀盧米斯賽 勒斯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	-	"	41	121,395	-	121,395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富邦證券投信 (股)公司	受益憑證－富 邦策略高收益 債券基金－B	該公司經理之基 金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5,612	59,215	-	59,215	受益憑證
"	受益憑證－瑞 銀亞洲全方位 不動產基金	-	"	2,182	15,554	-	15,554	"
"	受益憑證－貝 萊德亞洲老虎 債券基金A3	-	"	81	29,613	-	29,613	"
"	受益憑證－富 邦大中華成長 基金	該公司經理之基 金	"	4,831	20,242	-	20,242	"
"	受益憑證－ GAM Sart 歐洲股票基金 －A	-	"	26	9,732	-	9,732	"
"	受益憑證－富 邦精銳中小基 金	該公司經理之基 金	"	581	4,913	-	4,913	"
富邦資產管理 (股)公司	聯邦銀行	-	"	7,287,120	73,509	0.44	73,509	上市股票
富邦金控創投	中化合成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	169,200	3.87	169,200	"
"	華廣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1,075	76,324	2.45	76,324	"
"	崑鼎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	"	2,544	356,140	4.27	356,140	上櫃股票
"	中磊四可轉債	-	"	500	58,800	0.67	58,800	"
"	圓展科技	-	"	578	11,001	0.59	11,001	上市股票
"	漢鼎亞太大中 華私募基金	-	"	-	26,115	4.00	26,115	私募基金
"	國光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	862	35,334	0.47	35,334	上市股票
"	安心食品	-	"	97	10,938	0.33	10,938	上櫃股票
"	柏泓媒體	-	其他金融 資產	7,675	-	10.21	-	未上市股票
"	正勳實業(股) 公司	-	"	3,350	56,548	6.48	56,548	上櫃股票
"	國光石化科技(股)公司	-	"	2,389	-	4.37	-	未上市股票
"	華聯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182	913	0.59	913	"
"	ConforMIS, Inc.	-	"	450	61,325	1.03	61,325	"
"	宏觀微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	"	800	3,080	5.72	3,080	"
"	九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1,570	42,000	8.06	42,000	"
"	世正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	"	2,378	31,204	1.00	31,204	"
"	元太外匯經紀 股份有限公司	-	"	240	4,800	2.00	4,800	"
"	台灣浩鼎生技	-	"	5,300	52,707	3.89	52,707	"
"	T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1	147,202	4.55	147,202	"
"	旭晶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	1,150	8,050	0.41	8,050	上櫃股票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富邦金控創投	StemCyte Inc.	-	其他金融資產	9,000	257,085	10.12	257,085	未上市股票
"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500	45,000	3.00	45,000	"
"	受益憑證－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子公司經理之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079	381,713	-	381,713	受益憑證
"	受益憑證－兆豐寶鑽貨幣	-	"	45,697	554,460	-	554,460	"
"	元大萬泰貨幣	-	"	25,004	367,280	-	367,280	"
"	日盛貨幣	-	"	13,985	200,522	-	200,522	"

註一：台北富邦銀行、富邦(香港)銀行、富邦產物保險、富邦人壽保險、富邦證券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屬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且有經營買賣有價證券業務得免揭露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富邦金控創投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LOTTE SHOPPING	子公司	7,175	108,989	-	-	7,175	1,014,607	108,989	905,618	-	-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富邦人壽	台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三小段269及279-1地號之土地與建物	101.08	6,700,000	6,700,000	英屬維京群島商亞太置地第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
富邦人壽	台北市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114地號之土地及預定新建地上物全部	101.06	7,090,000	1,063,500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合約價款將依過戶及點交驗收進度陸續支付。
富邦人壽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407及408地號之土地及建物	101.05	1,939,000	1,939,000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富邦人壽	台北市大安區通化路六小段159地號之地號土地及五樓建物	100.12	358,880	358,880	B	非關係人	-	-	-	-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截至101年1月全數支付完畢。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北富邦銀行	富邦金控	母公司	509,226 (註1)	-	-	-	-	-
台北富邦銀行	運彩科技	母公司之子公司	1,795,148	-	-	-	-	-
台北富邦銀行	富邦人壽	母公司之子公司	322,405	-	-	-	-	-
富邦人壽	富邦金控	母公司	1,646,851	-	-	-	-	-

註1：係九十一年度起營所稅由富邦金控合併申報之應退稅額中，應退稅予各子公司之稅款。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三)、(十)、(十五)、(廿二)及(卅一)。
 1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101.05.15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戶有擔保案件	-	42,512	42,512 (註1)	-	-

註1：出售予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不良債權交易價款高於帳面價值之部分，已用以增加備抵呆帳之提存。

- (2)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應就各該交易揭露之資訊：無。

- 12.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13.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三)子公司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註十(十)。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揭露如下：

	101年前三季						
	銀行業務	產險業務	壽險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580,173	7,000,636	264,863,535	4,526,691	857,272	-	297,828,307
部門間收入	4,126,084	323,672	(2,863,179)	298,142	22,975,614	(24,860,333)	-
收入合計	<u>\$ 24,706,257</u>	<u>7,324,308</u>	<u>262,000,356</u>	<u>4,824,833</u>	<u>23,832,886</u>	<u>(24,860,333)</u>	<u>297,828,307</u>
部門損益(註)	<u>\$ 13,080,071</u>	<u>2,767,327</u>	<u>9,989,484</u>	<u>1,075,699</u>	<u>23,070,239</u>	<u>(23,285,344)</u>	<u>26,697,476</u>
部門資產	<u>\$ 1,839,964,378</u>	<u>70,262,898</u>	<u>2,086,448,294</u>	<u>48,566,379</u>	<u>342,117,218</u>	<u>(362,149,541)</u>	<u>4,025,209,626</u>
	100年前三季(重編後)						
	銀行業務	產險業務	壽險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903,706	7,304,114	126,130,831	7,218,473	8,119,041	-	169,676,165
部門間收入	1,760,247	191,350	(1,972,754)	351,726	33,814,474	(34,145,043)	-
收入合計	<u>\$ 22,663,953</u>	<u>7,495,464</u>	<u>124,158,077</u>	<u>7,570,199</u>	<u>41,933,515</u>	<u>(34,145,043)</u>	<u>169,676,165</u>
部門損益(註)	<u>\$ 9,921,157</u>	<u>3,007,119</u>	<u>11,831,182</u>	<u>3,028,727</u>	<u>41,120,426</u>	<u>(32,821,697)</u>	<u>36,086,914</u>
部門資產	<u>\$ 1,490,312,391</u>	<u>70,062,280</u>	<u>1,736,920,341</u>	<u>59,705,239</u>	<u>535,178,412</u>	<u>(356,858,246)</u>	<u>3,535,320,417</u>

註：部門損益不包含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銀行業務：係從事銀行等業務。
- (二)產險業務：係提供各種產險等業務。
- (三)壽險業務：係提供各種壽險等業務。
- (四)證券業務：係從事證券等業務。
- (五)其他業務：係從事創業投資及資產管理等業務。

業務別財務資訊請詳附註十(五)。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所營業務別，以提供不同業務及勞務。由於每一業務別需要不同金融專業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銷售或移轉，以現時市價衡量。